

書叢會學疆邊國中

記察考區邊藏青甘

編三第
著天鶴馬

編主會學疆邊國中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945410)

中國邊疆學會叢書
甘青藏邊區考察記第三冊

編

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馬鶴天

主編者 中國邊疆學會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經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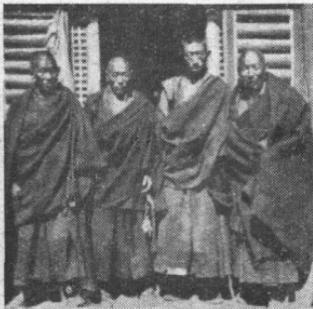
印務刷印書廠館

發行所 商務各印書館

版權印有
究必有

西藏寺院與喇嘛

→ 普通喇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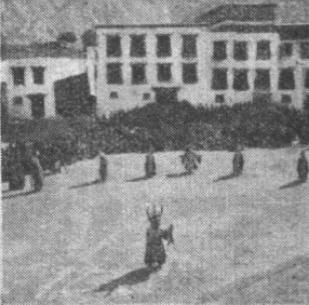
← 依山而築之寺院



→ 鐵棒喇嘛（執法者）



← 層樓高聳之寺院
（廣場正跳神）



→ 喇嘛樂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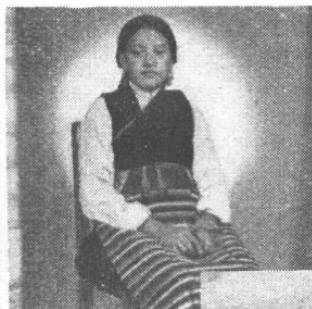


← 寺院之經塔



ANT 212/01

藏 民 之 服 裝



← 西藏婦女之便裝

→ 後藏婦女之服裝



← 西藏官員及貴婦之服裝



← 藏民男女小學生之服裝

→ 康藏邊區之藏婦服裝



右圖中爲多仁台吉夫人，其夫人大耳環，掛珊瑚珠，兩鬢頭綴珍珠翠石，上密穿紫袍，圓帽上綴掛翠玉等。

藏民之工作

→熬奶茶



→收青稞



←牧牛羊



←擠牛奶

藏 民 之 歌 舞

→男女共歌舞



→便裝之舞女



←男女共歌舞



←盛裝之舞女



目次

第三編 藏邊拉休寺

- | | |
|----------------|-----|
| 八、由玉樹至拉休寺..... | 四五七 |
| 九、留居拉休寺..... | 四六〇 |
| 十、由拉休寺返玉樹..... | 五九五 |
| 十一、重留玉樹..... | 五九八 |

甘青藏邊區考察記

第三編 藏邊拉休寺（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 由玉樹至拉休寺

八月二十五日 滿山摩崖 遍地黨徽

昨行政院來電，謂抗戰期間，可勸班禪暫緩入藏，專使令余先至拉休寺勸止班禪，本日偕高參軍格祕書並衛士十餘人前往。早九時就道，西南行，未幾，即登山。山下有嘛呢堆，高如牆，每石上皆刻六字真言或經文。山上石崖，多摩平刻六字真言，或長壽經，大者字方尺許，一如內地名山之摩崖，先後百數十處。由山上望見結古，水濱帳房林立，皆喇嘛秋季野居者。又山谷中有小水數道，由山上望之如白練，亦頗美觀。將至山巔，大石磷峋，幾無徑，從石上行，甚險隘，數人扶一驛過後再牽一驛，有一驛蹶，幾不起。未幾又一石坡，較可落足，

但亂石甚多，頗難行。至山巔俯瞰，牛羊無數，似石子亂立草原。

未幾又踰一山，遇大雨，下山後有水草，有帳房，擬即住宿，但所用烏拉，係按站換，至換烏拉處仍須前進。又踰一山，下爲大灘，始宿其地。

山中有一異草，平貼地上，尖葉由中心四散如黨徵，且爲赤色似花瓣，中有心似花蕊，滿山無數，頗爲美觀。葉粘地甚固，如黨徵之縫於布上。又有大黃葉大於手掌，花紅色，並有某種藍花，有長尾，奇花異草，惜不識也。

二十六日 山積白雪 野遇黃羊

竟夜秋雨連綿，幸用新帳房未漏，余原用者係三角形，甚簡單，因長途赴藏，且繁觀瞻，故在結古新縫一帳，完全如屋，上有屋脊，橫一木梁，兩柱支之，四角引繩釘地，如屋頂。周圍有小銅環，下面以布張圍牆，有鈎數十，鈎合環上，即完全如牆。前有門，天熱時去牆留頂蔽太陽，讓風四面吹入，如涼棚然，頗有研究，但冷時稍差耳。

晨烏拉未至，十時始行，山上積雪，衣裘猶寒。初行草灘，未幾水坑無數，類沮洳地，幸僅里許，即爲硬灘，草均不豐，有黃羊十餘頭，奔馳其間，擊之未中。

十二時許，又經一山，並渡水數次，下午五時至拉休寺，在山凹中，西南二面爲石山，屹立高聳，似劍戟林立，東北二面爲草山，坡平草突似孕婦坦腹，居民僅數戶，皆帳房，每帳外有

猛犬數頭，途中牛羊無數，皆拉族所有也。拉休百戶距此間四里，因班禪曾經此地，夾道用石子或泥草塊排成行，並有高堆，備燃柏枝。此間有大嘛呢堆，長數十丈，有土房十餘間，並塔數座。

至此又換烏拉，爲藏民最苦之事，因牛馬與人歸公使用，自帶食物，晚無帳房，途中或代負行李，至後如當地無湯役時，又須拾糞炊食，忤意時或受打罵，故每避之。

二十七日 沿途奇峯迴子楚河 夾道翠柏抵拉休寺

早九時行，經一山，道甚險，旋入山谷，沿拉休河行，兩面奇峯高聳，石巖嶙峋，頗類華山，半爲土崖，綠草如茵，雜木叢生，路隨峯轉，水沿谷流，山色河聲，殊饒興趣。

距拉休寺十餘里處，山上柏樹亂生，道經山腹，夾道翠柏成行，爲自大河壩以來所僅見者，惟皆叢枝，葉濃密，無一參天之高幹，未加人工之故也。聞林中多鹿麅等野獸，惜未見。下山又行谷中，峯迴水轉，每疑無路，過灣後又一境界，仍在四山之間，一水繞流，風景頗佳。距寺里許處，有大石屹立，河旁並有一石，高三丈許，突入河中，上刻佛像及經文，約萬餘藏字。河流直通寺前，俗稱拉休河，因經拉休族地，實卽子楚河，寬十餘丈，水甚深。寺對面山上有草甚豐，係留爲驛馬冬食者，今大師驛馬放其上，過河時浮而渡之，聞山上有鹿及其他野獸甚多，因在寺前，認爲神山，不許捕獵，而野獸益繁殖。

下午一時抵拉休寺，即廣寺中。該寺大喇嘛送來酥油一大塊，上附哈達，賞送者國幣十元，歡欣而去。酥油分給儀仗隊士兵食之。

九 留居拉休寺

二十八日 一妹爲尼三兄三喇嘛 數畝堆石千僧千人民

晨起至寺前一遊，大門外有二經竿，高七八丈，係數木合之，並數竿接高，外用牛皮繩束之，如前清各省撫署前之旗竿，上垂經布。入門有一大嘛呢堆，全白石塊，大數畝，高四五尺，一望皆白，如此偉大之經堆，各寺從未見也。堆中立一木竿，高一二丈，數繩自竿頂斜引堆邊，繩上全爲小塊經布，石上皆刻經文或六字真言，並有動物形狀。據云佛教戒殺生，如有殺害蟲蛇牛羊者，可將其形刻於經文下，即可免殺生之罪，並因果之報應，故刻者甚多。

見班禪大師，談中央意，班禪頗諒解，允三大寺代表至後決定。聞西藏三大寺代表極欲班禪早日回藏，欲電三大寺設法歡迎，各堪布甚盼有效，班禪亦不得不靜候結果，但各代表由玉樹來，尚未抵此也。班禪寓一佛殿內，三面皆佛龕，有小銅佛無數，並有高三四尺之大磁瓶十餘個，皆清季名磁。

下午班禪大師送來米麵，拉休百戶亦牽羊來送。來者爲寺中喇嘛，據云爲百戶之兄，弟兄

三人全爲喇嘛，有妹二：一爲尼，一繼承百戶。爲尼之一妹，聞頗有姿色，欲妻囊謙千戶，已提議矣，而千戶另娶他女，此女憤而爲尼，迄今囊謙千戶過拉休境時，不支烏拉，幾成世仇。拉休族人口，謂男女共約千人（僧在外），而拉休寺僧亦即千人，爲玉樹二十五族中各寺喇嘛數最多者（建築以拉布寺爲最壯麗），毋怪三弟兄全爲僧也。

二十九日 偉大壁畫 輪迴圖說

偕格桑秘書遊覽拉休寺，首至舊經堂，長寬各七間，上有小金瓦，殿內可容五六百人，佛像不多，惟兩壁繪釋迦佛歷史，寬十餘丈，高數丈，且彩色濃厚，繪工精美，頗有價值。旁爲護法殿，陳弓矢刀劍，懸熊皮數張，垂哈達無數，有數喇嘛誦經其中。

次至新經堂，建築僅十餘年，宏壯鮮麗，彩繪油漆尚新，高四五丈，長寬各十三間，可容千餘人。門外壁上，繪四大天王及護法神等。室內三面壁上皆繪釋迦佛歷史，係繪於布上，再張壁間，高一二丈，廣二三十丈，較舊殿者尤爲偉大，更有價值。柱上屋頂，高垂幡傘，內佛像亦不多，更有四寶塔，高四五尺，滿鑲珊瑚珠玉，當係歷輩最大活佛之尸堵。聞該寺活佛共六七人，一最大者，班禪初由玉樹覓得，始學步行。室內懸絹繪佛像數十幅，皆精絕。聞該寺業繪畫者五十餘人，有名者十餘人，毋怪有精美偉大之成績也。

次至彌勒殿，殿高三層，銅彌勒坐像由下至上亦貫三層，高三丈許，爲本寺最大之像。殿

外有六道輪迴圖，圓形，中心爲一鷄一豬一蛇，據云係代表貪嗔痴。外分六道，上爲天道，內繪諸神，右爲人道，內繪士農工商，左爲阿修羅道，內繪諸魔與諸神戰，再右爲餓鬼道，內繪衆鬼俄瘦如柴，再左爲畜牲道（亦譯獸道），內繪各動物，互相殘食，下爲地獄道，內繪油鍋刀山鋸解等刑。再外圈分爲十二格，繪十二因緣，有盲者、渡舟者、男女抱臥者、婦女裸體生產者等，不大了解，惟知有表示生老病死者，如婦人生產，表示生也。

三十日 世界圖說 劍海象徵

上午訪森且堪布，居寺中，室內有一佛說世界圖，即佛經中所記載之世界，以圖說明之者也。繪一地球，亦圓形，與科學合。惟分爲四大洲，全在大海中，現吾人所居之地球，儀爲一洲。中有須彌山，七層銀山上，又有山，一面爲玻璃白色，一面爲寶石藍色，一面爲金黃色，一面爲瑪瑙赤色，左右爲日月，日從藍寶石照下，反光爲藍色，故現世界之天爲藍色，上有十三天云。又有一圖，下爲大海，中有蓮花，其上左右有二鳥各二頭，最上爲一長劍。據云係西藏王朗達木靈佛時，各寺院門口上所繪之圖。相傳係當時數大臣所定之符號，對王言係表示凡信教者以劍斬之之意。實則大海表示菩提海，蓮花代表蓮花祖師，二鳥二頭，代表印藏二種文，長劍代表文殊菩薩，實暗中欲佛教再興，以示不忘云云。佛教徵象多深意，非全迷信也。

下午偕高參軍至寺外遊覽，見東山上柏林甚茂，山腰怒石危立，上有樓房，頗清幽，類蘭

州五泉山，聞係拉休百戶之別墅。山頂又有危樓懸建，聞係尼姑所居，卽百戶之妹，因未嫁千戶而爲尼者，居其地，峻嶺茂林中高樓靜居，清福殊不淺也。

連日各喇嘛送禮，皆爲黃油數塊，本日有兼送藏麻者，俗名人參果，紫色，大於豆，稍長形，藏民普通煮而食之，或加大米飯上，且以爲吉慶，第一菜名爲此，漢人可加稀粥中煮之。

三十一日 邀大員盛燃柏枝 候專使縱談因果

趙專使本日來此，全與高參軍石輔陳科長文鑑等至野外張帳幕迎候。是日天氣清明，日暖風和，草地流連，頗饒興趣。其地臨山濱河，山色河聲，怡人耳目。草灘中野鼠無數，體大於貓，時出入穴中，點綴風景。聞此鼠可食，味且鮮美，惟穴甚深，不易捕，土人每以水灌入，鼠即出，然後以衣襟或袖覆穴口即得。

久候未至，數人坐草地上日光中縱談，談及善惡報應，謂佛教因果，吾人固難置信，但有許多事實，亦殊不可解。陳君舉數例，謂其鄉某人殺二富家而得其財，其子竟至乞食。又某家當滿清入關時，得不義之款，置莊田甚多，僅一子，日吃一莊田，亦足一年，不意此子想入非非，將其父所與之銀，打許多銀葉，以砂塗之成赤色，立高處順風擲下，謂爲「赤風」，觀而樂之，未幾家財一空，誠奇聞也。余舉余家事，謂余祖父原兄弟二人，清光緒三年，山西大旱時，兄死嫂存，留姪三人，皆由余祖父在陝經商，不僅維持全家生活，且一一爲之娶妻。余祖

父不特養媳姪家人，凡鄰里親友至陝逃難者，無不爲之設法維持生活。某人欲賣妻，則由商號中借以油麵，令售油餅爲生，夫婦得團圓不死。諸如此類，先後活人無算。凶歲過，余大禮母求折居，因彼有子三人，均年長，而余祖父僅余父一人，尙幼，且於荒年中陰置家財，而余祖母等均在陝未知也。余祖父以妯娌不和，暫假分居亦可，一切未爭，僅分得破屋三間，薄田數十畝而已。不意余大二三各伯父，皆先後早逝，且又分居。大伯父無子。二伯父有子能力田，二十餘歲矣，竟被一驟踢死。三伯父有三子，一二十歲矣病死，一與余同歲，至十七時被狼咬死，家均日衰，而余家則家父與余均讀書入泮，余祖父年八十餘始逝，時余已在省優級師範畢業爲教員，且已生子，祖父得見曾孫矣。人皆以爲行善之報應。聞者均異之。

專使下午三時始至，喇嘛及各代表迎者數十人，並燃柏枝，爲其地未有之盛況。

九月一日 喇嘛自成社會 婦女不許入寺

普通各寺喇嘛除誦經外，多無所事，據聞拉休寺喇嘛則諸事皆作，百工俱備。如鐵工銅工銀工木工土泥水工繪畫雕刻工，凡寺院建築各工，俱由喇嘛分任無論矣，即日常生活，如牧牛放羊取乳背水，普通由人民婦女工作者，本寺皆喇嘛任之，惟背水不用大木桶，而用直徑尺許之扁圓銅壺，並有木架裝壺其中，較輕便耳。甚至織布在他處完全爲婦女工作者，此間亦由喇嘛工作，完全成一社會。此種現象，他寺實可倣效，免一般人譏喇嘛爲不事生產而僅消費之階

級也。

此種情形，或亦有因，該寺左右附近，並無居民，又不許婦女入寺，當係不得已而造成特殊情形。昨劉祕書長之老太太及小女來，無處可宿，費許多周折，始在半山中覓得土屋一間。據云寺中空屋雖多，絕對不許婦女居住，而寺外僅有百戶別墅之山腹樓屋，西藏代表杜林台吉已佔，無法分居，且年老人上下山太不方便也。並謂過數日廟會期內，即婦女來往亦禁止，寺中成一社會，與外界社會隔絕矣。

二日 兩短辮爲好漢
一小鍋可生活

午出寺遊覽，遇一青年藏民，頭上前面光頭無髮，腦後有短髮兩束，丁傑戲弄其兩短辮而笑之。余詢其故，謂此爲好漢，不畏強禦之表示，每與人爭鬥，亦奇俗也。

旋至河濱，見有十餘男女，支三小帳於水濱，爲人字坡形，前後皆門，距地尺許，以矛爲帳竿，極爲簡單。詢之，皆俄洛族人赴拉薩朝佛而歸者，途中行兩月矣，男女老幼皆步行。且負物，故帳低小，而竿即自之武器。時正煮飯，亦極簡單，即三石上支一小鍋，水沸後入炒麵少許，成麵湯而已。衣皆無面老羊皮，其衣食住行，可謂簡單已極，刻苦精神可佩也。

三日 塔 橋

拉休寺外，南牆附近有塔五座，北牆附近有塔四座，皆方形，三層，上層有小窓緊閉，但內皆寶填無門可入。據丁傑佛云，塔內置各種經典，均有一定，故人民多繞塔轉行，等於誦經。又下層多實以生活用品，如農牧食住等具。最講究者，內有金柱。至經堂內所置高五六尺或二三尺之各小塔，金玉其外，珠寶燦爛者，皆活佛或高僧之尸體或骨灰，其價值未可計也。

下午至寺外遊覽，見河濱俗翁羣集，詢之，因架橋水急，三人落水漂去矣。玉樹二十五族境內，到處河流縱橫，但均無橋，驛馬每浮而過，人或乘牛馬，或用皮筏木船，有船處亦甚少。拉休寺前拉休河，寬十餘丈，原亦無橋，因班禪來此，驛馬放對面山上，臨時架一木橋，即用舟形木架數個，插立水中，上舖木椽，粗細不一，高低不平，惟勉強可行耳。水漲至椽上時，即被沖去，連日大雨水漲，橋遂冲壞，今日修之，又沖去數人，邊地交通，實為重要，而最低限度之橋梁，尤應修築，並宜教以修築木橋或石橋之簡單方法。藏民為宗教而消耗之金錢，人力不知若干，而橋梁則無人過問。如拉休寺寺外高塔九座，寺內石嘛呢堆大數畝，潔白之石，以數十萬或數百萬計，可築數十橋而有餘，乃寺內石堆年年增高，而河中水漲年年人畜淹死者無數，可慨痛也。

四日 樓屋 經像

拉休寺建築甚佳，余等所居之室，為寺中大活佛所居。其三層樓口字形，最下層為廚房及

藏物室。二樓爲大經堂及喇嘛居室。大經堂高二層，直通三樓，內有大銅像。三樓爲活佛居室及小經堂，僅西北二面有屋，餘爲二樓之屋頂，土面，置盆栽草花，等於屋頂花園，可以遊覽。另外有圍牆，口字周圍有欄杆，大經堂上亦平頂，有梯可更上一層遠眺。凡藏民居室及寺院皆平頂，其用途甚多。余與高參軍所居之室爲小經堂，東南二面全爲玻璃窗，即代牆壁，北面爲木牆，上繪各種佛像，下繪護法神，西面爲佛龕及藏經之櫃，佛龕內有釋迦佛宗喀巴時輪金剛等銅像（時轉金剛爲歡喜佛男女裸抱各有四頭男十六臂女八臂），經係藏文用麻紙印，長二三尺，寬四寸許，每張一頁，並不釘連，舊係印度古代書冊式，上下夾以木板，封面用彩布張之。佛龕下有木板暗櫃，外漆爲紅色，並有金花，內置雜物。趙專使所居之室，原爲活佛居屋，南面上半全爲玻璃，下爲木方板，有櫈可開閉如小門，如欲空氣流通時開之，冷則關閉。北面木牆滿牆有抽屜及暗櫃，深而且大，置一切雜物。東西窗，東南依牆有低榻可坐臥，抽屜木櫃，而皆彩繪，有地板。室外有夫役室及廁所相連。廁所爲小屋，各樓均有廁所。又有走廊，且最下有用水沖糞者，頗類歐式建築。藏民普通居室多無廁所，活佛居室不特有而且佳。

室内壁畫，有龍樹無着及牛頭護法神財神等佛像，牛頭護法神男性裸體，一切畢露，全身藍色，披髮，腰間垂許多人頭，坐牛背上，牛身下踐一裸體少女，旁有小鬼神，面獰惡。財神騎獅。又有極樂金剛，亦歡喜佛，男女裸體，是踐人。

五日 西藏政治概況 地方制度一斑

據西藏代表談述西藏政府之組織情形，並參考各方記載，錄之如下：

西藏自清初固始汗滅藏巴汗後，以班禪達賴分主前後藏，並留其長子鄂爾汗統轄其衆，次子達賚巴圖爾台吉佐之。兩子卒，由達賚之子拉藏汗嗣爵，旋滅第巴桑吉而獨操政權，儼爲藏王。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入藏，執拉藏汗而殺之。五十九年，討平準噶爾，留蒙兵兩千駐藏，使拉藏汗之舊臣貝子康濟鼐掌前藏，台吉頗羅鼐掌後藏，復設噶布倫之職，以管理政事。雍正二年，噶布倫等忌康濟鼐之權，聚兵害之，亂平，頗羅鼐有功，因詔進爲貝子，總藏事，並詔設駐藏大臣之制。頗羅鼐之子珠爾墨特嗣爵，以謀害駐藏大臣被誅，至是卽廢除王公貝勒之號，而以噶布倫四人分執政權，總於達賴班禪及駐藏大臣。然噶布倫等以達賴淨修不能留心政事，每假達賴之名，專擅權威，駐藏大臣凡事不與聞，有名無實。乾隆五十九年，平定廓爾喀後，乃謀改革西藏政治，規定凡百事務，均須稟明駐藏大臣辦理。當時西藏官制如次：

(甲) 中央所設駐藏官吏
(一) 駐藏大臣一員。(二) 駐藏幫辦大臣一員。兩人在藏爲最高行政長官，掌握大權，與達賴班禪等。自藏官噶布倫以下，凡事均須秉承辦理。(三) 員外郎一員，以夷情衙門爲辦公之所，管理達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族民衆等事務。(四) 前藏糧務一員，管理倉庫糧

納，及承辦駐藏大臣委審案件。此外有遊擊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達木八旗圖山達八員，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三十九族總百戶一員，百戶十三員，百長五十三員。

(乙) 西藏地方官吏

(一) 噶布倫一員，每當達賴圓寂時，由別姓色拉噶登三大寺喇嘛公舉一人攝政，稱曰噶倫布。(二) 噶倫四員，朱爾墨特時噶倫一人總攬西藏大權，無異藏王，旋因叛變，於乾隆時詔令廢除，設四噶倫以分其權，秉承達賴及駐藏大臣，掌理全藏庶政。(三) 頗捧二人，管理國稅。(四) 倉儲巴二人，收發錢穀。(五) 子捧二人，掌管銀庫。(六) 協爾辦二人，執掌刑罰。(七) 卓尼爾二人，傳布命令。以上各官吏缺出，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揀選，分別奏補。至於管門管糧草以下者，則由達賴自行揀補。其後藏之管事喇嘛，除管茶管柴者外，如商卓特巴，藏琫喇嘛，森琫喇嘛，濟仲喇嘛，卓尼爾等，亦如前藏，須由駐藏辦事大臣會同班禪揀選，分別奏補。

西藏政府之行政樞紐曰噶廈(即行政院)，執行政務時，由噶布倫主持。又有民衆會議，三大寺之堪布亦出席，代表僧侶意見。三大寺之權力極大，政務會議常因三大寺不同意而不能執行，蓋含有參政院之性質。惟出席代表不由選舉，而行政立法之統系，亦不明耳。

民國以來，西藏政治之組織，仍多舊貫。惟自辛亥改革，第十三世達賴藉外力援助，驅逐

在藏漢軍後，致教大權，集於一身，西藏民衆會議，等於虛設。對中央雖於民十三年派代表常川駐京，實則一切軍政要務，向少請示中央。前黃專使慕松入藏，始稍親密，當時西藏地方政府之組織如下：

甲、噶廈（即政務院）方面

小中譯	文書	四	向例僧俗均有等於內地之二三等祕書或書記官
卓尼	傅達一切事宜	八	其品級爲四五品不等 內一人爲卓尼欽目即大卓尼等於內地之副官長
郎仔轄	管撫薩市政事宜	一	句爲四品餘等於內地之副官承啓官向爲五品
協爾幫	管拉薩市外各村	二	等於內地之市長向爲四品
雪得巴	司法	二	等於內地之首縣向爲五品
葉爾倉巴	管放青稞	二	等於內地之司法官向爲六七品
達捧	司達賴馬廠	二	在達賴遊宮羅布林園向爲六七品
希約第巴	管在布達拉之人民	一	向爲六七品
天幕第巴	司天幕事宜	一	以下均六七品
門戶第巴	司門戶事宜	一	

柴米第巴	司	柴米事宣	一
糌巴第巴	司	糌巴事宣	一
草束第巴	司	草束事宣	一
牛羊第巴	司	牛羊事宣	一

此外財政局，鹽業釐金局，布達拉宮業倉，紙幣局，農務局，電報局，頗康郎，西康郎，細康（尼泊爾外交官）糌西巴（管糌西收發細康調查報銷處帳目）。以上各局，各有僧俗官三員不等。僧官係喇嘛，由僧官收徒弟介紹，俗官原爲世襲，給以種業田地，無論任何差使，無薪餉。僧俗各以一百七十五名爲額。

以上爲文官

馬基軍	正副各員	僧俗各一其品級爲三品	
戴一本軍	務	十三向爲四品	

如	本	軍	務	廿八
甲	本	軍	務	五六
定	本	軍	務	三一〇

以上爲武官

大缺營官	民	事	軍	務	二四	等於內地之大縣縣長
邊缺營官	邊		事	二四	等於內地之邊區縣長	
中缺營官	民	事	軍	務	四二	等於內地之中縣縣長
小缺營官	民	事	軍	務	二四	等於內地之小縣縣長

右爲地方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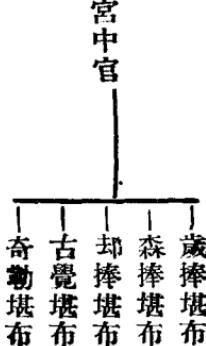
乙、布達拉宮方面

職銜執掌名額備

歲捧堪布	管達賴宮內飲食鹽 洗等事	一	爲一切仔種官之首領向爲二品如班禪之羅桑堅
却捧堪布	管理誦經供佛等事	一	向爲二品如班禪之旺堪布
森捧堪布	隨侍達賴起居	一	向爲二品如班禪之森且堪布
古覺堪布	司交際傳達一切事宜	一	二三品不等
奇勒堪布		一	

西藏政治組織系統表

宮中官



達(王藏)

——馬基——藏本——如本——甲本——定本——久本

喇頗

司倫

噶倫

仔捧

商卓特巴

大中譯

小中譯

管理柴米第巴

卓尼欽目

卓尼

管理門戶第巴

葉爾倉巴

郎仔轄

管理糌粑第巴

協爾幫

雪得幫

管理草束第巴

達捧

希約第巴

——地方官——大缺營官——邊缺營官——中缺營官——小缺營

至西藏地方制度分設各宗（與內地縣相似），從前前藏五十宗，後藏三十七宗，計八十七宗，現全藏共九十三宗。每宗置宗本（略等於內地縣長一譯營官）一人或二人，如爲二人，向例僧俗官各一人，以管理全宗事務，執掌地方民治與軍事。平時以管理地方收稅支出事宜爲主，有警則受駐軍統本節制，負召集烏拉（支差意即牛驛馬）民兵供給民食之責。其一宗各村

鎮，擇其衝要之地，建築碉樓，爲長官駐在地，稱之爲營。營有邊營、大營、中營、小營之別，邊營皆係在邊境各宗，置邊缺營官一員，如後藏定日濟龍，前藏帕里等宗，負捍衛邊疆之責。大中小營者，按地方之大小，收入之多寡，如內地分各縣爲上中下三缺。大營置大缺營官，如拉理江達江孜等宗是。小營置小缺營官，如桑嘉各宗是。營官之下有振可爾（書記）君勒爾（管倉庫）各二人，幫助辦理該宗事宜。數村一團之長曰却奔，一村之長曰新奔，村內之組長曰家奔。

六日 西藏軍備概況 兵士病民一斑

據某君談西藏軍備，並參考各方記載，得西藏軍事情形如下：

一、兵士 西藏兵額原爲五千一百六十五名，但兵民不分，軍官平日無兵可管，戰時始由各寨抽派，毫無訓練。清乾隆五十七年，福康安征尼泊爾後，任駐藏大臣時，始奏准從新編制。額定數目，計前藏拉薩一千名，後藏日喀則一千名，江孜定日各五百名。每代本轄兵五百名，計六代本共三千名，外如帕里卓木各地，增加三百二十名，共計定額三千三百二十名。各軍官由駐藏辦事大臣會同前後藏長官選派，由清廷之駐防將軍，督率管束。自民元川軍在拉薩譁變，賴賴於宣統二年返藏，對中央攜貳後，由璦札噶倫計劃，增兵一萬五千名，因三大寺反對，僅增加約四千名，共七千餘人。全藏現有代本十三員，在西康境內有代本七員，在後藏有

代本二員，拉薩有代本四員。惟拉薩駐軍代本所轄士兵，實超過五百名定額，爲一千名。如外駐昌都貢噶噶倫衛隊有二百名，合地方民兵實計約一萬名。其兵士來源，仍爲徵兵制度，對人民實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辦法，但喇嘛在外。每兵每月工餉，僅發給青稞二斗以維伙食，戰時加發糌粑一斤，以資鼓勵。每兵入伍後，其家屬不支烏拉，同係福安康時所規定。又預備兵役，平時不能召集訓練，惟現備兵役受損失時，方可補充。不特預備兵毫無訓練，即現役兵入伍後，亦僅有三個月訓練，普通至班教練爲止，自無戰鬥智識。惟藏地多山，人習狩獵，故爬山馳馬，爲其所長，而射擊亦甚準確。至士兵紀律實等於零，不惟行動自由，夜間亦不歸營，尤奇者，衛兵在守衛時間，將槍懸於門上，自由回家，或遠遊，每至一二時始回崗位。

二、軍官 西藏軍官，除馬基爲最高軍事領袖外，其軍隊編制，以代本爲最大單位，每代本轄兵五百名（亦有增至千名者）。代本之下爲如本，每代本轄如本二員，即每如本轄兵二百五十名。如本之下爲甲本，每如本轄甲本二員。甲本之下爲定本，每甲本轄定本五員。定本之下爲久本，每定本轄久本三員，每久本轄兵士八名至九名。茲將西藏重要軍官之姓名駐地列表如下：

職別	姓 名	現在地	原駐地	兵額	備	考
馬基	讓僧丹巴加				西藏最高軍事機關稱馬基康，馬基二員，僧俗各一。	
天字	如妥公子	拉薩卡羅		200	天字代本稱給宋代本，給宋譯稱拉 衛，內分常備預備兵各一半，三年一換。	
代本	湄林公子	拉薩	寧靜	200	後藏各半	
地字	機桑林	金沙江				
玄字	崔科杜仲	西岸岡				
代本	卡白勝已	一帶				
黃字	拉丁公子	拉薩	乍了貢	100		
代本	日喀則	覺				
字			吾	200		
代本			江孜	定日		
宙字			現兵分駐乍了貢覺其代本現居拉薩			
代本	羅鎮郎巴		係砲兵原有砲三尊現僅有一尊			
寧靜						
吾						
後藏						

代本宿字	代本辰字	代本戌字	代本月字	代本日字	代本荒字	代本洪字
澤仁公子	札什成	無	拉薩	向噶哇	旺堆卡羅	所崗
一年一換	四〇	四〇	西康拉	拉薩	貢覺	類鳥音科丁晉等處
後藏	後藏	後藏	吾	吾	吾	吾
千名均係上等人戶達賴逝後多有遺散現額四百名內分常備預備各一半	此四百名均係警察現由定結代理代本係興哇幫辦注拉薩雜持治安	機關槍部隊其機槍三座原有兵一	時始集中成軍	此代本之兵皆散佈拉薩之四郊有事	山南	後藏

至各軍官程度，多係東科爾出身，或與現噶倫有關係之親戚子弟充之。藏中既無軍事學校，即偶有少數軍官，留學印度或英國，但年限短，所學有限，多半恃歷代帶兵官之經驗，互

相傳授而已。

三、武器 西藏有一兵工廠，在拉薩市北札什城，係前清駐藏軍之地。廠址甚小，該廠於民國五年成立，當時僅有木製機器一部，每日所出子彈甚少，迨由印度購入新機後，每日可製出子彈三千粒，每工人半年始可出步槍一枝，每年所產極微。西藏所有武器之來源，概係由英俄訂購，及川軍敗退時繳納之槍彈。現在西藏官民所有槍枝，雖有三四萬，但因不善修理，保存不良，可用者甚少。且槍之口徑不同，子彈補充甚難。例如川軍敗退被繳槍械及由俄購來槍彈，現等於廢物，所可用者爲蝦札噶倫於民七、十三、兩次所得，共一萬五千枝而已。茲列表如下：

種類	來源	名稱	數量	備註	考
步槍	購自俄國	五子槍	一千支	光緒三十年英軍入藏佔領拉薩達賴逃入內蒙 句俄訂購	
步槍	同	五子槍	五千支		
雜色槍	舊存	雜色槍	約一千支	宣統元年川軍入藏俗僧力謀抵抗特購之	
步槍	收繳川軍	五子槍	一百八		

大	礮	同	機關槍	四門
步	槍	購自英國	威遠礮	四門
大	礮	同	五子馬	約一千支
機	關槍	同	水壓機	森姆拉會議後蝦噶倫向英訂購者原爲一萬支 匯交到五千支
雜	色布槍	同	過山礮	二門
大	礮	同	砲	四門
機	械	收繳川軍	桂林山	民六藏兵侵康達賴向印訂購
大	礮	同	五子槍	五千支
過	山砲	二門		

步槍	同	五子槍	約二千	民二邊軍失敗被繳之槍
雜色槍	零星購買	五子槍	約二千	外商入藏零星賣於喇嘛商民
步槍	購自印度	五子槍	約五千	支

又西康某雜誌中，有集白君記『藏兵病民之一斑』一文，茲照錄如下：

藏兵係由民間征調，數家征一家，一家征數兵，視當時之需要而定。太昭以東，人民賤視征兵，每遇征調，輒僱兵以替，歲費藏洋一百七八十元或二三百元不等。受僱之初須給百餘元，每歲又需衣履費約二百元。太昭以西之原有藏地，僱一兵只需二百五十元，不給衣履等費，月餉由被僱者承領。

士兵騎馬，得自由購買，有無聽之，不肖士兵，以有馬即能循例催草，恆以劣馬充數，希圖催草漁利，每年由臘月廿五日起，至來年四月十五日止，為草枯時代，不能牧放，每馬日領草費半元，由人民供應，借馬冒領者有之。故時至夏季草費一停，人民僅支打役，專司牧放軍馬，則馬匹實數大減於前，以其無利可圖也。

伙食向無組合，每兵單獨自爨者多，柴有定額，取給於民，不給分文，每日之柴，除燃燒外，可出賣三分之一，如以上月餘柴作下月燃料，則下月柴費可逕向民間折價。

烏拉一項，原有定例，如本支馬六，甲本支馬三，定本支馬一，駝牛數則倍之。此不分平時戰時，軍行卽照例支應，不給腳價，馬牌由拉薩噶廈令發，以昭鄭重，以杜流弊。但軍興以來，舊制蕩然，每遇開拔，則選精壯士兵，一任支馬，漫無限制，有自馬者，卽向人民折價，已成定例，尚不足怪，竟有代商人濫催，或軍官隨行本無多兵，本無多駝，而騎駝數目，仍須照規定之額照催，人民如實以馬牛支應，又不見允，必照數折價乃已。且所需草料，及招擗費，亦應照階級時間計算，一一折取，不稍寬假。故軍官恆無事到各地遊覽，意圖侵牟。上年白大（白利大金寺事件）軍事發生，龍片代本之兵已赴康北作戰，其本人繞道江卡，手持噶廈馬牌，所至之處，卽照代本全部士兵應需騎駝折價，計日需銀十秤（合藏洋一千六百元），約計每一代本出發，除折支外，實際猶需牛一千數百頭，馬三百餘匹，真苛政也。

他如對婦女任意淫污，馬料必索取當地所無，甲本以上之官長，所至須用門簾天篷壁布，臥榻應有一厚褥一紅毡一藏褥，人民如先爲設備，而各軍官均皆自有，不用一物，只照折錢。如果不先虛設，而官到卽遭重斥，一一折費外，又當言罰也。此甚病民之重且大者。其他瑣細，不勝枚舉。總之，西藏過去爲貴族，世襲制度，封建遺毒甚深，視人民爲其所征服者，其政治依然滿清時代之黑暗也。

七日 西藏財政概況 政府收入一斑

西藏財政收入支出，因政教大權，操於達賴一人之手，公私用款向無精確之統計，茲述其概況於下：

一、收入方面

(一) 糜賦 以青稞爲主，每年收入一百五十萬斗，每斗按現時價值合內地大洋八角，約值大洋一百廿萬元，每年西藏地方政府，將本年收入所得貸之於民，明年即可增加一倍，約值二百四十萬元。

(二) 雜貨稅 帕里亞東關等處，年收金銀寶石紅花雜貨等稅，約合大洋廿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 羊毛稅 每年約十萬至廿萬元，據印度年鑑，每年由西藏輸出印度之羊毛，約三百萬至五百萬斤，每百斤一駄，收一元五角，年約收五六萬元，再加運入他地之羊毛，共約收十餘萬元。

(四) 用茶稅 由玉樹運往黑水入藏者，每十駄抽稅一駄，年約一萬駄，抽稅千駄，每駄值六十元，收稅約六萬元。由康入藏者，約五千駄，收稅約三萬元。由玉樹分運康藏邊境約八千駄，收稅約四五萬元。由印度運往後藏噶大克等地（大半係磚茶），約七八萬駄，收稅約四十萬元。其計年收茶稅約六十萬元左右。此款向歸三大寺及小大召等寺院之開支，政府僅作經手人而已。

(五)羊頭稅 遊牧人民有牛羊羣者，每牛二頭或羊十六隻，每年納藏銀一元，西藏北部東部多半遊牧，雖無精確統計，據聞前藏年約廿萬元，向歸達賴布達拉宮及個人之開支，後藏每年約收廿萬元，現在亦歸前藏。

(六)米稅 不丹米進藏，每包向例納稅收米一碗，每年可收二百數十包，每石合盧比十二三元左右，收入僅有五六千元。此外尼泊爾米進藏，只易藏鹽，收入甚微。

(七)戶口稅 全藏一百七十五宗之戶口，全以現金繳納，每戶年收七角，全藏三萬餘村鎮，每年收入亦不少。

(八)土地稅 卽除前述青稞之大宗收入外，尚有豆油牛奶之收入。

(九)錢幣局收入 西藏發行紙幣，由政府派人管理，祇發紙票，不設兌現銀行，人民可以幣互相交易貨物，每年印出多少，又無限制與統計。西藏大宗收入，以此為最，將此餘款，留作購買軍火之用。

總計全藏收入，每年不過二三百萬元。

二、支出方面

(一)政府支出 西藏僧俗文武官員，薪俸甚微，如噶倫年俸每年僅三十秤藏銀（每秤藏銀合國幣十二元五角），四品官每年八秤，外由政府指定莊田一份（古之食邑制度），以補食用。該職如被革或請辭後，該莊田即交還政府。五品至七品每年僅供食用，無薪俸。至軍官方面，

馬基每年十八秤，代本每年十二秤，莊田一份，如本定本每年薪俸極微，士兵每月青稞二斗，戰時每日加糌粑一斤，無薪餉之可言。因官吏薪津甚薄，故貪污者多，而支出較多之數，為擴張軍備。統計全藏各官，除額官三百五十外，其他公務員約四百至六百人，共計官員約千人，官兵約萬人，每年政府正當支出約百萬至百三十萬左右。

(二) 寺院支出 三大寺及密宗院大小召等，由政府指定茶稅及指撥田莊外，每年修繕熬茶等費，約五十萬元。

(三) 財政現狀 西藏政府，因遜清年有補助之規定，收支足可相抵。自達賴攜貳以來，昔之中藏交通，已漸阻滯，政府所需物品，多仰給印度，外貨愈暢，政府愈窮，益以年來軍火運輸多，為免收支相差過甚起見，仍設法印行空頭紙票，人民因印度政府無力反對，然實忍痛使用，將來日趨困難也。

八日 西藏經濟概況 商工農牧情形

西藏經濟尚未發展，產業均落後，茲分農牧商工，述之如下：

甲、商業

西藏商業，以拉薩札什倫布江牧昌都（原屬西康現被藏軍佔據）定日帕里亞東關卓木一帶為繁盛，尤以江牧亞東為重心。蓋因康藏交通不便，年來戰事時起，內地貨物，多改由海道入

藏，因之無論印度英日及中國內地各貨物，大半由亞東關進口，經江牧分轉各地。

西藏輸出貨物：爲羊毛、犛牛尾、山羊柔（山羊粗毛下之軟細毛）、麝香、鹿茸、藏獺、藏香、磚鹽、熊胆、硼砂、鹽、豹皮、狐皮、砂金、藏紅花等。犛牛尾運至印度或德國製蠟拂等物，山羊柔可製輕綢，印度人肩巾用之。紅花每年在後藏出產甚少，大多由西藏輸入者，以磚茶爲大宗。次爲毛織品、五金、珊瑚、寶石、火柴、針線、肥皂等，多由尼泊爾人經營。由內地青海輸入者，以驥馬醋酒爲大宗。由西康輸入者，以磚茶爲大宗。由雲南輸入者，以火腿沱茶爲主。由北平南京輸入者，以綢緞馬鞍爲主。

乙、農牧

西藏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里，因四面多山，可耕之地甚少。且藏人信佛甚深，不肯隨便開墾。可耕之地，不及八分之一，且多間年一種，第二年休息，第三年再種，名曰還債，希望加倍收穫也。農產以大麥青稞爲最多，小麥豌豆次之，每年足供藏人食用。菜蔬有蘿蔔白菜番薯等，且蘿蔔白菜甚大，每個至三四十斤，足徵土宜。其他草地平原，多爲牧場，每年牛羊所產，除食用外，售出印度，據印度年鑑統計一百廿萬盧比，青海、雲南、西康尙未統計，故牧場事業，在西藏人民方面言之，佔收入一大部份。

丙、工業

西藏機器工業，有兵工廠造幣廠電燈廠等，至普通工業爲氆氇毛毡，幾成爲家家之家庭手工业，氇氇係用羊毛織，織成毯狀之厚布。以種類言，有花氆氇紫氆氇綠氆氇之分。以質言，有粗細厚薄之別，康藏人用以縫衣可禦寒，亦可作雨衣用。內地人每作床鋪椅墊之用。毛毡可鋪床鋪地，及帳房內或寺中坐墊之需，用途甚廣。惟氆氇之幅太窄，內地用之種種不宜，如能逐漸改良，將來工業中，羊毛織品當佔重要位置也。

又有特別工業，如洛隆宗之磁器，後藏宅老拉張洛丁，前藏猪根巴等地之銅製或泥製各種佛像，以及波密之刀槍，均有名，此外藏香亦行銷青康及內地。

九日 西藏貨幣複雜 廉商交易不便

集白君述西藏貨幣情形，謂藏中通行之貨幣，因與廓爾喀相距甚近，交易往還甚多，故雖屬藏地，仍多用廓爾喀銀錢。乾隆五十六年，以廓爾喀新鑄銀錢，一以抵二，發生事端，清廷乃令禁用廓爾喀錢。又以藏中距內地過遠，運輸不便，暫准在藏開鑄制錢。但藏地鑄銅不易，須遠到濱省採運，且向未通用制錢，即使鑄成，行使亦感不便。五十七年乃准由商上奏鑄銀錢，每枚重一錢五分，每銀一兩換銀錢六枚，以多出一錢爲鑄錢工本費，并另鑄重一錢之銀錢，每銀一兩換九枚，重五分之銀錢，每銀一兩換十八枚。其有巴勒布舊錢與商上舊錢，酌令每一兩換八枚，以示區別。鑄銀錢由駐藏大臣派員督同噶布倫等監造，正面鑄乾隆寶減漢字，

皆面四字，則係藏字，正面中間逐年鑄出造幣年份，如有攢銅情弊，可按年查出，將鑄造之員及該管之噶布倫鑄錢之仔達濟仲並匠役嚴究。五十八年令每銀一兩，換一錢重新錢九枚，五分重一錢十八枚，惟一錢五分重新錢，實形停積，嗣後無庸再鑄，麻商上成本有益無虧，源源接濟，永遠通行，前廓爾喀所錢一兩只易六枚。藏幣在清初固無疵可指，官民兩利也。

清末外侮日亟，藏局日非，改革後，漢軍之戍拉薩者，已被逐出境，銀錢上遂無一漢字，而以七世達賴之名代之。更另鑄銅質輔幣，民二始鑄金幣及行使紙幣，純由拉薩鑄幣處鼓鑄金幣，以折水過高，鑄二三年即停止，銅幣則無限增加，充斥市面矣。在原來規定：

金幣一枚，重三錢，形如川鑄藏洋，每枚換銀廿兩。

銀幣一枚，仍重一錢五分，甚薄，小於藏洋，與制錢之大相類。上有藏文，三銀幣始換一川鑄藏洋，百十三枚乃換一金幣。此種銀幣，名曰藏噏，正背面均有字，正面八字爲『噶登蒲藏喬里南雅』，意爲『快樂無往不利』。並正背面均有八蓮瓣，此幣可切爲四種小塊用之。一爲肖剛，等藏噏三分之二，次且喀，等二分之一，次喀馬頓，等三分之一，次喀頓，等六分之一，皆等相當之銅幣。其形爲 $\square\triangle\triangle\triangle$ ，後有銀幣一枚定重爲三兩者，實際與重量相去甚遠。內地銀幣，由青旅輸入亦多，尤以有孫總理像及袁世凱像者，爲人民所歡迎。

銅幣一枚，抵銀五分，或抵銀一錢，有肖剛、且喀、喀馬頓、喀頓等名。肖剛爲純銅，餘爲合金，正面背面皆有注明。

惡貨幣驅逐良貨幣，爲中外定律。西藏以銅代銀，無限膨脹，收支多以銅幣紙幣折抵，增至金幣一枚，抵銀百五十兩，銀幣一枚，抵銀四錢，即折抵銅幣十枚，而一金幣則抵銅幣一千五百枚也。人民對銅幣深惡重恨，假銅幣亦因而發見，十年來商家因此倒閉者無數。近則須以二兩銀幣或二十枚銅幣，始得抵重三錢二分之一川鑄藏洋也。如以英幣折算，當以銅幣五十枚，始得抵英幣一枚，故銅幣紙幣，價格日益低落，人民生活日益困難。商印度者概用英幣，到康市茶者，用川鑄藏洋，藏轄區域能用銀幣銅幣，紙幣則僅拉薩用之，其餘藏地均不用也。藏幣紊亂至此，已無法挽救，康商尤爲病之。凡所販賣，概係以銅幣紙幣，相互折抵，既不能攜帶出境，又難以轉購他貨，故以物易物之原始交易，乃盛行於西藏也。

十日 西藏司法概況 清季刑法一斑

西藏管司法者，名曰「若你青波」，凡民刑訴訟及細故糾紛，均由「若你青波」審訊、辦理一切公文案件者，則有「織宗」和「仲鍋」，各一百零五人，「織宗」係精通文墨之喇嘛充任，「仲鍋」係世家後裔，富有學問之俗人充當。名雖五百，缺額甚多，其職務亦同內地軍政各界之分門別類，辦理公務，遇有疑難案件，負司法責任之織宗及仲鍋等，相聚討議決後，請示。「若你青波」轉請噶廈核奪後，開庭審訊，宣布判決。其採取刑法，約分死、徙、流、笞、罰金、沒產數種，以前尚有死刑及割殘等刑。茲一併記之如下：

(一)死刑 早年曾採用之，凡有危害宗教政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案件，而又擁有勢力之貴族，則處死刑。處死之法，係將罪犯縛以牛皮，使四肢不能活動，投諸河流，以斂其命。

(二)徒刑 分有期無期二種，仍帶枷鎖，可釋放出外，任其居家或貿易，但不得離城。

(三) 流刑 途程僅數百里，到達該地時，則交當地監禁。仍無自由，可以稱爲流徙兼施。

(四) 答刑 係用皮革製成之鞭，痛打罪犯，施刑處設有石椿二處，每處爲二，距離與人身長度略同，椿上洞穿一孔，處刑時將罪犯手足縛於椿上，身體使仰於地，司刑者左右各一，互笞罪犯，自頸至膝之間，皆爲受刑部份。

(五)罰金則視犯罪之輕重而定多寡。沒收其財產，非犯重大案件不用。且沒產以後，本身及家屬均定徒刑，此為內地所無者。

(六) 挖目割耳刑 挖目係將犯人兩目挖去，灌以熱油，防其腐爛，割耳係割去其耳。
(七) 斷手足刑 係將犯人兩手足或一手足斷去，亦塗以熱油。

(八)枷鎖示衆 係將所枷罪犯，押至示衆場，供衆參觀，並用紙書罪犯姓名及所犯罪名於枷上，俾參觀者明瞭。鎖镣示衆者，則於示衆場牆壁上張貼罪狀，或於項上懸一罪狀牌，每

以上各刑，第一及第六、七三種，因太慘酷，且違反佛教慈悲之意，自達賴由印度返藏後即已廢止，現徒刑最多。

又西藏監獄分兩種，一名「郎子匣」，一名「則敍」。「郎子匣」係禁重罪犯，及無期徒刑者，「則敍」如內地之看守所。「郎子匣」之建築，極為堅固，高於平地數丈，並於內部挖掘深阱，然後造室，無門戶可通，罪犯出入監獄時，悉搭木梯於牆之內外以為交通。監內更無窗牖，僅開一孔於戶頂，陽光異常缺乏，室內暗無天日，儼如地獄。監內雖有囚糧，為數甚少，食不得飽。如有樂善好施僧俗，欲往佈施時，則先告知卡差，登梯上屋頂，從天窗口呼喚，投以錢物。亦有誦經之家，將糌粑攜往監獄佈施者。較輕罪犯之禁閉，「則敍」者，於朔望兩日，可沿街行乞，補助生活，行人憐其痛苦，亦樂於施捨，比較富有而能自給之罪犯，則不屑為，悉由家庭送食。

監獄寄禁，苟經過長時日，罪犯以金錢托人求情，因而脫法者有之。或罪犯素廣交遊，與當地長官相識，因而釋放或牒報病故者有之。如前西康宣慰使「諾拉」在藏犯罪，發交某地監禁，當地長官與渠素識，即擅行釋放，牒報病故，並已葬斂，拉薩有司，亦疏於調查，竟為所欺。

西藏貴賤階級之分，異常嚴重，凡下級平民，遭遇不肖軍人之詐者，自知無力即不敢訴於法庭。因藏軍官佐之充任係承鑿制，貴者永貴，賤者永賤，一般軍人平日供養三寶甚恭，對其喇嘛亦甚禮貌，稍有智識之輩，皆削髮為僧，其餘多為無知之愚民，唯有受其壓迫而已。即有控至法庭者，政府數月不理，亦無批示揭曉之例，因礙於貴族不能捕檢，竟成懸案，控告者

既無結果，而反遷怒有勢力之軍閥，報復仇殺之事不免，故遇不平之事，惟有忍受。

十一日 西藏交通概況 拉薩郵電情形

西藏東西相距約二千六百里，南北長一千二百餘里，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里。在此面積中，高山大河甚多，交通極為不便。且鐵道公路既未建築，飛機航線亦未籌辦，其交通工具仍為原始之畜力。在拉薩有汽車二輛，係十三世達賴時其大覺堪布金塞宮之喇嘛，由印度購來，專供達賴自布達拉宮至其羅布林岡遊宮一段之乘坐，可謂公路僅此一段。至江牧至帕里一段，雖亦可通汽車，因藏人宗教迷信，認此汽車路有傷山神地脈，在民國八年曾集合數人臥於江牧帕里道旁，反對開路，行車因而中止。茲將西藏交通，分為郵電道路二項，述之於下：

甲、郵電 西藏郵政，成立于民國元年。在光緒三十年與英訂立不平等條約後，即將江牧關為商埠。由印度到江牧，英國按現在交通建設，設立郵政局電報局於各班格廬（印度語，旅館之意，每站距離八九十里不等），並均設立電話，互通消息。自此西藏當局與英交涉，由江牧至拉薩江達一帶，郵電歸藏管理，郵票僅適用藏境，過江牧以南，即貼用英國郵票。

至電報電話，可謂英人為便利其商業及易通藏情而設，江牧以北至拉藏屬藏人範圍，江牧帕里至東關歸英人經營。黃專使人藏後，始留設無線電台一所通中央，並留有無線電收音機，中央廣播電台消息，可達拉薩。

乙、道路 西藏四面環山，道路半屬山地，崎嶇難行，間有平坦地，亦亂石墻道。西藏當局又無專管建設道路機關，故西藏道路，較新疆青海各省尤為不便。茲將各路線分述如下：

一、通川道 由成都經康定甘孜德格渡金沙江入昌都赴拉薩，此路山少，人烟亦稀，地方同安靜，所謂北道是也。附表（一）（二）（三）

一、由成都至康定站程表

站	名	里數（華里）	備
新津		九〇	人烟稠密
印支		九〇	同上
百丈		九〇	同上
雅安		八五	同上
榮經		九五	人烟較少
清溪		九〇	同上

泥頭驛 七〇 同上

化林坪 六五 人烟較多

瀘定縣 八〇 同上

瓦司溝 八五 同上

康定 六五 同上

總計十一站 九〇五

(二)由康定至岡拖河邊站程表

站	名	里數	備
折多塘	四〇	有民房十餘所	
水橋子	七〇	有民房三四所	
長塢村	五〇	有民房三四家	

考

鍾古喇嘛寺

五〇 喇嘛寺一所

泰寧

六〇 附近有民房百餘家

官寨子

五〇 落宿有官寨子一牌現已毀壞

道孚縣

九〇 有民房一百五十餘家

大寨

四〇 民房三十餘所

將軍梁子

五〇 有街房八九所金礦頗多居民以企淘爲生

鑄霍縣

八〇 有街房一百餘家

納柳村

六〇 民房三四家

朱倭

四〇 民房五十餘所

甘孜縣

七〇 民房三百餘家有溫泉二處可供沐浴

絨	壩	岔	八〇	有民房三十餘家附近有溫泉可沐浴
松	林	口	九〇	露宿
玉	隆	官寨	九〇	有民房二三所該官寨係駐軍隊用
東	山	根子	六〇	露宿
西	山	根子	六〇	露宿是日過崔耳山
柯		鹿	四〇	露宿附近有民房十餘所
德	格	縣	六〇	有民房約一百餘所
岡	拖	河	六〇	即金沙江過河爲藏軍駐地有民房十餘所
總計二十一站			一〇二九	

(三) 由岡拖河至拉薩路程表

考

站	名	里數（英里）	備
倭	多	三〇	人烟稀少多山地
絨	松	四八	同 上
薩	達	四〇	同
格	里	五〇	同
九	絨	六〇	同 上
托	浪	六〇	同 上
惹	了	六五	人烟較多
察木多 (昌都)	浪	五五	同 上
浪	達	五〇	同 上

拉	麥	四〇	同	上
貢	達	三〇	同	上
瓦	河	七〇		
馬	里	三五		
下	野	二五		
洛	松			
則	宗			
肖	墨	五五		
抓	墨	五〇		
拉	里	五〇		
則				

大	宗	六〇
五 結	打 木	達
拉 木	結 孔	
溫 坐	克 瓦	
哈 加	拉 貢	
屠 居	土 五	
加 加	貢 五	
哈 加	木 〇	
溫 坐	瓦 〇	
拉 加	孔 〇	
察 察	木 〇	
拉 拉	瓦 〇	
秧 長	約有五十戶爲通三十九族之通道	
三〇		
同		
上		

舌	里	五五	同	上
炸	麥	三五	同	上
浪	人	四〇	同	上
江	達	四五	人烟甚多約二百戶	
經	大	四〇	人烟較稠五十戶	
龍	馬	四五	約三四四十戶	
堵	木	六〇	約五六十戶	
斯	力	五〇	約有三四十戶	
河	蔣			
飲	仁	五〇	約有四十戶	
墨	竹	五五	約有八九戶	
	貲			
	卡			

拉木 三五 約有五十戶

得慶 六〇 約有二三十戶

拉薩 四〇 約有八九千戶連喇嘛寺約有五萬人

總計四十二站 一九七三 由蘭拖河西至拉薩經大小山廿九座，行旅如不事先準備，則衣食住行，較或困難。

又由成都經康定巴安壩化到昌都，入拉薩，遜清欽差大臣入藏，多取此道，所謂南道是也。此路山較多，人烟稍稠密，但人民強悍，匪風甚熾。附表（四）。（康定以前，昌都以後，同上。）

（四）由康定經南道至昌都

考

地名	里數	日程備
康定	五〇	自此以後，即全恃烏拉（牲口）驮載。
折多	八五	一
安民	五五	一

東	俄	洛	七五	
臥	龍	二二〇	二	
雅	江	一三〇	二	雅江卽昔之河口，又名中渡。
西	俄	一〇〇	二	
俄	洛	一一〇	二	
大	竹	卡	五〇	一
理	化	五〇	一	理化卽昔之裏塘，爲西康西地，氣候寒。
頭	塘	一五〇	二	大批人員，改二日行，途中須支帳棚寄宿，人少可兼
喇	嘛	了	一二〇	三
三	壩	塘	一〇〇	二
大	朝	塘	一三〇	二

大批人員，改二日行，途中須支帳棚寄宿，人少可兼

小	仲	巴	一	五〇	一	
巴	安			五〇	一	巴安即昔之巴塘，無城牆，土地肥美，氣候溫和。
竹	巴	籠	一	三〇	二	大批人員，改二日行，途中須支帳棚寄宿，人少可兼程。
莽	里			二〇	二	
古	樹			一〇〇	二	
江	卡			一一〇	二	
黎	樹			一一〇	二	
石	板	溝	一	八〇	同	
陪	足	塘	一	一〇〇	二	大批人員，改二日行，途中須支帳棚寄宿，人少可兼程。
洛	加	宗	一	八〇	一	

察 雅 九五 一

昂 地 九〇 一

王 卡 五〇 一

巴 貢 一〇〇 二 起早日行，一日可趕到，惟大批人員，勢必改二日。

色敦至昌都 一五〇 二

總計廿八站 二六七〇 四三 限於大批人員行進之估定

二、通青海道 由西寧經塔里木黃河發源地，越當拉嶺山旁多城，入拉薩，遜清康熙五十七年，噶勒弼征討準噶爾之亂，即由此道。沿途草木繁茂，山川縱列，人烟稀少，所謂草地是也。北平甘肅商人多取道於此。又有一道，經玉樹至西寧，人烟較少，附表（五）（六）。

（五）前藏至玉樹結古，計程二千二百十七里，三十八站，列表於下：

站 中 里 數 備

噶 嘎 瑪 三〇

考

桑	納	俊	彭	勒	松	墨	彭
巴	地	門	多	甘	竹	隆	多
布				多	宋	堡	
龍							
多							
三〇	八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江	足	卡	八〇
哈拉烏蘇		九〇	
色爾龍		三〇	
噶色爾楮卡		六〇	
江古郎		六〇	
溫江松多		四〇	
多塞爾		八〇	
格雅爾卡		五〇	
湯消		五〇	
江清巴那卡		八〇	

會	頂	讓	四〇
納	喜	塘	五〇
春	科	塘	九〇
里	剛	多	四〇
先	布	松	四〇
東	多	松	六〇
畢	洛	腮	一〇〇
察	桑	納	六〇
曲	齒	松	多

站	名	里	數	備	考
郎	拉	四〇			
江溝八納巴		一〇〇			
玉	樹	一〇〇			
納	馬	一〇〇			
船	清	一〇〇			
噶	喜	五〇			
順		一二〇			
曬		多	七〇		

(六)由拉薩經木魯烏蘇至西寧城，計程三千七百里，共計六十八站，列表於下：

門都三〇
羣科爾七〇
沙拉六〇
有水田產荳草子

達隆四〇

夾藏壩四〇
過鐵索橋

羊拉六〇

達木東邊六〇

克屯西立克七〇

什保諾爾六〇

噶欠六〇

索河東邊	六〇						
巴木漢	五〇						
泡河老	六〇						
沙克因果爾	四〇						
克蒙東	四〇						
蒙古西里克	六〇						
爾綽爾	七〇						
郭隆	五〇						
楚木拉	五〇						
蘇哈邊烏	六〇						
西拉邊	六〇						

自門都站至此站，水草均有，惟柴糞困難。

罕烏巴什	罕伊克諾木	五〇
吉利布拉克		
因達木	六〇	
阿木達河	四〇	
哈拉河洛	四〇	
布哈賽勒	五〇	
多倫都爾	五〇	
呼浪河	六〇	
賽柯蚌	五〇	
清河	八〇	
漢察		

自綽爾果爾至此站，俱有水草，柴糞俱缺。

察漢額爾吉	八〇	以上四站，俱有水草牛糞，惟無柴草。
庫庫可達	五〇	
庫柯諾爾	五〇	
庫柯溝	四〇	
木魯蘇西河	五〇	
哈拉河洛	七〇	
巴罕拜彥	七〇	
烏河諾爾	三〇	
烏河那峽	六〇	
巴彥哈拉	四〇	以上九站，俱有水草，牛糞甚少。

川口	喇嘛托羅海	五〇
黨塞爾河	八〇	
哈拉河	六〇	
厄哈勒馬參爾	四〇	
且克諾爾	四〇	
索諾木	九〇	
黑脫爾達班	七〇	
畢留圖河口	七〇	
畢留圖	四〇	
坪里布拉克	五〇	

多倫諾爾	五〇
哈倫烏蘇	六〇
登努爾台	五〇
依馬圖川	四〇
依麻圖	三〇
沙拉圖	七〇
木呼爾	七〇
哈套口	八〇
察汗鄂博圖	三〇
堪布灘	五〇

阿什漢水	五〇
那拉薩拉圖	四〇
駱駢賴	四〇
湟源縣	牛糞微少
西寧城	舊名丹噶爾
	譯東科爾
	九〇

三、通雲南道 由昆明經麗川中甸阿敦子，過寧靜到昌都，入拉薩。西藏雲南商人多取道於此。由昆明至阿敦子共二千五百里，計由昆明至楚雄四百四十里，須行六日，楚雄至下關五百三十里，須行六日，下關至大理三十里，大理至麗江四百里，行五日，麗江至維西四百五十里，行六日，維西至葉枝二百五十里，須行三日，葉枝至阿敦子四百里，須行五日，其須行二十八日。由阿敦子至昌都約一千五百五十里，計阿敦子至江卡五百里，行七日，江卡至札鴉六百里，須行八日，札鴉至昌都四百五十里，須行六日，共二十一日。由昌都至拉薩則與康定至拉薩經昌都路線同。

四、通印度道有二：（一）由拉薩經江牧帕里至亞東，越龍頭山（即喜馬拉亞山腰），至

噶倫堡，計程廿一站。此山最高點高度爲一萬五千七百尺；路險山陡。但由噶倫堡即有汽車道至札西札，再乘火車，經喜里古里至印度京城加爾各達。附表（七）。

（七）由拉薩經帕里至噶倫堡站程，列表如下：

地名	里數	備考
拉薩		
業黨	八〇	——往後藏越噶巴拉（拉卽山意）後卽沿湖向西南行
曲永	九〇	此地爲一小站
札絨	五〇	爲較大之二宗
北地	六〇	
納噶孜	六〇	
雜拉	七五	

春	谷	江	司	怕	怕	竹	客	則	春
鄧	喜	牧	馬	里	里	莫	若	路	堆
四〇	五〇	六〇	達	竟	竟	四五	六〇	四五	六〇
印度哲孟雄商戶甚多	此地爲英藏之一大商埠，商保衛軍駐紮於此，前設有行郵電局。	此地時常大風，住戶不多。	翻郎繞山路難行	已到喜馬拉亞山下腰，有印藏客店數戶。	已越喜马拉雅山，此地客商如前。	已到喜馬拉亞山下腰，有印藏客店數戶。	已到喜馬拉亞山下腰，有印藏客店數戶。	印度哲孟雄商戶甚多	此地爲英藏之一大商埠，商保衛軍駐紮於此，前設有行郵電局。

北 洞

四〇

噶倫堡至
加爾各達

噶倫堡商戶林立，乃印藏之大商埠，由此乘汽車至
札西札，再乘火車經喜里古里加爾各達。

又由拉薩經亞東開到岡拖，與上線前十七站同，所異者，此道須經溝屋、亞東、昌谷、岡
拖，惟山之高度較低，在冬季行之較便而已。

(二)由拉薩江牧帕里，越納都嶺昌谷，到哲孟雄郡城江都，山陡而平，英人在山脚下下
已築有汽車路，為印藏交通往來之孔道。但在陰歷正二三四四個月，大雪封山，不易通行。

五、通不丹道 由拉薩帕里趣米咱里山八尼境至布拉克哈，長四百二十六里，為西藏第一
坦途。

六、通尼泊爾道 由拉薩到江孜札什倫佈，定日聶拉木，至尼泊爾都加島曼圖（由拉良至
尼泊爾沿途險要渡河阿十五次）。

七、通新疆道有二：(一)由拉薩經隆馬絨、那克、藏薩里巴喀爾至新疆于闐和闐。(二)
由拉薩經隆馬絨公占翁波干喀爾古魯克至新疆于闐和闐（由拉薩至迪化長三千五百餘里牛行七
十餘日可達）。

八、西藏內地交通

(一) 前藏至納克塞卡倫，計程一千五百十里，共二十四站，沿途俱有瘴氣，水草牛糞均感困難，事先須充分準備方可，至避瘴氣辦法，普通用烟酒解毒，茲將站程列表於下：

站	名	里	數	備
甲	普	—	三〇	
浪	孜	—	四〇	
拉	咱	—	六〇	
粗	布	五〇	—	以上四站，有人戶柴草。
阿	里	七〇	—	過大雪山，有柴草，無人戶。
甲	仲	八〇	—	
泥	木	根	舉	
日	貢	六〇	—	

八角

七〇

以上四站有人戶 柴草少 ●

大雪根山

五〇

林卡宗

九〇

蘭卡

五〇

以上三站，無人戶柴草。

熱黨

八〇

有火戶柴草。

甲錯

六〇

柴草甚少，牛糞沿途均有。

墊登

六〇

魚骨柏

四〇

此二站柴草甚少，牛糞不感困難。

噶拉

二〇

賀洛

五〇

察黨粗固 七〇

日鑼 七〇

木臺 九〇

拍木壩 八〇

按烈 八〇

納克產 五〇 有人戶牛糞，柴草缺。

(二)由前藏至奔卡力馬，計程一千五百里，共二十六站，列表於下：

站名里數備考

克噶拉俱 三〇

蒙至 五〇

哈拉烏蘇	七〇
胖米麻	六〇
阿木多	八〇
投順納瓦	六〇
廈木納熱瓦	五〇
圖爾郡	五〇
熱麻拉撒	七〇
巴恩拉木期	八〇
白果東馬	八〇
布呼江	六〇

遮	隆	七〇	
楚	隆	八〇	
彭	卡	六〇	
奔卡力馬爾		五〇	

(三)由前藏至生根物角，計程一千五百里，共二十二站，沿途柴糞均缺，山多高峻，列於下：

站	名	里	數	備
騰格爾諾爾		四〇〇		
哈	隆	七〇		過大雪山
省	雅	三〇		
錯	隆	六〇		

奇馬多隆	二〇							
木海子	五〇							
白納辛	四〇							
白噶哈力水	六〇							
吉都列路	七〇							
拉卡爾工多	六〇							
巴 拉	五〇							
察郎哈	四〇		過山					
郎哈	六〇	過三山						
鹽池	九〇	過大河						

卡爾哈

三〇

過山

西甘工布

四〇

過山

哈甘布

五〇

過山

達甘俄所

五〇

過山

恩達哈

四〇

過山

星干哈崗

六〇

過山

色爾松多

八〇

過三山

生格物角

五〇

過山

(四)由前藏楊八井至噶爾藏骨察，計程八百四十里，共十五站，沿途柴糞甚易，惟間有山，平均高度在萬三千尺以上，列表於下：

站

名

里

數

備

峽

布

四〇

業

則

七〇

楮

定馬奔

五〇

桑吉

定馬

四〇

喇定初多

五〇

勝格爾諾爾

大海子邊
又名族隆角

郎錯

五〇

過中

六〇

有大山山頂有海子

卓錯

八〇

考

海子頭

四〇

卓得爾

六〇

邦塘

五〇

巴葉丫

五〇

凍錯

七〇

噶爾藏骨察

七〇

站名里數

備

業黨

七〇

考

(五)由龍藏拉薩至布魯克巴，計程一千八百四十里，共十七站，再行二日，地名平湯，即遜清第巴諾彥林親王住處，惟西木多札什曲宗，夏日稍涼，故多至此避暑，其地產稻穀麥豆黍稷各種瓜果菜蔬鷄鴨鵝豬等物，英人謂此地爲動植物園，非無因也，站程列表於下：

札什采	六〇								
曲水	八〇								
白地	一〇〇								
浪孜	七〇								
勤隆	一〇〇	人少無柴有牛糞							
列隆	七〇	有人戶土官，牛糞甚多。							
沙瑪達	五〇	有人戶田地							
噶拉	六〇	有人戶田地							
遏拉	五〇	有人戶田地							
怕	六〇	即怕克里，有人戶田地，有草無柴。							

香	浪	四〇	有戶，係土牆版棚碉房，有柴草水田，出稻穀竹木，與内地同。
仁	進	步	七〇
東	噶	拉	三〇
喇	嘛	隆	四〇
西	木	多	五〇
札	希	曲	三〇
站	名	里	數
落	窺	四〇	
色	木	多	一〇〇
年	木	胡	達
			一二〇

(六)由札十倫布經咱黨小路至前藏拉薩，計程八百四十里，共十二站，列表於下：

能	木	宗	五〇
沙	楮	卡	八〇
咱	黨		
白	地		七〇
巴	則		一二〇
曲	水		五〇
能	工		四〇
登	龍		四〇
拉	薩		三〇

(一七)由札倫布至聶拉木，計行程十一日，列表於下：

站名打尖地備

剛堅喇嘛寺—拉爾塘

由拉什倫布南行，至拉爾塘，又轉北至剛堅喇嘛寺，路平。

花寨子—

自剛堅喇嘛寺南行，過三壩橋轉西北行，至花寨子。由花寨子過納雅山至札希剛，又過大山至白達寨，又過峻嶺。

彭錯嶺—札希剛

彭錯嶺由山後下嶺，至札塘，經下載至鐵索橋。

札普—札希剛

由拉孜上山，至白佳紀崗，一路多山溪，越甲錯大山，下山至札普。

羅羅—拉古龍古

由札普進里崇山峻嶺，下山至拉古龍古經熱水塘，至羅羅。

協噶爾

由羅羅塘越小山，過羅桑橋，又過山梁，過協曲橋至協噶爾。

眉木—咱果爾

由協噶爾越子曰山，下山渡蚌楚河至咱果爾光，又上山至眉木。

定日—

由眉目山後繞下至定堵橋上山至定日一名定哩浪古。

巴都爾郎

古

由定日渡普楚河至浪古，越大山，寒風凜烈。

聶拉木

達爾結嶺

由巴都爾依山越嶺，至坎達結嶺，至帕甲嶺，經噶卡至聶拉木。

(八)由聶拉木至喀宗，計行程四日，列表於下：

站名打尖地備

俄拉喇嘛寺

自巴都爾越連崗層嶺，至俄拉喇嘛寺。

白孜轄

自俄拉喇嘛寺越甲納大山，至轄，無人戶，又過小山，至白孜爲帳房。

撒喜達

楮

自白孜平川繞行至達楮，其北有納錯，每至撒喜爲帳房。

宗喀

自撒喜越貢噶拉大山，又繞宗喀山後，至宗喀有石堡。

(九)由宗喀至濟龍，計程三日，列表如下：

站名備

讓達

宗喀繞折漫山，渡鹿馬河，又越山至濟達，有碉房。

卓黨 —— 自讓達越山嶺，有大所寺，過鹿馬橋鑿木卡，極險峻，下山至卓黨。

濟曉 —— 由濟曉過怕巴喇嘛寺，通廓爾喀湯布城大路。

(十) 由宗噶至薩迦寺，計程十日，列表如下：

站	名	打尖地	備
胡	林		由宗喀經羣喀寺越工倘拉大山，其西南有植泥海至胡林。
強	谷		由胡林繞山至薩喜登撒拉山，下山經平川至強谷黑帳房。
勒	龍	阿 拉 寺	由強谷西渡河，繞北行至阿拉寺，又繞至勒隆山，山頂有大寺。
達	增	藏 楮	由勒隆繞山麓，過藏楮河，經工龍寺，至達增，有人戶碉房。
湯	谷	巴 馬	由湯谷越四小山，至拉丁爾寺，又繞山麓，至當桑里帳房。
第	桑	拉 丫	由達增谷越小山梁，至巴馬，路平坦，越江納大山，下山渡河，即到站。

考

于 嘴 札 — 拉 湯 —

由常桑山，常桑山，下山渡河，至拉湯，又繞山麓即到站。

噶 喀 — 熱 龍 —

由于嘴札繞山經熱水塘，至熱龍，沿加木海過噶山後，即到站。

星 克 宗 — 浪 錯 —

由噶喀越拉喀大山，至浪錯，沿郭拉海岸至星克宗，有民房。

咱 普 瓊 喀 —

由星木宗越瓊喀山，有拉子山支路，又越山渡河，遇木橋即到站。

薩 迦 嘎 嘛 寺 — 薩 堆 —

由咱普越山至薩堆，又繞山至薩加呼圖克圖寺，其教有家室，爲紅教。

(十一) 由後藏至前藏拉薩，計行程十日，列表於下：

宿 營 地 — 打 尖 地 —

備

札 什 倫 布 —

由札什倫往轄爾橋，路平，至生多喇嘛寺在山頂，有碉房樹木。

生 多 嘛 嘴 寺 — 鹿 古 洞 —

由生多喇嘛寺登山，達竹渡河，至鹿古洞，其南有鹿古寺，又繞山至尼姑寺，即到站。

密 咬 納 噶 — 達 拉 山 —

由密咬納噶經黑帳房。

白	拉	喀	昔
浪	熱	山	山
里	山	根	梁
數	山	勒	至務庸縱黨
備	山	山	山頂，渡吳于橋，越日蚌大山，至拉熱，又越
	山	山	山，由務庸縱黨，過作木橋，至拉古嚙古山，又越山，即
	山	山	到站。
	山	山	由塔木墩，經麻爾江，渡河上山，至布勒，越額布大
	山	山	山，至額布巴拉。
	山	山	由額布巴拉渡河，至楊八井喇嘛寺，在山麓，有河繞
	山	山	其南。
	山	山	由楊八井經熱水塘，依山繞路，過佳桑橋至德慶。
	山	山	由德慶繞小山，至薩巴橋，有初普寺，至浪孜，有碉
	山	山	房，樹木，田地。
	山	山	浪孜至甲普有碉房樹木，由甲普至洞噶爾關，其南名
	山	山	興桑橋，通品黨赴藏。

(十二) 由江孜至札什倫布，計程三日，列表如下：

站	名	里	數
白	拉	喀	昔
浪	熱	山	山
里	山	根	山
數	山	勒	山
備	山	山	山

考

甘 塢 六〇

有第巴人房柴草（第巴係西藏官名）

札什倫布 一〇〇

由甘塢七十里，至葱堆，再行四十里，至札什倫布。
普通人分二站行進。

（十三）由前藏拉薩至騰格爾諾爾，計程四百一十里，列表於下：

站 名 里 數 備

考

甲 普 三〇

—

浪 孜 四〇

—

奔 里 四〇

—

德 慶 四〇

—

楊 八 井 五〇

—

卡 孜 四〇

—

乾海子	四〇
桑托羅海	四〇
楮登力馬爾	五〇
那根袖多	四〇
卽騰格爾諾爾	四〇

十二日 西藏教育概況 英印留學居多

西藏教育，據藏人某君談，現僅有拉薩之學校三處，及留學印度英國者若干人。簡述如下：

一、柴崗學校 設於大昭寺內，學生五十餘人，係貴族子弟，六年畢業。所授功課爲習字算術藏文等科，略如內地舊時之私塾。

二、布達拉宮學校 有學生三四百人，係僧官「仔仲」之養成所，每日功課有習字經文問世學藏文等。五年畢業後，可任僧官。

三、藥曆學校 係研究藥學曆等，期定十二年，前六年學藏文習字，普醫曆常識，後六

年則學治病曆算等較深之學。學生六七十人，分醫曆二班。

四、留學印度者（一）杜林代本，係蝦札噶倫子，前擦戎藏軍總司令之姊弟，本爲哲孟雄人，在印留學五年，現充代本。（二）定甲，前充拉薩郎仔轄（市長），現充代本。留印五年，擅交際。（三）杜林台吉，前充代本，因與擦戎同黨，被達賴喇嘛革職留任，現充歡迎班禪大師回藏代表，任台吉官。據云留印前後十八年，其他留學印度者尚有若干人，如擦戎之子等，以未任顯職從略。

五、留學英國者 最著名者爲楚噶代本，現年五十歲，留學倫敦二次，善戰饒勇，波密之戰，受傷後尚能繼續作戰，爲藏軍有名人物。廿一年與青軍作戰，受傷後，藏軍一蹶不振。次爲孟仲稽下，仁崗等四人，孟仲僧官習礦學，仁崗習電氣，稽卜習軍事，其他一人已死。現稽卜任代本，孟仲任拉薩宗本，仁崗任四品官。其中以孟仲思想最新，對現在西藏環境，亦極認識。

十三日 西藏曆算 中國輸入

拉薩三大寺代表，對西藏曆書頗有研究，據所談述，並參考各記載如下：

西藏曆書，來自中國。蓋西藏強盛以藏王松贊幹布時代爲最，時爲唐代，與中國往來甚密。唐曾兩次將公主下嫁，兩公主入藏，均先後將中國文化，帶入西藏，除四書五經佛像佛書

法政藝術等外，尤於曆數貢獻最大。相傳文成公主通占星學，發見西藏如女魔仰臥，故改建寺於寺之手腕腿足上。又據西藏考，謂「藏人不識天干，以地支鼠牛兔紀年，以金木水火土記日，亦能測日蝕月蝕推算占驗，皆唐之公主流傳」。又據英人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謂「松贊幹布後，又從漢籍中翻譯天文學，占星學，藥學等類若干種」。由上各記載，可知曆書來自中國無疑，而松贊幹布實為規定曆書之創始人，其曆書與吾國陰曆相同之點甚多，亦稍有異點於下：

甲 相異之點

(一) 削除凶日 藏人以佛教色彩濃厚，故其曆書內遇有大凶之日，造曆書時已先削去，別於其日之前後選一較吉者為複日。如以九月廿二日為凶日，削去不用，以廿三日為吉日，連遇兩日。

(二) 喜閏吉月 藏人閏月時，加於吉祥月後，如七八月為藏人最愉快之月，故其閏月亦以七八兩月為最多。如民國九年藏曆閏八月，拉薩地方，每年八月初旬例為雨季，甚有益於當地之農作物，該年適值雨季，延長至閏八月內，以致豐收，一般農人皆以為係閏月之功。

(三) 編次稍異 藏曆排次序，與陰曆略有不同，係三月在前，餘則依次排下，一月二月均在曆書之後，如明年之一月二月，係在本年之曆書後面，而本年之一月二月，則在去年曆書後面，或係中國古代建子建寅改變之故。

乙 相同之點

(一)用陰曆 藏曆創於唐時，故亦用陰曆編製，以月球盈虧一周爲一月，十二月爲一年，各月亦有大建小建之分。

(二)干支紀年 中國曆書，自黃帝命大撓選甲子造曆，直至現在，曆法雖已變更，但以干支紀年，迄今未改。藏曆亦係以干支紀年，內地陰曆以六十年爲一甲子，藏曆亦係六十年爲一轉。

(三) 干支次序相同。查藏曆不僅以干支紀年，與陰曆同，即干支次序，亦同內地。茲將民國以來內地陰曆與藏曆之干支紀年，作一比較表於下：

(四)干支上亦有二十八宿，陰曆日干上，除繫干支五行及建滿平收等黃黑道日外，尙有角元氏房心等二十八宿，藏曆亦然，次序先後亦同。

(五)以寅月爲歲首陰曆以寅月爲歲首(馬端臨文獻通考顧高陽氏命重行治神人以寅月爲曆元天干)，惟以地支屬於紀年，亦十二月爲一歲，其支屬紀年爲鼠年牛年兔年，紀月以寅爲正月。

盛繩祖衛藏識略，記有西藏曆法一段，附錄於下。

「番人不識天干，惟以地支屬相紀年，亦以十二月爲一歲。其支屬紀年，如鼠年牛年兔年，紀月以寅爲正月，亦有閏月，但不同時耳。如雍正十年壬子閏五月，其地閏正，雍正十三年乙卯閏四月，其地先於甲寅年閏七月。更有閏日之異，如閏初一則無初二，即至初三日，或於月內摘去一二日，即不呼此一二日，如摘去二十七日，次日即呼二十八矣。每月無小建，必有朔望晦日。稱正月爲端郭，餘月仍依次數之。紀日惟以金木水火土五行配，與時憲書無異。惟日蝕月蝕，亦纖毫不爽云。惟推算占驗，皆唐公主所流傳」。

十四日 喇嘛教發生源流 宗喀巴改革經過

西藏宗教，影響於政治社會及其他各方面甚大，故研究西藏者，不可不研究其宗教。茲考日本西藏研究會所述，將西藏喇嘛教之起源及其發達之經過，分述如下：

喇嘛教爲西藏特有之佛教，依多神教之印度教形式，而加以變化者。喇嘛二字在藏語爲優勝無上之義，其適當意義，應用於僧院或高級之僧侶，久之凡僧侶均尊稱爲喇嘛矣。甚至稱西

藏佛教爲喇嘛教，已成普通習慣。今從俗即稱爲喇嘛教，其起源與發達之經過，可分爲七個時期。

第一期起源 在西曆六百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之間，自唐及尼泊爾國嫁二皇女至西藏時，釋迦佛之名始傳入，是時釋迦佛寂滅後已一千數百年。當時之國王爲棄宗弄贊，以安慰二妃之目的，由三個佛教地輸入佛書，聘請教師，又投莫大之費用，於拉薩建立壯麗之宮，以奉安二皇女所持參之佛像。派遣留學生於印度，使研究經典，兼巡拜靈地，吸收佛教精神。此種留學生歸國時，攜帶多數典籍及禮拜器具，並以所學之梵語，造成西藏文字，以西藏語翻譯許多經典，是爲喇嘛教發達之第一期。

第二期巴特瑪繖巴幹 然新來之宗教，受其國原來存在之幽鬼崇拜者，激烈之反對，一百年間進步極遲。新舊兩宗旨間，時有衝突，互相憎惡。佛教宗旨，靜穩柔和，故能辟易有害之幽鬼派，一掃其犧牲之恐怖心，使之全失勢力。

如此狀態繼續一百年，佛教始一躍而得人民之信仰，傳播國中。然幽鬼派亦奮然興起，力爲抗爭，惟大勢所趨，無可奈何。漸次佛教反對幽鬼派之態度，一變爲吸收幽鬼派而同化之，遂別成一新面目。故西藏佛教嚴格言之，非純質之佛教，乃於混合印度教之上，更加以西藏固有之幽鬼崇拜分子，而成今日之所謂喇嘛教。在此喇嘛教發生之第二期，研究上興味頗多。欲考其原因，不可不先知在西藏國與佛菩薩齊名之巴特瑪繖巴幹師（Padma-Sa-phare）之

事績。師爲住居克什米爾（Kashmir）境上有名之印度學者，受聘於西藏國王，於西曆七百四十七年至西藏。因其大名早轟傳於西藏，故其國民特別注意。西藏國王，即依此學者之策畫，以圖振興佛教之勢力。師以卓越之才識，注全力於佛教之發展，曾巡全國，用美裝以眩惑愚民，唱呪言以征服幽鬼。關於此種之奇談甚多，茲錄當時神話如左，雖屬荒誕，亦足以推想當日之狀態。

『師之標榜幽鬼征服而行走，一幽鬼頑固抵抗，欲於兩山之間殺師，師用高飛之手段，始得免於危險。又有幽鬼，以金剛（卽降魔杵之武器）由雪中擲來，師融解積雪爲湖水，幽鬼欲逃。自逃於湖水中，師又使湖水沸騰，幽鬼骨肉糜爛，鬼尚不出，師又投金剛以刺幽鬼之眼，幽鬼忽出湖水，而生命猶存。又一日精靈欲苦師，化爲大白犧牛，乘此聖人，忽此聖人獨飄然登天，犧牛恍惚自縛其鼻頭與腳而不能動。師又變爲纏白絹布之美少年，而申告其生命之存在。』

巴特繖巴幹師遍巡中國，演如此奇蹟，大現自在力，故其周圍或來無數之弟子，羣集請教。師以爲拒斥幽鬼派而撲滅之，未免過激，不無逆於人心，不如利用而同化之，以撤其壁壘，乃爲手段之最妙者。師乃救助幽鬼派僧侶之生命，藉以沾恩，而不損其感情，使彼等自知採用佛教之有利，從而使人民歸依之。此等祕計妙策，着着奏效，一方保存幾千百年間固着人心之信仰，一方發展根基未固之新來佛教。彼在西藏僅二年，整理喇嘛僧侶之秩序，建設寺院。其寺院在拉薩府東南約三十哩之撒母亞斯（Samyas），其寺院當時建築物之一部，經一千

五百年，至今尚存。其建築物在國內所有建築物中為最舊，現由政府特別保管，堂內多數之佛像及神聖之器具，皆黃金造成。西藏政府，視此寺院為一種金銀而保藏。由巴特瑪繖巴幹勢力所遺珍貴物品之保存此寺，可知其人民信仰之根深蒂固。

巴特瑪繖巴幹有弟子二十五人，與教佛法外，兼教授各種事物，以扶持國王，一時多數事業勃興。師於西藏成功後，欲更得同樣之勝利，乃向他國而去。

由此基礎，喇嘛教由漸次盛大強固後，許多學生及學者由四方負笈而遊學西藏。此雖由於國王之獎勵，然不能不歸功於巴特瑪繖巴幹師盡力之成效。自是印度書籍多被翻譯成為梵語與西藏語之字書而出版。然幽鬼派代表者之僧侶，恨喇嘛奪取其地位與權力，仍時有不平之反動。又由中國輸入之純粹釋教徒，立於調和佛法與魔法之西藏佛教外，而維持其孤壘。其間凡一百五十年為喇嘛教發達之第二期。

第三期朗達摩王之破毀佛教 第三期為西紀八百九十九年以來，為西藏破毀佛教時代。當時國王之兄弟朗達摩弑王而篡其位。朗達摩王惡喇嘛教最甚，欲根底殲滅之，三年間盡毀國內之殿堂寺院，並焚棄經典，然被佛教徒暗殺而殞其命。一夜有一身扮蹈舞者之喇嘛，跨黑馬，着白衣，而來拉薩宮城門前，下馬蹈舞，因其蹈舞巧妙，國王朗達摩召前賜謁，蹈舞者突躍而出，奪王之佩劍而殺之。乘宮中上下騷亂之際，遂逃出殿中，乘前放之駿馬，鞭馳而遁，馳至最近河流，洗去以烟煤塗黑之馬，於是渡河後黑馬變為白馬，又翻衣而穿，以白裏為面，宛如他

人，乃得亂追騎之目，巧爲逃去。喇嘛教徒，以暗殺者爲宗門救濟之慈善者，視爲聖人，佛教遂得回復已失之勢力，而再見宗門之繁盛，是爲喇嘛教史之第三期。

第四期阿其撒之宗教改革 其後經過百年，僧侶之數增加，其資財亦豐富，因而寺院之建立到處勃興，佛教日益繁盛，然西藏國民固有之慄悍氣質，完全消失，一變而成卑屈忍辱，生活趨於奢侈，人民亦流於遊惰，社會及僧侶之道德，次第衰弱，佛教亦漸不振，於是促成宗教改革之機會。此宗教改革，實爲西藏劇場之第四幕。

第五期忽必烈大倡喇嘛教 元時忽必烈繼承成吉思汗，更合併中國，跨歐亞兩洲之絕大版圖，忽必烈爲統御其大帝國之多數人民，而感宗教之必要，欲得一適當之宗教，而利用之。據傳當時忽必烈就多數信徒中，選拔代表者而招集之，以孔子之儒教，固有之回教、天主教、西藏西南之薩斯迦寺院有學識之喇嘛，共會於一堂，忽必烈就各代表中，較量其得失而決定喇嘛教。於是忽必烈欽定喇嘛教爲該大帝國之國教，封薩斯迦喇嘛爲喇嘛教總管長，兼外藩西藏之領主。由是喇嘛教一躍而得蒙古中國大部份之信仰。其時忽必烈最信任之喇嘛，爲有名之帕克斯巴，得受大元帝師之尊號，始創定蒙古文字，忽必烈於蒙古地方，建立多數寺院。又於北京建立一大寺院，由是其後嗣各帝，亦深信喇嘛教，於是喇嘛教之勢力，始達於極頂，是爲喇嘛教發達之第五階段。

第六期宗喀巴之改革 宗喀巴爲喇嘛教第二次之改革者，而更改良阿其撒之改革宗教者

也。蓋因阿其撒歿後，經年漸久，僧侶風儀，次第衰頹，頗與阿其撒之理想相遠。於是宗喀巴召集當時僧侶中最熱心者，訓以應守之二百三十五戒，使僧侶宿泊寺院，而施以嚴格之訓練，使僧侶惟得攜帶托鉢碗與祈禱用物，及印度托鉢僧所用之其他附屬品。宗喀巴又新設宗教儀式，以喚起人人之注意。斯時該僧院長以旭日之勢，壓倒腐敗之紅衣派喇嘛，遂振起黃教派之新派。此爲喇嘛教歷史中之第六期。

十五日 班禪產生由來 達賴隔閡原因

達賴班禪爲西藏之兩大領袖，因二人隔閡，而使西藏問題益感困難。據西藏代表所述，並參考各方記載，得達賴與班禪各種情形如下：

一、達賴班禪之由來 宗喀巴爲黃教始祖，其第一高足弟子爲克主結宗喀巴，圓寂後，克繼法會，克示寂後，轉世名溫薩巴，再轉生即第一代班禪善慧法幢大師。達賴第一代爲根敦主包，爲宗喀巴弟子中年最幼者，宗圓寂時，遺囑其二弟子達賴班禪喇嘛，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其時尚未受封於明，國人無從知之。及清興於東土，其弟子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赴瀋陽，自此朝貢不絕，世受封號。迄青海固實汗以兵逐紅帽花帽諸法王後，復以前後藏地分居達賴班禪，其教益盛。達賴第一世根敦主包原依慧獅大師，爲其弟子中之傑出者，曾隨慧獅至後藏，慧獅圓寂後，根敦主包遂領導學衆建札什倫布寺，廣弘正法。根敦主包示寂後，

轉世爲僧海大師，札什倫寺衆僧迎爲寺主，後延往前藏各大寺任住持。第三代福海大師，在前藏接任藏王，又往蒙古等處宏法，在青海宗喀巴生地建塔爾寺，即圓寂於青海。第四代德海大師，仍往前藏。第五代則威權普遍前後藏。第一代班禪善慧法幢大師，法幢再世善慧智大師，復爲第五代達賴弟子，再後爲班禪吉祥智大師，爲第七代達賴弟子，圓寂於北平黃寺，各代互爲師弟。

二、達賴班禪之地位 達賴班禪之地位高下，言者頗不一致，茲就清時待遇達賴班禪之異同，分別如次：

1. 裁撤呼畢勒罕之手續相同。
2. 印冊之質相同。
3. 護印相同。
4. 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傳法相同。
5. 各間二年，遣使朝貢相同。
6. 支搭黃布城之特殊待遇相同。
7. 與駐藏大臣平行相同。
8. 金冊之文不同。封達賴冊，用滿蒙漢唐古忒四體字，班禪冊用滿漢唐古忒三體字。
9. 賞賚不同。達賴班禪遣使朝貢回藏時，賞賚達賴重六十兩鍍金銀茶笛一，鍍金銀瓶一，

銀鐘一，蟒緞二疋，粧緞二疋，片金二疋，閃緞四疋，大捲八絲緞十四疋，大哈達五個，小哈達四十個，五色哈達十個。賞班禪重三十兩銀茶第一，銀瓶一，銀鐘一，各色大綵二十疋，大小哈達各十個。

10來使應用馬匹數目不同。達賴一百六十頭，班禪一百二十頭。

以上就清代待遇觀之，班禪地位略次於達賴。又就在藏宗教地位上言之，雖同爲藏蒙寺院所宗崇，但無論康藏甘青蒙古各寺院，俱歸達賴管轄。以政治上地位言之，達賴兼藏王，爲西藏統治者，班禪除吉祥智大師在第七代達賴圓寂後，曾代理教事，並第九世班禪，因第十三世達賴被革，曾代理若干日外，向不過問西藏政治。

三、達賴班禪之交惡
查達賴班禪，均爲黃教祖師宗喀巴之二大弟子，轉生西藏，世世互爲師弟，已歷五百餘年，感情甚洽。傳至十三世達賴吐登嘉錯與第九世班禪洛桑曲金尼馬時，以權位問題，加以左右挑撥，遂致惡感日深。根據事實，參照各種西藏紀載，其交惡起因，可分爲以下數種：

甲、班禪擊鼓受罰
清光緒二十八年春，班禪往朝達賴，由布達拉宮前擊鼓而過，鼓爲佛前之儀仗，達賴怒爲班禪過師門而擊鼓，爲大不敬，遂罰銀一百五十兩，自此左右互相讒構，嫌隙日深（見朱繡著《西藏六十年大事記》）。

乙、左右離間達賴
光緒三十年五月，英軍由帕克里進鴻江孜，是年六月，達賴惶急，卽

以印授噶登寺大堪布，率新信徒數十人，北走青海，八月英軍抵拉薩。駐藏大臣以達賴事前不遵約束，臨時復寅夜潛逃，遂奏參多款，奉旨暫行革去達賴名號。以示懲儆，並諭班禪暫行兼管西藏，班禪堅辭未就，而達賴左右力圖離間，達賴卒爲所惑。嗣英軍在布達拉逼定英藏條約，由代達賴商上及噶倫三大寺簽字。九月十二日，英人復以兵威脅，令班禪赴印謁見英儲，十二月十五日班禪於加爾各答得日領之調停，由印度回札什倫布（見西藏六十年大事記）。達賴則由嘉峪關入蒙古至庫倫，清德宗敦促回藏。宣統元年達賴回藏，班禪親由札什倫布至黑水迎迓，相見甚歡。達賴即痛斥前藏內閣迎駕官兵，意在遇難時不見汝等隨往，今回原地，何必來迎，於是左右更嫉班禪。

又查西藏定例，凡達賴旅行後藏，必派列新一人隨侍，專司招待事宜。班禪旅行前藏亦如之。此時達班俱駐錫黑水，相距咫尺，達賴親臨班禪帳中，見設備甚簡，立即將前藏所派列新巴黑茹甲娃，罪以招待不週，立予革職查辦，以謝班禪。而班禪復代爲申辯懇求，得復原職。於是達賴屬僚，恐班達交好，於彼等不利，故日以班禪通漢親英爲詞，從事挑撥，以致雙方誤會愈深。

丙、達賴對班禪遣使入京之誤會
達賴逃至青海後，班禪命札薩克品錯康賽到江孜諳張使蔭棠獻諸種銅佛等物，並稱達賴所用非人，侵削班禪權利，班禪歲不給，達賴亦不周卹，語次有自爲藏王之意。前藏臣僚聞之，又力予破壞，卒無結果（見何藻翔所著藏語）。斯時札什

倫布又遣降養巴丹至內地歡迎達賴回藏，主持一切，並向清廷請示班禪入覲事宜。而達賴方面即疑班禪有不利於達賴之請，及離間中藏情感之行動（見三大寺宣言）。

丁、達班爭先籲請陞見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班禪函張使蔭棠，稱『沾沐天恩，第三輩班禪於乾隆四十五年籲請陞見，仰蒙召見，欽頒敕書有案。今班禪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奉旨暫行兼管兩藏事務，恩綸下賁，曷敢推諉，因英人以兵威脅，令赴印度，札什倫布人心惶惶，公事又恐疏虞，未敢分身，不得不請駐藏大臣轉奏，叩懇辭退，只得晝夜防範英人，苦守寺院，勤誦經典，幸保無虞，實朝廷福澤所庇佑。班禪現年二十五歲，開春後擬即赴北京，援案籲請陞見，跪聆聖訓，爲皇太后皇上虔誦萬壽經典，一俟奉到諭旨，即當由北路入都，懇代奏等情』。此事爲前藏商上所知，即召集會議討論數日，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稟稱衆議今達賴由西寧籲請陞見，務在班禪未到之先抵京等語。於是互相猜疑，隔閡日深（見藏語）。

戊、達賴被革班禪繼任中之誤會 宣統二年，因政府派川軍入藏，前隊抵拉薩，聯欽差派衛隊歡迎，歸途鳴槍示威，傷大召寺濟仲喇嘛，達賴恐遭危險，即於正月初三夜逃往印度。達賴本意擬使道至札什倫布，約班禪同往，詎料葛倫蝦渣力阻之，遂徑入印度。其後達賴屢調不回，清廷即革去達賴喇嘛名號，聯豫又請班禪來拉薩代理達賴掌管藏政，班禪爲維持目前治安計，只得遵命到拉薩，並函知達賴，請示機宜。達賴即請班禪仍回札什倫布城，班禪不久即離開拉薩而去。而前藏官吏即在達賴方面，稱班禪運動江孜馬監督入拉薩，結納聯大臣及鍾穎，等

言達賴喇嘛被革，畀班禪以政教全權等語。於是班禪竊登寶座，僭居日光殿云云（見西藏三大寺宣言）。此爲班達交惡最大之原因。

己、班禪接濟漢軍 民國元年因駐藏川軍暴動，殺統領羅長椅河光變等，推聯豫爲元帥，漢軍向商上勒索餉銀，擄掠婦女，搶刦商賈，焚毀寺廟。因此前藏駐兵圍攻，川軍大敗，寺僧乘勢攻陷札什城，招募士兵，以謝國樞爲統領，日與鍾穎酣戰，並用達賴名義，通告全藏之營官僧衆，攻擊各地漢軍。然後藏不肯出兵排漢，聯豫避居哲蚌寺，以印信交鍾穎，鍾即代理駐藏大臣之職，勢甚危急，遂求援於班禪，班禪暗令哲蚌寺丁吉嶺寺助之，並私濟糧彈，激戰數月，終不能支，遂被繳械。達賴獨立後，即將丁吉嶺寺產完全沒收，驅殺寺僧，並火其廟。又痛懲哲蚌寺，重要人員多遭非刑，而達班之惡感因此更深一層矣（參照六十年大事記及後藏同鄉宣言）。

庚、後藏人民抗不應差 查後藏人民所應差徭稅務，素爲班禪及札什倫佈香火贍養之資，其後達賴獨立，統一全藏，派員至後藏調查田產，勒令今後糧食礦商等稅，牛羊馬力役，供入前藏政府，人民抗不應命。達賴以爲係班禪所驅使，即將紫霞堪布卓毅堪布秘戈長地繞結三人，拘至拉薩，監禁三年。班禪擬親身赴拉薩申明並保釋所拘堪布，達賴覆函稱勿庸來此，免令我爲難云云。班禪即知達賴被左右包圍矣。

辛、罰款逼鉅班禪離藏 達賴復迫令班禪飭繳墊款餉銀五萬秤，軍糧十萬屯（量名），否

則意欲訴諸武力，並派人請班禪到拉薩會議合作，實則密謀陷阱。班禪知事不諳，始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藉沐浴坐靜之名，取道向陽，逃入內地。臨行函致達賴，告以此次擬往青康各處化緣繳納墊款，且避免閣臣蝦札等之譏害，將來必偕入和解人回藏，以免失去班達數百年之關係。達賴聞之，即遣咨本龍蝦率帶三十九族騎兵追之，不料追兵屢為風雪所阻，班禪卒脫於難，達賴即遷怒於其姪公古學鄧珠玉嘉等十數人，而幽囚之，並將財產完全充沒，變賣歸庫。

壬、達賴代表反對中央加封班禪 班禪由藏入京後，於民國十三年經段執政嘉其誠心內附，冊封宣誠濟世班禪額爾德尼，每年給年俸一萬二千元。其後張作霖吳佩孚亦援案優加，達賴並未反對。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准班禪在各邊省設立辦公處以資聯絡，民國二十年中央召集國民會議，班禪來京參加，中央又於國務會議，通過冊封班禪為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其後又特任爲西陲宣化使，每月支給年俸及辦事費四萬元。二十一年六月，達賴駐京總代表貢覺仲尼，阿旺堅贊，阿旺孔巴等，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要求取消班禪封號及年俸，沒收班禪槍械，撤消印度通訊及各地班禪辦公處，並附呈三大寺宣言等。班禪駐京辦事處，亦呈請政府明令討伐達賴，並陳述其十大罪狀。後藏同鄉代表王羅皆等，又發出宣言，反駁三大寺宣言，雙方感情，愈趨愈劣。

如上所述，達班感情，雖日趨惡劣，實在兩人根本並無甚大惡感。聞達賴在圓寂前，屢有

請班禪回藏之表示。惟左右不願實現，不意達賴圓寂，益感困難矣。

十六日 西藏黃教四寺 封民痛苦一斑

西藏宗教，可由黃教之四大寺窺知概要，據三大寺代表所述，四大寺之喇嘛人數功課及其組織等如下：

甲、哲蚌寺

哲蚌寺（哲米意，蚌堆意，譯爲米堆之意，在初建者之意，欲建一寺如米堆形，故名曰哲蚌寺）爲三大寺中最大寺院，在遜清時喇嘛定額爲七千七百人。該寺爲宗喀巴八大弟子嘉樣曲吉一人所經營，創立於紀元一千四百一十六年，距今已達五百二十餘年，爲達賴喇嘛第二，三，四輩三坐床之地。喇嘛衆多，建築壯麗，爲西藏任何寺院所不及。（大殿有立柱一百二十，可容九千人。）至內部組織，在縱的方面言之，最高爲大經堂會議，內堪布六人，鐵棒喇嘛二人，破張得巴一人（係政府所派任管達賴財產），習蘇二人（公共管理三人）。其次爲札倉，現有四所，計羅塞舍札倉（想覺意）菓芒札倉（多門意）德剛札倉（極樂意）呀巴札倉（密法意），共有堪布六人。四札倉中以羅塞舍札倉勢力最大，有喇嘛四千餘人。其力量雄厚原因，以該札倉爲合併三札倉爲一札倉之故。菓芒札倉，有喇嘛一千餘人，至德剛呀巴二札倉共有一千餘人。據民國二十三年黃專使在三大寺佈施點名發歎之實際人數，共六千五百二十

餘人。札倉之下爲康村（康爲房屋意，村爲聚舍意，譯爲集合羣居之意），康村之下爲密村（密人民意，譯爲以人民部落集合而與內地同鄉會相似），密村以下爲喇嘛（三年以上者）。喇嘛以下爲初入寺之喇嘛，曰撒巴，凡經堂倒茶掃地均應負責，在三年期滿後，由其考第一名之學長領導到拉薩摹化，向貴族商人求佈施，向有定例，摹化後回至該寺經堂，要求堪布鐵棒喇嘛聚餐，類似內地學校舉行畢業式，以後即可戴帽直入，隨坐經堂坐位。至堪布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有任期十二年者。鐵棒喇嘛向例任期一年。該寺康村甚多，如蒙古人住所曰桑羅康村，青海人住所曰東康村，西康昌都人住所曰羅巴康村，乍雅人住所曰拉日康村，巴安人住所曰帕然康村，後藏人住所曰藏巴康村，前藏人住所曰棍布康村，或曰結巴康村。至密村更多，亦有康村下無密村者，視人數多少而定。

在橫的方面，分爲教學教儀教務雜務四部，皆歸大寺正統轄，向例由六堪布中選出。至四部內容如下：

(一) 教學部 分爲研鑽與兼條顯密兩種。內有四大學院，三爲顯教，一爲密教，收容一切學僧。學年普通十五年方可畢業。至考格西學位，須俟畢業後，研究四五年後方可考試，迨考得格西學位後，始可入上下小召密宗院，益加深造。

(二) 教儀部 司顧密二教儀式之事務。因宗教對於儀式，極爲注意，必須採用種種儀式，全力實習，故設此部以養成喇嘛之人才。

(三) 教務部 司寺內行政司法等等。如每寺每年由喇嘛中選出鐵棒喇嘛，大經堂二人，札倉一人，康村一人，由蓋根(師傅意)管理寺內喇嘛之行為，及喇嘛出外唸經交涉事項。

(四) 雜務部 司一切庶務，指揮歸寺轄地方人民及處理寺院財產之出納事項，並有權向各部推選壯丁，組織僧兵團，為政府機構兵。民國二年，川軍一部受地方革命影響，在拉薩

譁變 色拉寺出兵幫助政府，夾擊川軍，即其例也。

又哲蚌寺功課分為五部如下：

(一) 辭論學部 即研究黃教學理，注意婆羅門經，講大乘成佛學理。所謂大乘者，係

衆生脫離苦海之學問。

(二) 唯心學 其中學派甚多，研究認真，以凡事均有真理，如一事無理可解釋時，即不成為學理。故真正佛學，事事有理，並非迷信。如一涉迷信，即失佛學之旨。其中與外教爭論經過之事為多。

(三) 引宗教 即本普提心修鍊成佛之道。

(四) 戒律 紅教之所以衰者，多因失戒律。宗喀巴起即注重戒律，如比丘有二百五十戒，二十歲後，即可受戒，沙彌有三十戒，十六歲後可受戒。

(五) 小乘教之研究 凡世界舊物，均在研究認識之範圍，所謂小乘，即謀個人脫離苦海。

至其受課時間，早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中課自十二時至下午三時，晚自下午七時至十時。故喇嘛無暇涉及外事，喇嘛入寺至少須三四年後，始可國家一次。
研究經典，除誦讀外，以辯論為最要。哲蚌寺每年陰曆二月初三至初七日為辯論期間，凡寺僧不許遠出，每日分三時，同年級者互相考問。

乙、色拉寺
色拉寺（色拉二字係物品名，譯為將許多繁雜物品堆積一處），寺址平坦，房屋清淨，確為修行之佳寺。喇嘛人數少於哲蚌寺，為四大寺中第二大寺，前清時定額五千五百人。建此寺者為宗喀巴八大弟子之香生西吉（法寶意），創立於紀元一千四百一十九年，距今五百一十年。該寺組織與哲蚌寺同，惟僅有堪布四人。札倉三所，為凡札倉（上意）牙巴札倉（密宗意）減札倉（下意），其中以凡札倉力量最大，有顯教院二，密教院一，喇嘛實數有五千一百二十四人。該寺喇嘛與縣政府關係密切，現當局如熱振呼圖克圖，及西藏駐京代表貢覺仲尼阿旺堅贊，多係該寺出身喇嘛。近西藏政府地方會議，該寺堪布發言主張較多。至康村密村及四部功課，與哲蚌寺噶登寺札什倫布寺大致相同。

丙、噶登寺

噶登寺（噶登為卅三天界上最高之界用此名取其極樂之世界此界為彌勒佛傳教之處），距拉薩約八十餘里，建於俄克山上，高度一萬二千餘尺，地勢高敞，屋宇櫛比，規模較小於哲蚌

色拉兩寺，而教規之嚴，佛學研究之深，固較該兩寺為優。此寺創於黃教始祖宗喀巴之手，建立於紀元一千四百零九年，距今已五百三十餘年。喇嘛人數，清例額定三千三百人，實際僅有二千九百六十八人。歷代有宗喀巴兩大弟子甲錯凱珠承受其教，約分香資（北山意）下資（東山意）二札倉，下札倉有喇嘛一千六百餘人，香資札倉有喇嘛一千三百餘人。有顯密二院，其組織均同哲蚌色拉二寺，惟此寺為宗氏圓寂之地，聖跡甚多。寺內有黃教學問最高之噶登尺巴主持，名望較為人民所崇拜。

丁、札什倫布寺

札什倫布寺（札什吉祥意倫布山名該寺旁有山名吉祥以山名寺取吉祥之意），在後藏日喀則宗內，距拉薩七馬站，距江孜三馬站。該寺為班禪額爾德尼坐床之地，建立於紀元一千四百八十五年，距今四百五十三年，為第一輩達賴所創立，寺內分四札倉，有敵果札倉（時輪金剛意）居巴札倉（密宗意）村立札倉（辯論意）巴札倉（願意），各札倉喇嘛有三千餘人，組織與上述三大寺相同。

其他有名寺院

（一）大召寺，藏名覺康（覺為釋迦牟尼，奪為屋堂意）。譯為釋迦佛經堂。其像係文成公主攜往者，每年正月初二日起至廿五日止，黃教喇嘛在大召寺舉行國民大祈禳之期，是時三大寺等喇嘛同集，約三萬人。此期內拉薩市秩序由哲蚌寺僧官維持，市長亦職權由該僧官行

使，並收大宗地稅，因此期內貿易極盛也。

(二) 布達拉宮（布達爲普陀之轉音，係觀音大士坐座之地），即達賴所居之宮。

(三) 桑那寺，爲紅教發源之寺院，係唐時藏王恥松達尊，延請蓮花大士坐座之地。規模雖小於上述四大寺，但精彩過之。經堂屋分三層，第一層中國式，二層印度式，三層西藏式。寺內喇嘛有一百四十人。教規遜於內地。

(四) 上下召寺，上小召，下小召爲研究密宗寺院，係唐文成公主所建。寺在拉薩之東，有喇嘛約五百人，多苦修行，晝夜不臥，唸經多在露天中，講經多在柳林中。其資格須於每年傳召時考取出十八大格西學士內，始可入此寺研究密宗。喇嘛學問最高者，選充香孜堪布，爲期三年，再考取時得充密宗院主持堪布（等於內地方丈），爲期六年，不僅對於佛學研究甚深，且須擅長辯學，以便外教本教之隨時質問。

西藏多僧之原因，固爲宗教勢力之雄大，但逃差亦爲原因之一，凡藏民均須爲政府服役，尤其封民制度，如某地爲某王公貴族之封地，其境內人民均爲其奴隸，男僕女婢，隨意徵用，一切差役，均須供應，惟爲僧可免，故男爲僧，女爲尼，冀免差役，更有逃往西康者，皆封建制度之遺毒也。

英籍所記西藏佛教組織表

禪班

賴達

噶登寺總僧長

噶登寺有二僧長

色拉寺有三僧長

大召寺

別姓寺有四僧長

四呼圖克圖熱振功德
林寵模體及第穆

米魯寺

寵模林寺

功德林寺

施迪寺

桑鳶寺

熱振寺

珠普寺

彩可濟寺

河牧寺

薩大寺

圖克寺

德博寺

蓮盤寺

十七日 拔牙擇日 理髮有時

班禪大師牙痛，電召專使行署巫醫官前來診治，須拔去一牙，擬即拔取。但堪布等以昨非吉日，堅持不可，定於今日五時拔牙。蓋藏人尤其喇嘛，迷信吉凶，凡事每擇日時，其曆書與內地舊曆書及玉匣記相似，有種種避忌，故一切行動，多選擇吉日避凶日。如班禪沐浴理髮皆擇日，且理髮每年有一定時日。前在玉樹見班禪髮長未剪，某堪布謂尚未至時，今始剪矣。甚至某年某月某日過凶時曆書上即缺此一日，吉日則重複之。如本月（陰曆八月）有兩初五日，本年十一月有兩初四日（陰曆），而少十二日。

除擇日外，藏民對大小事，多憑術者打卦占卜。有用骰子八卦者，有用青稞或唸珠者，有驗水燒骨者，適此術者多喇嘛老尼。班禪遇事亦每自卜，堪布等信仰之。

十八日 權貴親英謀革命 僧民思漢求安寧

西藏某君來談，據述西藏親英派兩次謀革命失敗之經過如下：

西藏自民國以來，有親英派首領，以藏軍總司令或兼首席噶倫之權威，圖謀革命失敗者二次，一為擦戎，一為隆夏。擦戎出身甚微，原係羅布林崗達賴遊宮之外侍者，達賴見其聰明伶利，調入內侍。民元川軍入藏，追達賴於曲水，渡河時，擦戎率領僧侶十五六人在渡河山頭遙

擊川軍，使達賴得脫險逃印，由是爲達賴所寵幸，在印交涉事項，多委伊辦理。民國二年達謀倒川軍，派伊入拉薩運動，在拉川軍譯變，伊遂擢升藏軍總司令，兼首席噶倫。貢江羅敬戴本、所崗戴本、楚葛戴本、及台吉杜林四品官深珠品江，四品官定直，均屬該黨之重要人物。

當時噶倫政權在握，兼領全藏軍權，以此西藏高級軍官代本如本等，幾全屬親英派，而政界中亦有一部份潛勢力。迄民國十年，擦戎及其黨羽圖謀革命，欲劃分政教兩權，使達賴喇嘛專掌教權，政權仍依舊制，恢復藏王制度，由藏王掌之，並擬自爲藏王。事未舉即被發覺，達賴喇嘛遂革去擦戎首席噶倫及軍職，而給以閒散之札薩克職。至其重要黨羽如所崗楚葛各戴本，均革去戴本職，而降爲五品官。貢江羅敬、杜林、亦降爲五品官。因其與革命有關，對英亦不如從前之密切。此亦貢覺仲尼入藏接洽易於成功之主因也。

擦戎失敗後，親英派勢力稍殺，然猶能樹一職，繼擦戎首領藏軍總司令者爲隆廈。達賴圓寂後，中央決定遣大員入藏致祭，司倫噶廈來電表示歡迎，實有意解決中藏問題。隆廈自知大員到藏，親漢派必將抬頭，本人爲反對班禪反漢最力之人，必不見容於大員，故該黨徒僧俗官員百餘人，擬於中央大員未到藏前，謀殺熱振司倫澤墨噶倫發覺，搜獲該黨名單一紙，計誘隆廈至布達拉宮逮捕之，挖去雙目，同時按照該黨名單，將其黨中重要人物逮捕，計有四品僧官葛擦巴一人，五品俗官羅敬等九人，後並經會議議決將隆廈永遠監禁，其子革去世襲，永不敍用，其妻流刑，財產悉數查封充公。其他重要份子，分別流竄邊遠別宗（即邊遠之縣），但財

產保留。此外附和之一百餘官員，免予查究。

經兩次陰謀失敗後，西藏親英派勢力大減，在社會有力之三大寺，尤向為擁護中央，其惟一目的，在能維持其宗教，對於政權則願服從中央。彼等以英人種族不同，風俗宗教各異，反視中央，不惟種族宗教相同，並往昔在藏之漢人，有許多代為謀福利之事實，因而有思漢之意，願恢復中藏原有關係。民國廿一年，三大寺反對康藏再起戰爭，要求停戰，其明證也。而一班僧官，對中央亦極表好感，其中四品以下之僧官，所謂「仔重」者之意見，尤為堅決。黃專使藏時，十一月十九日最後四噶倫到行署，挽留再議中藏問題，實彼等慤惠熱振，有以致之也。至其他俗官，在西藏規定，非世家子弟，不能充官吏，故普通俗官，大抵由東科爾出身（東科爾者即世家子弟之意）。此種東科爾為其自身利害起見，對於中央不無懷疑，以為中央對藏關係，一經恢復，西藏政治，勢必改為民主（此中有人挑撥），則其世襲權利，如莊田官俸，行將不能保守，故思維持西藏現狀。但西藏人民以自達賴對中央隔閡以來，戰爭頻仍，負擔太重，年來人口減少，生計維艱，均因與中央失和之關係。希望中央對藏關係，早日恢復，以期戰爭停息，政治改良。又因西藏地方政府官吏薪俸甚微，如一噶倫每年僅卅坪藏銀，每坪五十兩，共僅一千五百兩，中幣每元合藏銀四兩，僅中幣三百八十元耳。其他中下官員薪俸更薄，於是官吏不免剝削人民，人民因多思念漢官云。

十九日 藏民生活 拉薩習俗

西藏某君來談，據述西藏風俗習慣，並參考其他記載，略錄如下：

一、服飾 藏人衣冠，隨階級大小而異。其最高級者為達賴班禪，二人之冬帽以氆氌及毛織品製之，其式上尖下闊，色尚黃，夏帽如竹笠形，以金色皮為之。衣服普通喇嘛裝，便服多金絲綵製，足着綿鞋，與大喇嘛大致相同，惟表裏細粗優劣有別耳。此外司倫噶倫以及四品官以上者，俱頭戴圓形黃色紅纓帽，以頂子分其等級，頂子俱以珊瑚或寶玉為之，其色有紅藍二種，沿滿清制度，惟四品官以下者，均戴黃絨圓形帽。左耳垂耳環（僧官無），長約二三寸，多用金玉或寶石。平民男子左耳亦帶耳環，惟用銀環，粗如箸，有圓形長形兩種，長形曰阿龍，圓形曰雨靜。四品級以下之官，則穿大領紅呢外衣，內穿褐色綵長衣，四品級以上之官，則穿黃色綵袍。但司倫及諸噶倫等皆穿黃色珊瑚綵袍。此外平民俱穿氆氌製成之衣，視貧富而分優劣。其帽亦然，惟腰中均束一褐色綵帶。女子已出嫁後，則繫前圍裙，兩分其髮，互交腦後。並戴一三角形之木胎架，其上密綴珍珠及珊瑚等類。珊瑚之大有如算盤子珠者，亦有如玉米粒者，因貧富之不同而大小亦異，並加假髮，掛於木胎兩旁，直拖於兩肩，其形亦甚美觀。三角架上珠寶之價值，在民國二十年藏政府規定，最高級官吏之家，不得超過藏銀二百秤，合法幣約三千元，七品官以上之家，不得超過一百五十秤，合法幣二千餘元，超過者充公。雙耳

有耳環，以大爲貴，每大如手鐲。手鐲以多爲貴，每多至四五副，戒指亦然。耳環戒指，又多嵌珊瑚寶石。胸前懸掛金質或銀質八角之盒，內有小佛，藏名「告烏」，作護身之用，無論老幼男女富貧，皆不離身，富貴者價值至數千百元。上述之髮木胎，滿綴珍珠珊瑚等，亦有價值至萬元者。未嫁少女，於腦後僱束一辮。藏方婦女，無論貧富老幼，出門時均以褐色土研成細質，塗於兩腮及額上，以保護其皮膚。男女普通均不着褲，足着長靴。

二、飲食 藏人日常飲食，以糌粑酥油及牛羊乳肉等爲主，而糌粑羊肉及酥油尤爲重要之普通食品。蓋西藏氣候嚴寒，五穀難成，農業只產青稞，爲糌粑之原料，牧業多牛羊，爲乳肉之所出。但糌粑與牛乳羊肉性膩，一日無茶則病，故藏人無論貴賤，對茶爲絶不可缺少之物。其養茶之法，係將茶熬成紅色，然後投入酥油及鹽而飲之。惟飲食無定，以飢爲轉移，普通人民，食不用箸，只盛以木碗，用手搗而食之，食畢以舌舐之，亦不用水洗碗。藏人又喜飲酒，其酒之製法，係以青稞釀造，其味淡而微酸，藏人曰「滄」，每日必飲一次，其飲量甚強，以醉爲度，醉後每沿街笑唱爲樂。普通不食蔬菜，不食魚，但拉薩蔬菜種類甚多。

三、居住 藏地房屋，俱以亂石砌之，有三四層不等，牆厚三四尺，堅固異常，名曰「碉房」。惟普通窗戶不多，光線極少，室內多不潔，但富者明窗淨几，官吏貴族或大喇嘛，尤爲美潔。至其鄉民，房屋多依山水，以便樵汲。其他以遊牧爲業者，用羊毛黑帳房，即用牛毛織成布，縫爲帳，以木支之，逐水草而居，搬移不定。又西藏建屋多無廁所，無論男女老幼，多

於街道便溺，惟便溺時，必覓一弧形地勢，使便溺流通，大便亦然。藏地氣候寒冷，無疫症流行。據云拉薩約五六萬人，除富家有廁所外，平民皆於街道便溺。

四、婚姻 西藏有多夫制，兄弟數人往往共娶一妻，生子則先予其兄，其後依次而得，婦能調和三四兄弟者，人愈稱其美德。在四十年前此風極盛，迄今鄉村尤多，城中較少。但亦有多妻制，更多贅婿，往往姊妹數人，其贅一夫。又戀愛甚自由，故婦女多患性病，而人口稀少，亦一因也。

至婚姻習慣，最重階級，貴族絕不與平民結婚。其中尤奇者，一般俗民，如某子生身母去世，其父若娶後妻，生子女亦可與前妻之子女成婚。惟表兄妹絕不通婚，或以多贅婚之故。

又平民與平民亦擇門戶與男女才能，男以識字者為佳，女以善貿易識物價能理家務者為佳。其定婚亦以媒為證，如男欲娶某女，則托戚友持哈達呈女家通意，彼此合意者，即約期說合。屆時女家遍招戚友，媒人則攜男家之酒並哈達至女家，敘其子弟之人品學識年齡，如女家親友及其父母同意，則飲酒受哈達，否則酒與哈達均不受。若經女家應許，亦有聘禮，是時媒人即將定聘之禮物（金銀綠松石及珊瑚等物），戴於女首，女家亦答以相當之禮物。迎親時男女兩家必先筵客，客亦以衣裙等物贈送，父母以土產賠嫁（牛羊衣食等物）。出嫁時，女家在戶外搭棚，內鋪坐蓆，以待戚友，並以青裸撒地為花，扶女坐其上，父母坐兩旁，戚友則雁行坐，用小棹陳列菓食糖棗等物。又以茶酒粥給女食，食畢，由二家親友，扶女步行，遠則乘

馬。是時各親友將青稞豆米等物，撒及新人，女家以哈達贈送各親友爲禮。送至男家，扶女與婿並坐，飲酒食肉，逾時部分坐，戚友各將哈達送與新夫婦爲禮，長者戴於頸，平輩置於懷，或堆積坐前，然後各親友飲食，食畢，並各攜肉而回。至次日新夫婦之父母及親友俱穿華服，頭戴哈達，擁新夫婦往朝大招寺，朝畢，即繞街而行。遊畢則歸飲茶酒。斯時男女飲酒團團圍坐，唱藏歌爲樂，如是者三日方止。又西藏亦有離婚之風，但甚平等，如非女所願而男離女時，必照原妝奁價值歸還，並付女十二金屑（合九十盧布）。如女離男而非男願者，須按娶時古財禮，加倍賠償。

五、喪葬 藏俗凡人死，皆以繩縛之，令其膝口相連，兩手交插腿中，並將平日所衣之衣裹其屍，盛於袋中，喇嘛唸經，以酥油送往寺院供佛點燈，並將死者所有之物，以一半施於寺院，一半爲熬茶及一切施捨之費。其葬法有數種：以死者之屍裸露者名爲天葬，藏人以天葬爲最普通。以屍棄於河內或湖沼者謂之水葬，多爲貧民或有惡病或孕婦及不生子女之婦。此外如喇嘛死時即將屍置於塔內，以火焚之，謂之火葬。天葬時須將骨一律食盡，故場中備有大石，將死屍置其上，搗骨成粉，以糌粑搓團餵鳥。又藏人死後，亦有親友弔喪，貧者以哈達慰問，富者助以金錢，並送茶及孝服等物。孝子穿孝服，去裝飾，普通七七四十九日，多至百日爲滿。富者時請喇嘛唸經，至一年方止。

六、禮儀 藏人相見，以揖爲普通禮，如見謁官員及拜親友時，須以「哈達」爲禮，即古

人以帛爲贊之意。哈達原料，係以絲線或麻紗等織成，長約五尺或二三尺，見面敬神迎送吊慶皆用之，甚至贈饋置於物上，寄信封於函內。又藏平民，如途中遇官長時，即脫帽整立於旁，以吐舌爲禮，並曲腰不敢正視，現出畏懼之狀，方爲合禮。

七、娛樂 藏人最喜閒遊散步，春冬兩季，氣候嚴寒，山野寂寥，人民多匿家不出。至夏秋兩季氣候溫和，是時無論男女老幼，往附近柳林中遊覽，即名曰玩柳林子，如內地之遊公園然。但不僅如遊公園之一覽而歸，每架帳房攜酒肉流連數日，甚至若干日。拉薩城外里許有柳林，藏人名曰零崗，有資、中、冠、秀、四處。其側有烏蘇江，無論僧俗，皆於此江沐浴。但僧家如遇七月十五日後，即不准遊戲其地。因此時期，拉薩一般人民，自朝至暮，老幼男女，接踵遊於零崗，有步行者，有乘馬者，有攜琴弦歌唱於此者。尤如官家或貴族，偶攜全家並隨帶差役，擇帳棚，請歌女於此歌舞爲樂，名曰「跳歌莊」。（藏人善歌，無論工作行路，每互相歌詠唱和，普遍婦女皆能歌舞，而專跳歌莊者尤爲擅長。歌時多盛裝長袖，據云爲唐公主所傳。）此外拉薩之男女小兒遊戲，則有放風箏，踢毛毽，吹小笛，拍小球等。最多者爲放風箏，餘次之。

拉薩每日黃昏時，有許多男女及喇嘛沿街而坐，手持唸珠，口中喃喃不已，係誦各種經咒，並拍掌爲板，似內地和尚之擊木魚然。又拉薩爲佛教聖地，人民迷信尤深，每日黃昏時男女老幼成羣往大召寺繞三匝而歸，其次序皆由左向右而行，圖爲消災免罪，亦似爲一種運動娛

樂。入晚三五成羣，高歌低唱者絡繹不絕。

西藏各寺院，每年多有跳神之舉，如演劇然。但亦有一種戲劇，係直討湯湯結布所創，相傳前條加桑曲阿目橋因經費不足，工程停頓，直討湯湯結布乃首創化裝演劇，至各地募捐，完成橋工以後，遂流傳演變而成藏劇。至今演劇時，場中必供老翁泥像，即直討湯湯結布也。藏劇多為宗教傳說，或歷史故事，如釋迦佛修行，文成公主入藏等，化裝古人，且歌且舞，惟樂具僅有一鼓一鉢，演劇團體名曰「阿姐拉母娃」。劇場即在平壩或柳林中張天幕就地表演，以八月中為最多，因此時為玩柳林之期也。

二十日 講神權咒能止雪 過中秋雲微蔽月

本日為陰曆中秋節，趙專使在野外架帳房，請班禪行轅各堪布便餐並賞月。談及現在天氣已冷，恐途中多雪，驛馬難行。旺堪布謂按時令現在已應落雪，惟藏曆今年閏十月，雪或稍遲。又以普通言之，途中恐多雪，但大師離藏來內地時，亦在此時，令喇嘛唸藏宗止雪咒，沿途並未遇雪，抵玉樹後始有雪。此次回藏途中亦隨有喇嘛，仍可令其誦經唸原咒，當不至有雪云云。

入晚天尚晴，未幾月由東山巒冉冉而出，初現一灣，繼露全面，甚龐大，漸升漸小，而光亦漸明。是時儀仗隊兵士，或吹口琴，或唱短歌，余等品茗賞月，亦覺邊塞野原中別有樂

趣；但一念及華北及上海戰事，不勝生悲憤感。八九時微雲蔽月，益令人不快，興盡而返。

藏曆本日爲八月十六日，與內地陰曆相差一日，因藏曆八月有兩五日也。

二十一日 每字大逾三尺

一號價值五百

晨起，見山腰屋上，經布招揚，濃烟飄渺，詢悉爲劉秘書長家駒之妻患病，其母信佛，爲之焚香禳災。下午至河灘散步，又見劉君偕其母女，在灘中草地上，用石子排成藏文真言六字，每字大三四尺。
晚寺中吹大號，其聲嗚嗚，據云寺中有太號，爲銀製，長丈許，一號值銀五百兩，按時價當更昂矣。

二十二日 西藏酷刑 喇嘛苦行

偕格祕書，訪西藏代表杜林，據云後藏新來一人，係班禪之親戚，原職爲仁巴喜巴（四品官簡稱仁喜）。當班禪出奔時，被前藏逮捕，用徑五六分之鐵繩，縛其足，又令裸體，以長丈餘之皮鞭鞭其背，每鞭肉裂入骨，如欲其死時，數鞭即可斃斃，渠雖未折骨，兩腿至今尚痛，行路不便。又謂前藏軍總司令隆廈，挖出雙目，至今猶在獄中。挖目時每以石壓頭，目睛自出，有一種鐵具，一轉而目睛落下。但此刑在第十三世達賴末年已少用，去隆廈目時，因無熟手，

又無器具，用手指亂挖，隆廈頗受苦痛。隆廈現在獄中，尚有求卜筮者，但尊嚴猶存，傲氣未減，凡求者必以尊稱稱之。又謂斷手足十指下竹籤等刑，迄今尚存，惟少用。

社林代表居半山中，去時須登一石坡，翠柏夾道，山谷中溪水繞流，地頗清幽。其上又有二樓，山益深，林益密，聞爲某活佛潛居之所，不願見人。

拉体寺對面山腹中，遠望有屋數間，據云爲喇嘛苦修者三人所居，終年靜坐，不出屋門，飲食由人送入，如一人坐化後，再補一人入坐，始終爲三人。

二十三日 西藏文化 中印融合

西藏文化雖然落後，但由印度與中國內地傳入者甚多。由印度傳入者，以佛學爲最著，各種經典無論矣，即以五明言之：（一）內明，研究哲理，即哲學之一部份，亦可謂爲現代政治哲學與民生哲學的化合體。（二）因明，研究辯論，即現在之論理學。（三）工巧明，研究工巧，即現在物質科學之一種。（四）生明，研究文詞，即現在之文學。（五）醫明，研究醫理，即現在之醫學。不得全視爲宗教。至由中國輸入者，以唐清兩代爲最多。上至天文曆算，下至耕織歌舞，大如政治法律，小如衣食住行，見諸史乘，證之事實者，不可勝紀，融合而成西藏之文化，有許多特別進步者。茲據藏人某君所談，並參考法爲法師所記，僅就文學美術建築三項，述之如下：

一、文學 西藏文藝作品，無論詩歌小說，內容多以佛教為中心，而形式組織，多仿印度或中國。如有韻之詩歌，每句多用「伊」韻或「烏」韻，或上句末字與下句首字相同，或上句順讀，下句逆（倒）讀，或前二句與後二句一順一逆，或初頌與次頌順逆，或一句中半順半逆。甚至周圍輪轉橫豎皆可讀，且成有意義有韻之詩句，如中國迴文體詩者。至歌詞更普遍流行，男女老幼，幾人人能唱，並能編歌，無處不有里巷歌謠之作，十之九為詠佛事。次為情歌，又其次為詠地方情形。又有一種戲曲，可歌唱，亦可扮演，如內地之鼓詞。劇本內容，亦以佛教為主，如演釋迦佛苦行菩薩這時捨身讓虎，並佈施一切所有，——如國土王位嬌妻愛子，以及自身之頭腦等事跡。小說內容，亦為佛理，佛事，有名之格薩王戰鬥野史，為一般藏民所喜讀者，係描寫該王為興佛法而立志掃蕩西藏各地不信佛法之土酋等情形。其他小說，多用譬喻以警惕迷而不悟之大眾。如郎勤撓絳之兔與沙彌喻，巴主之金蜂玉蜂喻，以及甘孜郎孜之黃雀喻，王臣喻等，頗頌中國莊周孟軻等譬喻之文。

二、美術 西藏美術，隨佛教而發達，無論雕刻繪畫印鑄等等，均以佛像佛具為主，而甚精絕。以雕刻言之：大如丈餘高之旃檀佛像，小如麥粒之物，上刻西方三聖，無不維妙惟肖。最著名者如噶登寺內宗喀巴高足弟子克主結所刻之集密金剛曼陀羅。此座曼陀羅之直徑約五尺餘，上刻宮殿，內有佛像三十餘尊。四門外有四牌樓，各十一級。其上並有小鹿，鹿上有法輪。牌樓兩旁有二寶瓶，瓶中有如意樹，樹皆七枝。上有轉輪聖王御世之七寶。宮牆懸衆寶瓔

珞，下垂極小之鈴拂。牆上有塔梁，皆作蓮瓣形。梁內周圍有十六瓶，瓶中插八幡及八尊勝幢。殿頂有一經閣，內供集密根本教典，閣上以蓮瓶珠爲頂。真可謂精巧絕倫。至鑄造更爲特長，各大寺內，無不有銅佛銅塔，並有唐宋時代所鑄者。如桑耶寺薩迦寺日俄迦寺止公寺，皆唐宋時所建古寺，內古銅鑄甚多。哲蚌寺大殿樓上，亦有二三百尊之多，熱振寺尤多。又佛像銅印鑄，雕刻亦精。如達賴所用之度母印，宗喀巴印，阿底峽印，其重量不逾三分。又大威德印，彌勒菩薩印，觀音菩薩印，其重量不逾五分。而各佛之眉目衣紋，無不清晰。尤如大威德像，有九面三十四臂十六足，每足下各踐一不同之生物，並八大天神。每手中皆持不同之標幟，如槍劍等。各面上皆有三月，九面上且有喜怒沈默之別。亦可謂歎觀止矣。以繪畫言之：

各大寺中有數十丈長之壁畫，數丈高數尺高之繪像，形狀維妙維肖，顏色經久如新，尺碼皆能如法相稱。故西藏有名之繪像，每一幅價值千金。此外如酥油手工，亦特別精緻，即每年正月十五夜之油燈，每年在三個月前用五彩酥油作成，有亭台樓閣山水人物草木鳥獸及大小佛像，無不妙肖，可謂絕技。余於西寧塔爾寺及甘孜寺均見之。

三、建築

西藏建築亦多偉大壯麗，合中國與印度之優長而成。如達賴所居之布達拉宮，依山而築，最下石基高數丈，上爲層層疊疊之宮殿，直至山巔。真所謂五步一樓，十步一閣，上上下下，曲曲折折，不知有若干殿屋。著名者如旗壇觀音殿，及裝第五代達賴大金塔之五層樓。雖前殿之有名，以其像有種種神話。（謂係印度某山中天然生成，並達賴足腫時像足亦

腫，消時亦消等。」後樓之有名，以塔爲赤金巴皮，並上嵌無數珠寶，內裝達賴尸身與經典舍利子等關係。（聞當時之藏王名佛海，凡知某處有珠寶，皆以力取得，裝入塔中，但新建之第十三世達賴金塔更高尺許，所嵌珠寶更多，有真珠一圈，每粒皆大如黃豆。）但其建築亦甚壯麗。次如哲蚌寺，其建築甚爲偉大。僅以大佛殿論，內有大柱百餘，可容六七千人，牆厚丈餘，高七八丈。並有二樓，居各執事，正面樓屋皆供佛像。入大殿後，前三排柱上爲平頂，再進即通殿，頂中有天窗，故殿雖大而光線尚能充足。殿前有一寬大平坦之石坪，可坐三四千人，前面用石砌成爲高十餘丈之石壁。此外又有四大殿，每殿內皆有八九十柱，大者可容三千人誦經。其他各僧院中均有一殿，約七八十座，大小不等，大者亦可容千人。至各僧舍亦多爲三樓。總計全寺大小房屋，約在萬間以上。又次如後藏之札什倫布寺，爲西藏最華麗之大寺，金瓦十餘處，較前藏之三大寺猶爲壯美。第九世班禪大師，即現今班禪，發願在寺內建一慈尊大殿，高九層，每層高約一丈二三尺。慈尊銅像直通九層，高十丈餘，鼻孔中可容一人，肩上可架一小帳房，僅佛頭高約二丈，全貼赤金。其壯嚴偉大，可想而知矣。

二十四日 佛教法器 西藏經典

與西藏三大寺代表談西藏佛教經典及寺院誦經所用各種法器，並參考他方記載，分述如下：

西藏佛教經典，分二大部。一曰甘珠爾（猶言戒藏），凡顯密經法戒律儀軌皆入之。二曰丹珠爾，凡解釋文義各種皆入之。甘珠爾中復分七類，一佛頂，二般若，三寶積，四涅槃，五戒律，六密乘儀軌，七咀特羅。丹珠爾中分二類，一經，二咀特羅。凡經典文字，以藏文爲主，密兼真言，則兼用梵字。其流通者有寫本刊本二種，式則俱仿印度貝葉經體。

佛教法器，其式均仿自印度，可分爲六類。（一）禮敬用者，如掛珠、（有菩提子、金剛子、蓮子、水晶、珍珠、珊瑚、琥珀、瑪瑙、琉璃、青金、白金、木櫟子、人頭骨等類，作法時掛於項。）哈達袈裟（與內地不同，着時纏身而露右肩。）等。（二）稱讚用者，如如等（大小各式）、鑄（金養木舌五種）、鼓（有大鼓腰鼓羯銅鼓等）、鈴（大小種種），鐘（大爲鏡，小爲鉸）、筆簾（式同笛）、骨笛（人骨爲之）等。（三）供養用者，如香爐、燈台、水盂、（藏名丁瓈，質分銅玉金銀，每套七個，大者如面盆，小者如酒杯，中盛淨水，名曰「雲巧」）。因傳佛祖以敬佛在誠不在質，淨水最佳，人人處處易得也。（四）供獻器（如盤碗瓶鉢杯等）、幢、（有羽毛寶金絲絹諸種，式如旌節。）旛、（長短大小各種，式如船用風旗。）華蓋（式有種種）、瓔珞、（在頭曰纓，在身曰絡，珠寶爲之。）花鬘（長圓圓條諸種花寶爲之）、花籠（金銀竹木等爲之，用以盛花。）等。（五）持驗用者，如疊陀羅、（壇也，分方圓三角三種形式，隨法而異。）念珠、（較掛珠小，且有百零八粒及千八十粒二種，誦經時用以記數。）手鉢、（銅製，誦經作法時，右手執而搖之。）金剛杵、（銅製，誦經時左手

搖之，相傳爲蓮花祖師收服巫鬼時之法寶。」者吉羅、（輪也，有多種式。）鼓（有大鼓鷄婁二種）、引磬木魚、灌頂壺等。（五）勸導用者，如摩尼輪、（形如桶，中貫軸，手柱而旋轉之，上有六字明。）祈禱筒、（式如摩尼輪而體大，用風或木或器械轉之。）祈禱壁、（金木板上刻六字明，懸於壁。）祈禱幢、（幢六字明，以竿揭之屋頂。）祈禱石（石上刻六字明，置山頂山麓或途中，每成堆如墳如塔。）等。

又有用人骨人皮爲法器者，有數種，如下：

一、人骨淨水碗 係用人頭蓋製成，誦經時用此碗盛水供佛前，用久者黃色光滑，似老象牙，新者有腥氣。

二、人骨號 係取人之臂骨摩去一端，他端於俗所謂螺絲拐部之中央，鑿一孔，誦經時用口吹之，其聲嗚嗚，甚剛戾。據喇嘛云，此物皆死者生前發願所施。

三、人皮鼓 係取人頭骨之二半球形，以背相連粘合而成，中爲細腰，上繫短帶，以便手握。兩面繩人皮爲鼓面，再以繩繫小球二枚，用時手持繩帶，左右搖擺，則球擊鼓面，其聲擊擊，誦經時例持此物搖之。誦經畢，即納此鼓於皮囊中，甚珍貴之。藏語名此鼓曰「拿日」，漢人呼爲布郎鼓，以似鄉下買布者所用之手搖鼓也。（普通所用之大法鼓，爲牛皮面。）

二十五日 西藏多乾果 壽謙產紙鹽

拉休百戶，送來西藏乾果一袋，內有棗杏等，棗長形，全乾，表面繡紋，味甚甘，杏半乾，味稍酸。又有一種似杏之果核，極圓，而味如棗，不知其名。西藏代表敬客時亦用此果，以蒲筐盛之。

客有自囊謙來者，談及囊謙物產，謂囊謙產紅鹽，有數池，白鹽罕爲最大者，面積約及百畝，距噶達寺七十里，銷昌都一帶，其色紅，係雜有土質，加製造可白。聞西藏亦有紅鹽，係不丹產，普通名爲藏鹽，因不丹原屬藏也。又囊謙產紙，其實爲一種草根，製法先取其皮，次打爛煮之，再打成漿狀，用一木框，底爲紗布（毛織者），放入冷水中，然後用手將紙漿攏其上，置日光下曬乾，揭下即成。如在紗布上用手細塗成薄紙，可寫字，或印經用。如粗攤成厚紙，僅可作包物或手紙用。可謂當地藏民進步之一種手工。其他各族，未之聞也。卽織毛布之手工，亦較他族爲細密。囊謙農產亦較發達，有青稞小麥豌豆山芋等，但所收穫者，除納糧外，所餘無幾。人民食炒麵者仍少。其他產芫根（似內地之蘿蔔），人民多蒸而食之，或少加青稞麵與鹽少許，然亦可謂爲進步之食物。如玉樹一帶，雖亦有芫根，只知餵牲口而不知人食也。農民約佔十分之一，皆土房，高二三層樓屋。又囊謙多山，山谷中森林亦茂，惟山頂甚高，現已積雪五六寸，但土人尚赤足行之。囊謙千戶已傳六十八代，想千數百年矣。現老千戶不見客，其子小千戶，年二十餘歲，代理一切，千戶威權猶存，派差甚重，刑罰亦嚴，有獄牢爲地下室，甚潮濕，且有水，真可謂地獄也云云。

二十六日 降神 讀符

西藏有降神之風，本佛教之邪派，降神者藏語曰「決鬼」，多係僧俗男子，間亦有婦女者。謂某神可附其體，隨時降臨，以示吉凶。欲問某事時，降神者先着神衣，戴高帽，默坐台上，旁有喇嘛，誦請神咒，焚香鳴鼓，降神者身顫不已，表示神將來矣。其旁之喇嘛，用哈達緊束其喉，倏而神色大變，乃將所詢占事誦之，細聲答復，未幾倒地，表示神去，又復原狀矣。此其當然不可靠，但西藏一般人民信之（西藏每村莊有一人），即喇嘛高僧，信者亦不少。惟聰明而有進步思想之高僧，並不信之，如隨班禪之丁傑活佛，即其一也。

本日與丁傑談及此事，丁謂完全假裝，舉數例，頗有趣。謂第七世達賴轉生西康時，六個降神者均不承認爲真達賴，獨一降神者承認之。後此一人召諸降神者辯之，先設六座墊，其下密書各神之姓名，故亂次序，令六降神者各按其神之坐墊就位，結果全錯，遂謂諸降神者皆非真神，而決定達賴爲真。實則此一降神者，如密書一名令其就本墊坐，亦未可得也。又西藏某代本（團長）之女病，詢營中有能降神者否，一兵士假充冒應，效降神者之狀，先責其近日對神不敬，女母急叩頭求恕罪，彼不禁欲笑，即儻爲神笑，謂病不久可癒。彼歸後恐女死受責，匿居不敢見人，不意女病竟輕，代本以牛肉謝之，聞者多信仰。其鄰家一女病，堅請渠降神，渠不得不應，先至屋頂焚香淨手，見其家土神堂前有一死鴉，彼假裝神來後，謂汝家土神降臨，因

有死鴉不潔，神怪之，應速除去云云。家人查之，果有死鴉，除去後，女病亦輕癒，遠近益信之。可知完全虛偽云云。聞之頗堪發噱。

又藏民男女，項中多帶護身符，大半爲外銀質方盒，四周刻有花紋，中爲方孔，嵌以薄鏡，內裝大喇嘛所賜之丹藥或古佛小塔，或絲絹符結等物。每遠行或臨陣時無不帶之，謂可避免槍彈，故有價值數百元甚至千元者。大者高七八寸，寬四五寸，乘馬上以帶負腰間。

婦女小兒之護身符，名曰「松軻」，多係陀羅經一張，疊成方形，五色線縛成十字花紋，以皮或布帛包裹，隨身佩帶，謂能驅魔逃邪，並可免犬豹咬傷。

二十七日 藏人笑話 藏語笑話

晚趙專使備茶點，約西藏代表杜林台吉及丁傑佛劉祕書長家駒等夜會，縱談一切，杜等述藏人笑話及藏語笑話，頗有趣。茲錄之如下：

(一) 藏例每年正月召集兵(約四千人)民，由貴族講話一次，爲若干年來之古制。兵士舊古裝，儀式甚隆重，講詞亦係寫舊日之老文，宣讀一遍。但貴族子弟中有不識字者，輪及時，須預爲默誦，惟登台後，因聽衆甚多，每至失措而遺忘。某次一不識字者捧而讀之，僅讀一句，下全忘，手顫不止，衆大鬨笑，無法下台。某次一貴族子亦不識字，且恂恂如女子，登台後尤羞縮，但甚聰明，用極細之聲，隨意亂讀，衆亦莫辨其是否讀原文也。某年輪及杜林

時，雖識字，亦恐有失，在家中先召集親友僕人演習一月，始免衆笑。

(二) 寺中開經會時，鐵棒喇嘛須讀秩序單，某喇嘛不識字，亦預讀之，當場假作讀狀，尙無錯誤，但將秩序單倒捲，當場倒開，且開且讀，人皆笑之。又某次某喇嘛當場遺忘，讀不出，將一串珊瑚唸珠引斷，珠落滿地，彼尙未覺，羣大笑之。

(三) 西藏打牌之風亦盛，政府人員尤多嗜之。某次噶廈一祕書打牌竟夜，翌晨至噶廈，噶倫詢某事，誤以「四六金」(牌名)答之，傳爲笑柄。後打牌時，羣對「四六金」牌，即以某祕書之名名之。又某大喇嘛之侍役，因竟夜打牌，次日在大喇嘛旁捧茶，喇嘛正誦經，彼捧茶碗立而待之，竟朦朧睡去，夢打牌得勝大喜，而茶碗墜地矣。

(四) 藏文字母無F音，故讀政府爲政舖，飛機爲灰鷄，房子爲胖子，讀之亦每令人誤解失笑。

(五) 藏人稱尺寸分釐毫等，用各實物表示，如最小者爲日中塵，次爲蟻爲虱爲米爲肘爲弓等，惟蟻虱二字，細思之不免失笑，至有人謂爲藏人多蟻虱之謠。

(六) 拉薩語爲西藏官話，極客氣，西康語則音重而粗，如言吃茶幾似叱人，令人一驚。

以上各條雖爲笑話，可以知西藏政教文化社會之各種情形矣。

二十八日 世界高原第一 全年夜溫冰點

西藏地勢及氣候情形，據藏人所述，並參考各記載，分述如下：

一、山脈 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平均高出海面約一萬五千尺，全境層巒聳峙，西近帕米爾高原，北踞崑崙山脈，南有喜馬拉雅山脈，中亘岡底斯山脈，地勢高峻，爲全國冠。帕米爾高原，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呎至二萬五千呎，亞洲諸大山系，俱發脈於是。在西藏境內之北南中三大山，皆其支脈也。崑崙山脈平均高一萬五千尺至一萬六千呎，爲西藏與新疆之分界，北支曰托古茲達坂，東延爲祁連山脈，中支曰巴顏喀喇山，南曰唐古拉山（即當拉山），南下爲橫斷山脈。「喜馬拉雅」，藏語「雪」意，故一名雪山，因其高峯多達雪點以上，終古積雪，故名。其脈自帕米爾高原起，東南至雅魯藏布江大曲折處止，長約一千五百哩，廣平均二百哩，爲西藏與印度之分界，平均高出海面一萬八千呎，其高達雪線以上者數以百計，最著名之埃佛勒斯峯，拔海二萬九千零二十二呎，昔稱爲世界第一高峯，近以大洋洲新幾內亞之諾斯山脈中發現一黑兒姑兒斯峯，高出海面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呎，埃佛勒斯峯遂降爲世界第二矣。「岡底斯」，唐古特語「衆山根」意，其山廣八十哩亞百哩，高出海面二萬餘呎，其最高峯較埃佛勒斯僅低四五千呎。

二、河流 西藏河流，以雅魯藏布江爲最大，全長凡四千零四十哩，發源於岡底斯山東麓，東流爲橫斷山脈所阻，東南流入印度阿薩密境，會合恆河，注入孟加拉灣。其支流在西藏者，多自東而西，與幹流相反而行，其最著者曰年楚河與拉薩河。年楚河經江孜與日喀則二地，拉

薩河經拉薩。雅魯藏布江在拉薩以東，可以通航者數百哩，及入印度阿薩密境，水勢急湍，航行爲難。然在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尺之地而能通航者，世界惟此河也。雅魯藏布江流域，爲西藏精華所在，人口亦最繁密。次於雅魯藏布江者爲印度河，長約二千哩，其水西行，上源有三，皆出岡底斯山西麓，會於札錫岡，西北流入印度喀什米爾，是爲印度河。又次於印度河者爲怒江，長約一千七百五十哩。一曰潞江上源，「哈喇烏蘇河」，蒙語「黑水」意，故一說卽禹貢之所謂黑水，源出前藏之布喀池，東流而入西康，有衛楚放楚河等名。南流入雲南。又南經緬甸入海。

三、湖泊 西藏境內湖泊，不可勝數，多在岡底斯山之北，可分爲三類。一爲中部湖羣，以騰格里湖及唐格拉牧穆湖爲最著。騰格里湖，在拉薩西北，拔海一萬五千尺，東西長一百五十里，南北廣六十里。「騰格里」者，蒙語「天」意，又名納木錯。「納木」者，藏語「天」意，以其水色青青，與天相似。又因藏人視此湖爲靈地，神聖如天也。藏民男女，每年專來湖濱膜拜祈禱者，不絕於途，謂可見各人前生。又達賴班禪等活佛降生之地，亦每於此湖覘之。唐格拉牧穆湖，在後藏之中部，面積略小於騰格里，兩端廣而中央狹。又有布喀池，在騰格里之東北角。二爲南部湖羣，以羊卓雍湖與馬品木達賴池爲最著。羊卓雍一作牙木魯克，又作白地，在拉薩西南。湖形如球，半島突出其間，上有寺院曰多爾濟拔母宮。馬品木達賴池（一作馬那薩羅天池），係蒙語名，在阿里之東南，印藏人民太古神話，稱爲阿繆達池，與其旁之岡底斯山，同視爲唯一之靈蹟。其東有公珠池，西有郎噶池，三池之水地下相通。三爲西北湖羣，以

班公湖及伊克池爲最著，班公湖（一作潘光）當阿里與拉達克之交界處，由數湖連貫而成，長達百里，拔海一萬四千尺。伊克池在其東西，以一水與巴哈池相通，兩池間小湖羅列，如星宿海，惟伊克池近已乾涸。又有諾和湖，在班公湖之東南，旁有小城，即名諾和。

四、氣候 西藏因爲世界第一高原，故雖居溫帶，而氣候特別寒冷，冬季尤甚。（拉薩溫度平均海拔高度，六月爲二十三度，七月爲二十一度。）又因有岡底斯山脈綿亘之故，氣候可分爲東南西北二部。西北部地勢高峻，復以岡底斯山脈之隔絕，信風被阻，因而空氣乾燥，雨水稀少，草木不生，全年夜間溫度皆在冰點以下。東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受印度洋季風之影響，氣候較佳，雨量亦多。在一萬二千呎以下之溼地，如帕里宗亞東等處，氣候舒適，宜於衛生。西藏高原，空氣稀薄，僅及海平面之半，故人初至其地者，感覺困乏，稍一動作，即喘息異常。又以其沸點甚低，食物不易烹熟，消化亦感痛苦。秋冬春三季暴風甚多，幾無日無之，日中午後尤甚。故旅行其地者，多於清晨就道。至雨量與印度大異，印度大吉嶺一帶，每年均在八十時至二百五十時，一至西藏亞東，距大吉嶺僅八十哩，而每年平均雨量僅有八吋。江孜雨量最少爲四吋半，最多爲十二吋，而十二吋時，即有水患之虞。中部雨量稍增，拉薩每年平均爲十四吋，而北部極爲缺少，觀其雪點之高，即可知其少雨之故。如喜馬拉雅山雪線，南麓印度約高一萬六千尺，北麓西藏即達二萬尺。

二十九日 藏族其說不一 人口記載各異

西藏民族，亦稱圖伯特族，人種由來，其說不一。據藏中神話，謂人類原始父係猿猴，母係巖精，其後子孫蕃衍，由西漸東，遍延全藏，或謂即中國古代之羌族。據舊說相傳，羌原與苗同祖，今藏境深山斷巖中，往往發現苗族遺址，如石棺石器及古代營寨城壘等是，又足徵藏苗之混合。

西藏境內，除藏族外，尚有言語與藏族同系之唐古特人，多住於東北部。特洛古人奢克巴人，同住於後藏中部。奢母巴人，多住於諾和東方。漢巴人多住於中部大湖地方。參巴人多住於汗巴東部。索克人多住於後藏東北。蒙古人多住於拉薩附近各寺院。又有語言與回（土耳其）同系之黑黑子，多住於西北方面。霍爾巴人，多住於後藏西部。尼泊爾人，不丹人，克什米爾人等，多住拉薩及其他都市，從事工商，尤以尼泊爾人業商業者最多。

又有漢人約近千戶（內奉回教者約三百八十餘戶），多居都市，係滿清時代之官吏兵商流落於其地者，以雲南青海人為較多。革命後多遇殺害，二三十年來，行動均被監視，甚至離拉薩百里外之地，即須先報藏政府註冊，否則即以潛逃論。

至西藏人口，言人人殊。據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估計西藏人口在當時為三百七十二萬二千零十一人。英文書籍所載，則謂五百萬人，當係含青康各藏族全體而

言，因英人所著書籍中之西藏圖，每將西康青海並甘肅一部，凡有藏人聚居之地，一律劃入西藏境內也。二十三年出版之申報年鑑，謂西藏人口爲一百零五萬，前隨黃幕松赴藏之林東海君，則謂約七八十萬人。各種記載，當然均係約略估計之數，但懸絕甚大，莫衷一是。又據乾隆二年理藩院總冊稱：「達賴喇嘛所轄寺院三千百有五十餘所，喇嘛三十萬二千五百有奇，百姓十有二萬千四百三十八戶。班禪所轄寺廟三百二十七所，喇嘛萬有三千七百有奇，百姓六千七百五十二戶。達賴班禪所轄之喇嘛百姓，可認爲全西藏之總人口（青康寺院喇嘛雖有歸達賴管者但爲數較少）。如是每戶以五人計，共百姓六十四萬零九百五十人，加喇嘛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人，共人口爲九十五萬七千餘人，或較近似，證以申報年鑑所載之一百零五萬，與前赴藏之林東海君所謂之約七八十萬，亦爲折中之數。」

三十日 信僧叩頭入藏 奇丐歌舞乞食

偕趙專使至寺前子楚河濱（即拉休河，藏名子楚曲，源出格吉，入雜楚河）遊覽，見一小帳房，長寬各僅三四尺，高四五尺，用細繩張之，中僅一細竿，內坐一喇嘛，詳詢頤末，知爲西康瞻化人，叩長頭來此，已經一年零四個月矣。欲叩頭入藏，尚需一年有半。身傍有兩木板，以鐵爲邊，後有皮帶，叩頭時套於手上，身直立，兩手持板高舉，自頂至胸，拱揖三次，然後匍匐而下，身手直伸，平伏地上，以板割線爲記，起後足蹠線上，再如前叩首，俗謂之長

頭，卽佛法中五體投地之意。拱揖三次者，卽以身口禮皈依佛法僧三寶也。遇河流不能直叩時，渡後尙按其寬度補之，其事可笑，其行可佩。身傍又有二骨碗，據云爲死人頭蓋骨所製，白而略帶黃色。又有經卷等物，有一女尼，年三四十歲，據云爲其胞妹，渠叩頭時帳房經卷等物，卽由其妹負行。帳房甚小，卽一人亦不能臥，想兩人晝夜共坐也。手舉哈達，向余等乞物，與以炒麵酥油等，點首示謝。

又見一貧民，手持假面具，用毡與皮製成，眼口有孔，頂有羊毛爲白髮，兩旁垂紅線綠黃綢條等。見余等卽帶面具，跳躍而前，且歌且舞，衣破羊裘，未着袴，腿黑如漆。詢之知爲乞食者，與藏洋一元，歡躍而去。

又遇藏婦數人圍坐，皆衣無面老羊裘，或上身全裸，頭上有黃琥珀三五個，食糌粑，以舌噉之，與喇嘛談話，想皆其家人也。

十月一日 燈指代燈 鑿背粘衣

格桑祕書，曾在拉薩爲僧若干年，據云藏人信佛之精神，非內地人想像所及。如內地人初爲佛徒受戒者，以艾燒頭上，每不堪痛，西藏人民有對佛許願燃指者，卽將中指纏之以布，浸之以油，燃而代燈，至骨肉燃盡始止，毫不爲痛，其精神作用甚異也。又謂西藏寺院，對講經辯論，課責甚嚴，由鐵棒喇嘛主持其事，下有執法者十餘人，開大會辯論時，如某僧錯誤，卽

由執法者用徑三寸長六七尺之木棒擊其頭或背，每至背腫甚，或血出粘衣，無法脫下，較舊日內地私塾之老師，尤為嚴厲。

下午一時許，巨雷震鳴，若有驟雨，未幾大雹，草地全白，但十餘分鐘後，又紅日高照。日來午後或夜間時有雷雨，俱皆頃刻又晴，高原氣候，變化迅速，在此時期尤為劇烈。

二日 藏人耐寒 佛教經死

早降雪，天氣驟冷，華氏寒暑表降至四十餘度，衣裘尤寒。班禪行轅陳科長來訪，談及天氣漸冷，將來赴藏途中不免困難。他謂藏人耐寒，絕不考慮及此，且不畏寒，已成習慣。如班禪前離藏時為冬季，數年前赴阿堵善旗時為陰曆十二月，去歲來玉樹時為陰曆十一月。至途中凍死者固不乏人，但藏人因信佛教，視人死為極平常事，毫不介意。前在內地由南京赴北平時，火車中因不耐熱死一人，即以尸交站長，不願而去。由寧夏赴蘭州時，途中死一職員，即欲棄尸河中，漢人職員勸其交區長購棺土葬，藏人認為麻煩。蓋佛教有輪迴之說，謂死後即轉生，故視死甚輕，與儒教思想不同也。

又謂喇嘛死後，如有親屬為喇嘛在其側時，遺物可歸之，否則歸公。日前班禪行轅死一高級喇嘛，因無親屬，即派一職員主持，將其遺物拍賣歸公，以為誦經祈福之需。

三日 藏商荷槍構劍

土匪搶馬刦牛

因明日爲拉休寺正廟會之期，各地商人成羣結隊，浩浩蕩蕩而來。各乘駿馬，腰橫長劍，背負叉槍，馱貨物之牛，以數十計，數犬隨之，想見古代情形。又有一騎牛者，亦用錦鞍，尤爲有趣。商人半爲喇嘛，黃帽紅衣，間有隨烏拉之婦女，紅袖紫袍，點綴其間，頗爲奇觀。牛馬上除貨物外，有居住用之帳竿，飲食用之肉麵，至則支帳於野，懸肉於竿，置槍劍於後帳，放牛馬於山間，繫猛犬於帳，陳貨物於帳內。貨物中以茶葉爲最多，次爲布疋，再次爲雜貨。有日本貨（磁器紙煙棉線婦女飾物等），有印度貨（布疋喇嘛用物等），又有一種紅牛皮，係距結古六十里之喀拉地方所製，聞技師爲一陝西人，擇地於喀拉者，因其地多森林，可採燃料也。

商人之劍長者三尺許，短者尺許，多係西康德格縣製，或西藏製，柄上或鞘上多鑲珠寶珊瑚。叉槍長五尺許，多爲新式叉，木製，瞄準時可插叉於地，與蒙人同。藏人喜槍劍，一槍一劍，價值每四五百元至數千元。

藏商之荷槍佩劍，固多爲習慣，或爲美觀，但草地之多搶刦，亦實需要劍槍也。本日有玉樹來人云，前送余等物品之烏拉牛，先後二批，共二三百頭，歸時行至某地，全被搶刦，烏拉娃身上之物，亦被掠去。又聞年來青海當局，因防共徵藏民爲兵，自攜槍馬，歸時亦多被刦。

數百里無人煙，無政治法律，無文化教育，民情強悍，而生活困難，宜搶案之迭出而無法防衛也。

商場外有收稅者，各貨皆有稅，多以羊毛羊皮酥油等抵之。玉樹各族所產之羊毛，其質最佳（毛長而軟），產量亦豐（每羊每年可剪毛二三斤），為輸出大宗。近年統制，全歸藏源祥收買，去年定價每擔（百斤）十元，今年增至十五元，如運至西寧，每擔發價六元，西寧輸出價值無定，高時可至七八十元。拉休族年產羊毛約二萬五千斤，玉樹二十五族年產羊毛約十萬斤。據馬司令談，玉樹每年輸出約二三百萬元，以羊毛為最多，牛皮野獸皮藥材等次之。輸入約二百餘萬元，接收稅統計而得，因每年收稅約二萬餘元，值千抽三也。

又聞同時收草頭稅，每年一隻羊五分，牛馬一頭各二角五分，但均以皮毛代稅，其折價較收買之價為廉。藏民多以物易物，不用貨幣，故收稅亦以物抵幣，畜牧之民納羊毛，猶之農納糧賦也。

四日 怪面鬼神跳舞 鐵棒喇嘛莊嚴

本日為陰曆八月二十九日，係拉休寺跳神第一日，余與趙專使等往觀，在舊經堂院內，左廊下有活佛座位。音樂隊有大鼓二，直徑六尺許，長號二，約八尺餘，小鼓小號銅鑼銅鑔等數十件。場中跳舞，首一法神狀坐場中，戴笠形帽，上有高二尺許之扇形孔雀翎及雕物，後垂白

綱。次有烏頭面具者二人，持羽毛舞。次有鹿頭面具者二人，執弓矢跳舞。時法神下，場中有
櫑耙製之魔鬼。鹿頭者，以矢加魔身，並跪地用小刀將魔鬼割切之，然後擲刀起，用長鹿角將
地下之哈達，挑起而歸。次怪面四女鬼，披髮垂乳，出而跳舞，將前已宰割魔鬼之殘體，擲於
盤外。次抬一酥油製成之骷髏，頭下有三角狀物，長五六尺，左右有旗幟十餘（色紙製）圍繞
之，置場中。次有二人白面具，頭戴滿人紅纓帽，身着紅衣，佩長劍，慢步繞場四週，口誦佛教
史，並加唱詩歌，且行且語。次作法師裝者十六人出，皆戴笠形高帽，着寬袖長袍，袍有紅黃
藍白黑綠紫等色，腰垂珞瓔，項披綢雲肩，胸垂銅法輪，有持鼓者，有持鍼者，相間而列，且
轉且鳴，鼓鍼步與音節相應。次二喇嘛帶骷髏面具，着骷髏衣，抬一筐出，筐內有魔鬼身，
置場中地上，舞之。次前鹿頭假面者二人，又出跳舞，仍以鹿角拾哈達，將筐內魔鬼擲外。次
黑鷹假面者一人出舞。最後如法師裝者二十八人，手持人頭蓋骨與銅杵，先總舞，然後四人或
五人為一組，舞，再全體圍集於前置之三角骷髏頭旁，以旗幟鼓樂將骷髏遠送而告終。其意除
魔送鬼，以禳不祥也。

跳神為寺中大典，鐵棒喇嘛司糾察，極為莊嚴。頭戴黃雞冠形高帽，內着厚硬坎肩，更
肩寬三尺，如劇中之判官，裸兩臂，外披百褶襪，斗篷狀衣，背垂金色長帶，上有方形太極
圖，手持長四五尺方二寸之鐵棒，上垂五色綢帶，身材魁偉，面貌嚴肅，各喇嘛皆敬畏之。

五日 七寶貝 五財神

本日爲拉休寺跳神第二日，余與趙專使等仍往參觀。首由大鐵棒喇嘛繞場，講述佛教歷史及黃教經過，以及拉休寺由來，與本廟會之規則，約一小時許始畢，即開始跳舞，第一場爲幼童裝，一體者四人跳舞。第二場一羅漢出，有二鹿及一孔雀隨之，鹿四足着地，係二人在內裝之，孔雀一人，以布爲身，均極肖。昨二白假面具者又出，口詠六世達賴詩或對唱，似爲蒙古歌。第三場四人，滿清武官裝，紅纓帽開叉袍，持矛舞之。詢一喇嘛，謂此係仍演漢人戲。第四場一大頭貴婦人，衣蟒袍，女八人隨之，手持金盞，皆衣彩服。據云係表示施主，有一白象，高五尺許，二人在內架之，背披錦繡，有一真馬，一人牽之，穿前清窄袖蟒袍。又有一皇后，一大臣，一武士裝者隨之。皇后大臣衣盛服，武士帶弓矢，並有喇嘛數人持盤，盤內有法輪高塔銅鏡等寶物。據云象馬皇后大臣武士法輪塔鏡等爲七寶貝，皆皇帝不可缺之物。次由前二白假面具者唱歌，每唱一曲，一寶物退，最後各女亦退。第五場爲五女，皆假面具，垂長耳環，手各持物，或圓鏡，或法螺，或寶盒，一紅面者貌兇惡，頭上有人頭骨，餘爲藍面或白面，皆大袍垂絡。據云爲五路財神。出場時有鼓樂與香迎之。最後有一黑面者出舞，歸後告終。本日所演似內地戲劇，非跳神也。

六日 喇嘛大遊行 跳舞大團結

晨拉休寺喇嘛大遊行，至寺外近郊一週。首爲黃衣冠之大喇嘛數人領導，次爲旗幟者數十人，前列，旗有紅黃藍白等色，方長方等形，高擡空中，亦頗美觀。次爲音樂隊，吹長號者十餘人，擊鍤鼓小鑼者數十人，鍤鼓有大小及種種形式之別。又有奏絃樂者（如笛螺等螺大如拳上鑲金銀）數十人，前後數隊，中有帶假面具及其他化裝之喇嘛，並象馬孔雀等隨行。又有活佛十餘人，有黃蓋，內大活佛三人，帶宗喀巴帽。最後用小轎抬宗喀巴銅佛，全體約千人。（據云喇嘛之野外大遊行，係送魔鬼於野，代表魔鬼者，即糌粑所製之猩獮鬼面，在長三角形之木架上，昨置於場中者。）旋返至經堂前，置轎於場，活佛上坐，各喇嘛圍立場邊，鼓樂齊鳴，中有大喇嘛數人，指揮全體誦經，約一時許始退。

本日跳舞總結束，首爲前清裝束帶面具之武士四人，略舞而歸。次青面鬼四人，紅髮短服，表示裸體，雙方對舞。次執弓矢之怪面武士八人，頭戴高盃，並插三角高旗，身着寬袍，分兩隊舞。次有一野人狀，紫面白髮，身披獸皮，佩劍出舞。據云表示佛教感化野人。次有一綠面猿，窄短衣持棍舞者，似內地之孫悟空，亦翻筋斗，演武術。次有大小二獅出舞，想係太師少師之意，用羊毛製成頭皮，較內地用麻製者尤爲酷肖。一人引之，如內地舞狀，亦登桌。次四白髮老者對舞。次一護法神出舞，有二法師如內地僧裝，二紅髮鬼及老者二骷髏並二獅頭。

者隨之，且舞且鳴。次又有鳥頭者出舞。最後牛頭護法神出，此爲黃教最大最尊之護法神，故甚尊嚴，欲出而入者再，旋牛頭神之妻出舞（亦怪面）若干時，門口大號三聲，牛頭護法神始出，隨者有護法神數十人（皆寬袖錦蟒袍頭有骷髏腰有骨骼），武士數人，並象猿等。又有一大頭金面者（面方二尺許全爲黃金色），及前場各人，共五十人，圍繞作大團結之最後舞，頗爲堂皇，蓋表示護法最後勝利也。

數日來觀者男女數百人，婦女頭上或背多有黃琥珀數個，富者，琥珀之下又有綠玉並紅珊瑚成串，或許多琥珀成串，耳環大如手鐲。衣多紅黑二色，富者有水獺邊緣，皆長袍，腰束綢帶或皮帶，並有鐵帶者。此種大跳舞，爲寺院每年之大典，演習甚久，亦爲藏民唯一之娛樂，遠近畢至，少長咸集。內地之社火與戲劇，想多由宗教儀式而來，而寺院之跳神，或又仿內地之社火戲劇，未可知也。

七日 外貨抬頭 土產裹足

本日偕趙導使遊覽廟會商場，在寺外曠野間，皆插布帳，約三四十家。據云往年在百家以上，凡草地畜牧之藏民，皆攜狩獵所得之鹿茸麝香獸皮以及畜產之羊皮牛皮酥油等，不遠數千里而來，出賣貢物後，買茶葉及日用品而歸，即昌都西藏商人，亦多攜藏貨擔攬藏香紅花等來售。今年多未來，其原因或云因某地大水，或云因去歲抽稅較重，或云因本年流通法幣，想均

爲原因之一，亦未可知。故各商號均有減色，每年售物可得三十秤銀者，今年僅得二十三秤，且每年收買各貴重物品，今年亦無法購買，總計今年不及去年十分之一云云。

遍覽各商品，以布疋茶葉婦女裝飾品喇嘛用品等爲最多，多爲印度貨或日本貨。土貨僅有紅鹽，囊謙所產。又陶器僅茶壺一種，土紅色，極粗陋，據云產兩站外某地。又有菸葉，係四川產，藏民多買若干片，攜回後研搗爲末（用布包裹置石上以石或木棒擊之），和白土香料等，即成鼻煙，裝入牛角或鼻煙壺中。牛角尖端有小孔，用時傾於大指上，以鼻吸之。商人大半自結古來，各廟會時間不同，彼等每年趕各廟會，日中爲市，以物易物，猶有古風存焉。

十 由拉休寺返玉樹

八日 天地一色 泥雪載道

早大雪，滿山皆白，十時離拉休寺返結古，旺堪布等送於野。途中雪紛紛降，深至數寸，半積半消化，泥濘滿道。至拉休附近，全爲積雪，一望皆白，天地山野，全爲一色，不可分辨。蓋漫天爲純色之白雲，而遍地又爲白雪掩蓋，可謂雪山連雲雲連天，風景頗爲奇特，內地恐不易睹，因內地多村落樹木，不能全爲白色也。余因未備墨鏡，不敢直視久望，約六十里至

「多拉」，即宿其地。「多拉」藏語石圍牆之意，撥雪得片地，插帳而居，山坡野原，雪深五六寸，馬無草可食，僅飼以豆。

九日 赤身雪地 金銀世界

晨起大風，寒暑表降至攝氏零度下（華氏三十度），同人來拉休寺時，攜衣甚少，無不戰慄。九時就道，踰山後至多魯馬庫，爲一小平原，有隨烏拉之一藏民青年，年二十許，上下身全裸，僅中部纏布尺許，不覺寒冷，藏民之體格與習慣，眞堪驚佩，特爲攝一小影。又沿途所見藏民男女，大半赤身着一氆氌長袍，聞冬日亦僅一皮袍，下不着袴，上身時裸，半爲習慣，半爲經濟困難。但婦女有金錢購琥珀等裝飾品，而不製衣，實亦不良習慣之深也。

未幾，又踰一嶺，始至巴塘大平原，藏語「巴塘」，即「平原」意也。但仍在四山圍繞中，其地積雪漸淺，氣候亦較暖（華氏四十八度）。經沮洳地，下午四時至宿地，因天已半晴，且地勢已低，積雪全消，又見綠草，馬始得食矣。犛牛較有經驗，途中見犛牛數千，均在雪地撥雪覓食，聞冬日即在山坡或谷地放牧，邊地畜類之習慣，亦可驚異。但因凍餓而斃者，當亦不少，急宜改良牧法，夏日積草，冬日備廩。

日落時，光射殘雪，爲黃金色，與對面山上之白雪相映，有如金銀世界，異常美觀。邊地奇景，有時非內地想像所及，且雪後乍晴，異常光明，近落日之殘雲，並有作淡紅色者，風景

之佳，不禁令人叫絕。

十日 雪光傷目風力破面 馬鬃當鏡草泥爲棹

早起，同人王辦事員路副官鄧調查員等，目皆赤腫，痛不可啓，勤務四人，儀仗隊兵士九人，亦目痛流淚。蓋昨日下午天晴，雪色日光，特別刺目，各員役既無色眼鏡，又無經驗，皆張目直視，以致傷目。如藏文祕書格桑悅希，西康人，頗有經驗，用一綠綢布遮目，毫無受傷。余亦因曾行外蒙，素知此事，雖無色鏡，兩目直視地下，日光未射，亦毫不覺痛。至本地土人，及青海兵士，則經驗尤富，當時皆以黑馬鬃若干條束於目上，繫耳後，不啻黑鏡。余昨見一人如此，怪之，今日始知其故。又土人男女出外時，面上多塗以糖，黑醜不雅觀，但可以防風。本日同人面多紅腫，吳祕書抱平，面皮將裂，尤痛。蓋因昨日風力日力過烈，今晨又冷也。

九時就道，繞山行，全爲平原草灘，馬司令來迎，馳馬灘中，渡水數次，水出山中，名禪姑水。行約二十五里，馬司令曾隊長等張幕其地，以草泥爲桌爲凳，蓋野中無桌椅，用鐵銚將草灘皮切爲方塊，移帳中堆數尺高，而成桌成凳，上舖馬褥或毡，可謂別開生面。渠等備有手抓羊肉饅頭等，飲食其上，亦頗有趣。談及同人目腫腮破事，馬司令謂途中遇冷時，尤宜注意。渠前來玉樹至休馬灘時極冷，皆下馬步行，惟吳縣長樊祕書體弱未下馬，足趾凍脫。去歲十一

月渠帶兵士數人回西寧時，亦有兩人足趾全脫云，飯後，即宿灘中。

十一日 草灘駛馬 山嶺獵兔

早九時就道，左轉入山，據云直下爲下巴塘，尚有數十里平原（巴糖灘共長七十餘里），關有飛機場，又有溫泉在山後。余等雖向山中前進，道甚平坦，未幾即入山谷，有禪姑水沿流，蜿蜒如帶如羊腸，因道平，且多草灘，故余等策馬奔馳，頗覺暢快。山中有兔鷹，青軍兵士以長槍擊之，得數頭，繫於鞍後，血染馬腹，變白馬爲赤馬矣。未幾，山狹益隘，兩岸壁立，一水繞流，水濱崖麓，雜木叢生，青青之葉，已半黃赤。山中有電線杆，聞通下巴塘軍營。

至禪姑寺，豁然開朗，寺在對面山坡，僧屋櫛比，紅白牆高聳。牆頭屋頂，積青稞甚多，據云一帶農田十之七八爲廟產。由此至玉樹，沿途山麓，皆爲農田，已收穫。至結古附近，田中有帳房十餘座，旁積青稞，據云皆百戶所有，人民爲之耕種，並爲之看守。未幾抵結古，入藏又暫無望，兩年來迭生障礙，較遊歷全世界尤難也。

十一 重留玉樹

十二日 委員放賑款 農工索賞金

上午中央放賑委員閻君在玉樹縣政府發放玉樹賑款，約趙專使及余參加。賑款共四千三百元，每貧民一人發款二元，多在數站甚至十餘站外，故由各族之百戶或百長代領，到者十人，多衣布面皮袍，拖長辮，但觀其面目，知甚聰明。階上置棹，滿堆銀幣，各百長立階下。首由閻委員報告，繼趙專使講話，繼余講話，略謂：中央念邊民貧困，無衣無食，故派委員不遠萬里而來放賑，但各位藏胞，不過一時略得衣食。如欲得好衣好食，並永久有好衣好食，應改良農牧，振興工業，並宜注意衛生，始得生存。又人之異於禽獸者，不僅生存，並宜受教育，有知識，故又宜送子弟入學校云云。

委員放賑係先發漢藏文印票，再攜票領款，領後各百戶或百長在總報告上蓋章，各有銅章，大半爲圓形，內係花紋，或藏字，多用墨色。據閻君云藏民較蒙民心細，須由讀者讀錢數並領款後，始蓋章。又謂在囊謙縣發款時，有某族數人不敢來領，以爲中央向未與人民錢，且官吏只有向人索錢，焉有給錢與民之理，故懷疑恐有禍，可知對邊民「德」與「信」並需要也。

下午偕趙專使及格桑祕書夫婦等遊河濱，望見田野中許多帳房，皆係看守青稞小麥，或打青稞小麥者。有數帳房，乃余等居室之主人，格太太謂彼曾至其帳房次，每次打麥或看守者，皆向之索賞錢，以爲晚間酒肉之資，此爲康藏習慣。如有人建造房屋，凡親友至其家者，木工必索賞錢。又康藏一帶土屋第一層樓下皆爲馬廄，遇掃除馬糞之日，親友至家者，糞夫亦索賞錢，似爲惡習，但細思在此封建社會之邊地，此類工人，皆終日勞苦工作，不得一飽，有產階

級之親友，與以微資，使得豐其夜餐，亦可謂合情合理也。

十三日 藏民打麥 營長種菜

此間收穫青稞小麥，已二三十日矣，但因每日陰雨，多積屋頂或田中，尚未打藏。本日天晴且甚暖（早攝氏七度午十度），許多藏民，即在屋外空地中打青稞，其工具爲一長木竿，一端有一可轉之物，長尺許，寬三四寸，內係木條，外爲牛皮，持竿轉而擊之，亦係内地傳入者。打時男女對打，且工作，且唱歌。打後用一長三尺寬二尺許之皮底木筐（皮底有小孔），將青稞粒落下，再用木箕或洗面盆乘風揚之。又有在田野中打者，余亦前往參觀，即在帳房旁，闢地爲場，先將麥穗割下，再打。其取穗之法，立一木架，高約四尺，與人手齊，上有相並之橫長木二，各釘長尺許之鐵釘七八根甚密，旁又有一鐮刀，鉤狀，兩人持青稞置鐵釘中拉之，穗即落於他側，不落者即由一人取出在鐮刀上割下，其法均甚笨，應由當局指導改良。

下午馬營長子才在營部專設盛饌宴余，因余任甘肅教育廳長時，曾委彼爲導河縣教育局長，又曾在省受訓，余親授課，迄今不忘。在此任營長數年，新自囊謙防區回結古，對余特別親密。席間各菜，有蘿蔔白菜芹菜山芋等，皆結古不易得之珍品，訝而詢之，謂皆渠在囊謙自種而長成者，並謂渠在營部後闢地種菜，有七種以上。除上述者外，又有葱韭蒿筍蓮花白圓根（似蘿蔔）刀豆等，兼種有花，將來擬闢爲公園，文人而爲軍官，究不同也。惟據云囊謙氣候

土宜，均較玉樹爲佳，故農田較多，而農產物如小麥豌豆蕷薹（油菜）等經彼試驗，均可收穫。但除小麥外，種者甚少耳。聞新寨附近，有水磨，係一川人創辦，現由寺院出銀三秤租之，如種蕷薹，可磨得植物油，因勸其竭力提倡。

馬君又謂玉樹一帶，均宜小麥，但較青稞遲熟若干日，而此間全爲宗教社會，農產收穫時，由喇嘛占卜吉日，某日收東地，某日收西田，不論熟否，一律收穫，小麥與青稞同時收穫，多青而未黃，遂謂小麥不宜，實則低凹之地，均可種植。現在囊謙縣署所在地，比較囊謙千戶所在之地爲平原，且爲通昌都之大道，故農田比較發達，小麥亦多。實驗宜農之地尚多，每因迷信不讓闢種，可惜也。

十四日 割戶葬鳥腹 詠經治梅毒

本日有天葬者，余偕行署同人往視，在東南山麓，其地立木竿二，上垂經布，又有毛繩數條，在地下繫木樑上，每隔數尺，有木樑一，繩上繫羊毛幾數，不知何意。余等至時，尸已由一人負至場中，置於地上。有喇嘛五人在旁誦經。尸身屈曲，用毛毯蓋之。時有大鳥（土人名爲鶴）又不知究係何鳥）數十，翻翔空中，或止山坡，高二尺許。兩翅展時，寬三尺許，灰色黑尾白腹，望之可畏。誦經約十餘分鐘後，去毛毯，將尸頭繫釘地之木釘上，招鶴鳥來食。有一鶴掘其目而去，各鶴不肯來食，乃斷尸數手指，並割臂肉擲空中誘之，羣始集食。將腹肉食

蘇後又散，喇嘛又割腿肉擲之，並一面誦經，又再集食。最後將頭及骨用石擊碎，又誦經，始全食盡。前後經二三小時，不如在拉卜楞所見之頃刻食盡。據知者云，死者為一喇嘛，西康人，來此經商，有資財數萬，染梅毒，不知延醫診治，惟請喇嘛若干人在家誦經，一次費四百元，終至領救而死。同人有距戶近者，謂其身已變黑色，鼻亦爛，鳥之不食，或即因此。藏民不知衛生，又不知醫藥，無論何病，一律誦經，可笑亦可憐。邊地特別需要衛生與教育，醫其病而並督其愚，政府之責也。

十五日 重女輕男 貴畜賤人

商會會長來，談及藏民風俗。謂藏民重女輕男，重少輕老，家中一切勞動，全為女子，而經濟權亦在婦女手中。兄弟多共讀，弟兄數人全聽一婦人之支配。女多贅婿，更以丈夫為奴隸，受其壓迫。又家庭或社會事，概由少年人主持，凡老至六十歲以上者，即視為廢物，各事不令聞問。有客至，則老者避至帳外，由少年壯年人招待。無論衣食，老者均較少者壯者為劣。又因藏民大半為畜牧生活，牲畜為其生命，故貴畜而賤人，如殺人者僅償以命價，不必以人償命，而搶鷄牲畜者，則必以牛償牛，以馬償馬，即若干年後破獲者亦然。冬日牛犢羊羔，必居帳內，而人因擁擠時，可臥帳外。又擠牛乳不下時，藏婦每以口吹牛陰戶，謂吹則乳頭漲流，不以為穢。又藏民畜牧，各族有一定牧地，必留一向陽山坡之草，備冬日牛羊食之，各若私

地，惟親戚可以通融，他人不得侵牧。夏日藏人畏搶掠，帳房距離須呼喚相聞，冬日因冰結水寬，搶掠不易，各就其所留私草之附近帳居。每因侵牧爭草而釀成人命，未有因爭食而鬥者，亦貴畜賤人之一證也。

十六日 供食當地租 拾穗抵工資

赴常會長處訪談，詢及農業情形。據云，玉樹二十五族之農業，以縣言，囊謙墾地最多，（每年收糧三千餘箇），玉樹次之（每年收糧二千九百餘箇），稱多最少。玉樹縣中以族言，歌武薩達二族佔四分之三。（札武族共有農田七八百箇，札武百戶私人地約八九十箇。）各族土地已開者，半爲寺院所有，未墾者皆屬百戶所有。人民願開墾耕種時，向百戶請領，並不出價，三年後納租。一寺有年納租約五分之二，民有者約五分之三。如歸私有後，可以買賣，寺有之田，多係人民父母死後供獻者，仍令人民耕種，寺中每年爲亡者誦經一日，是日由種田者供給喇嘛之茶肉酥油糌粑等。種田多者名大會首，支應全體喇嘛之飲食一日，約費國幣二百四十元。次者二等會首，供應一部份喇嘛一日之飲食，約費一百三十元。再次者爲三等會首，供應少數喇嘛一日之飲食，約費五六十元。大會首種地每年約三十箇（間年種）。又種田者，祇須種植。種後凡防牛馬踐踏防人偷盜防風雹旱潦等等，皆喇嘛之責。寺中雇兒童數人巡守，有牛馬入農田踐食者，罰針十枚，羊入者罰針三枚，均歸看守之兒童以爲報酬，兒童多以針易大黃桿。

(酸味)食之。防雹有喇嘛五人負責，田下種後即戒葷素食，每日有三人或二人值日，如遇降雹，一人即吹角號，羣來誦經，一般藏民，信其確有效驗，謂雖降雹，必在地外，田中無之。至秋收後任務完畢，始食肉，派二人至各農家收糧，隨意與之，不計多寡。但人民因信仰故，收穫亦不少也。又青稞每年陰二月下旬種，陰八月收穫，農田每年犁三次(種前半月播子後收穫後)，除草一次(草開花後)，上牛糞或灰一次，以人糞穢污不用，且大牛不施肥，不除草，耕犁亦甚粗也。收打青稞時，用人甚多，但不給工資，即以田中所遺之穗准其拾取，另行打之，每人每年可得十箇左右。因割麥之日，由喇嘛卜定，某處某日，均有一定，玉樹共分六處十二日，過其日即自由，但因日久過熟，每不能割，故多遺落田中，拾之較易。至割麥亦有雇人者，付青稞若干，並供給飲食，每日六次，晚間一次有肉塊或青稞稀飯中加肉。百戶之農田收打時，由本村各戶均派一人為之工作，僅每日供稻米一次，不僉者可攜歸。每年寺中喇嘛，亦每於此時為人民工作，求增加其收入，或圖一飽。結古寺前活佛以喇嘛當專事敬佛誦經，不宜農作，曾捐款一萬元生息，專用以救濟貧苦喇嘛，不許為農民作工，以保持喇嘛之尊嚴。余覺喇嘛全年不事生產，每年農忙時工作若干日，於己於人，均有益也。

十七日 農夫一席話 耕者不得食

赴野外參觀打麥者，與某藏民閒談。據云：此間青稞，每年下種後，再不加任何人力，即

有十倍收成之希望（即種一箇收十箇歉收年亦可得六箇）。本年更豐收，約有二十倍之望，當因中央大員蒞臨與人民帶來福氣也。照收成言，玉樹一年耕可得三年之食，但實際人民非全能食糌粑（青稞麵）。土房農民中約三分之二食糌粑，帳房牧民中每三分之一食糌粑，有許多藏民，終身不知糌粑爲何味。一因藏民習慣，可全肉食，一因自民國二十一年抵禦藏軍，開來騎兵二千餘人，人馬均食青稞，於是不特無三年之餘，且耕者亦每不得食糌粑。玉樹各族所產之青稞，除向縣政府納糧外，大半供營買糧之需，每兵每月須青稞二箇，而每馬每月即須六箇。正式田賦，玉樹年約三四千箇，而營買馬料，即需萬箇（合西寧四十餘石）。玉樹全縣每年打糧約五六萬箇，合西寧斗一千餘石。營買糧外，又有營買草，司令部原定三百匹馬，縣長四十四馬，現縣長馬三匹，而草仍萬餘斤。且各族負擔不平均，如玉樹縣所屬之玉樹總舉二族，因距縣署甚遠，且槍多，可召集民團三千人抗納糧草，他族負擔更重。又玉樹在前清時，賦稅甚輕，每三年一貢馬，共值二千餘元，自民國四年劃界設理事後，始有草頭稅等，增加數倍。但當時商業甚盛，有二百餘家，經濟活動，現僅五十餘家，經濟異常複雜云云。余告以賦稅增加爲當然事，因前清對人民一切不管，現在交通教育，一一皆漸進步，縣長苟爲人民作事，多取之而不爲虐。詢人民對百戶百戶對千戶納款情形，謂人民對百戶納款甚微，百戶對千戶照例年納狐皮一張，襪皮一張，狐皮折價八角，襪皮二角，每族其一元，二十五族僅二十五元耳。由此一席話，可知人民對百戶之信仰，甚於縣長，對前清之觀念，優於現在，有邊政之責者，不

可不注意也。

十八日 怪事百出 試經萬能

本日係陰曆九月十五日，爲佛教薩迦派始祖之誕日，上午結古寺全體喇嘛數百人，整隊至野外遊行，並有旗幟音樂。晚間點酥油燈數百盞，從屋頂望之，成一光線。

此間爲佛教社會，喇嘛有權干涉一切。如農墾，喇嘛認某地不宜動土時，即不得開墾。打獵開礦，喇嘛認某山爲神山時，即一律禁止。又農田由喇嘛看守，藏人習慣不除草，或至草開花時始除一次，且不許他人採拔，普通麥田中有油菜，開園時始拔除，某次一漢商在未開花前採食若干，喇嘛見之，罰布二疋。

行署某君受中央研究院託，測量各民族體格，曾攝藏婦數人裸體像，寺中喇嘛聞之，適天降雹，謂係凜神致怒，欲處被攝影之婦女以非刑，並激動民怒。司令部知之，急責各婦以鞭，始免挖目斷手足之刑。

又喇嘛與民衆，認誦經爲萬能，止雹降雨無論矣，凡人畜有一切疾病災患，俱以誦經禳除之，日前因花柳病而延僧誦經之事，已屬奇異。本日又聞一特別怪事，謂山麓某宅夫婦敦倫交合而不得開，由家人請喇嘛數人在室外誦經，自晨至午，尚未脫開，真怪事中之怪事。司令部一兵士謂親見之，禁他人觀，不知究確否也。

十九日 狩獵早晚有時 畜牧冬夏易地

本日班禪大師自拉休寺重返玉樹，余偕趙專使馬司令等迎於野。因時間尚早，坐帳房中茶話。馬司令善獵，首談及打獵事，謂黃羊奔馳最速，非上手不易打得，青羊較慢，比較易打，雪鶲飛不及遠，且每在雪中覓食，如將一地之積雪除去，彼將羣入其地，打之最易。故日昨出獵，打得青羊二頭，雪鶲四隻，黃羊羣雖遇而未打得一頭。又獵有諺語，爲「早鑿午兔晚鹿子」，因鑿早出覓食，兔午睡，鹿晚出遊，乘其時較易得也。又謂雌鑿之麝佳，雄爲草麝，不能用。

又談及玉樹畜牧情形，謂玉樹各族從事牧業者，百分之九十以上，其種類爲馬牛羊，牛最多，羊次之，馬又次之。牛分二種，一爲犛牛，體偉毛長，面兇惡，一爲犏牛，尾小體壯，腹無長毛，亦稱駝牛。馬只一種，小於新疆馬，而大於四川馬，耐寒任重，冬季身上雪壓寸許，仍不動。羊體高大角長，與內地綿羊不同，俗名番羊，生羔時擇雄壯者爲種羊（羝羊），餘皆閹成羯羊，供肉食，牝羊供繁殖。放牧地冬夏易地，夏在山坡或較高處，冬季多在山凹，山陽坡，或平原有河流處。每族每村冬夏俱有一定區域，因夏不積草，故必留一冬草區域，夏季絕不放牧其地。至管理方法，晝則放牧，夜則收集帳房附近，以防野獸及竊盜。因游牧遷移無定，故雖有可耕之地，亦不兼營農業。牛價最佳者藏洋六十元（約合法幣二十元），馬最佳者

銀二十秤，次者藏洋六十元，羊價數年前每頭僅一元餘，現在三四歲者須三元餘，官價定二元，但僅可得二歲者。羊壽約十年，每家牛馬至多者不過三百餘頭，札武族每年共產羊毛約萬餘斤，每羊每年產毛約一斤，可知札武族有羊萬餘頭也。

二十日 百戶頤受教育 縣長提倡衛生

班禪行轅黃舉安君來談，謂此間藏民漸漸覺悟，即貴族亦多願受教育，如拉休百戶，雖為喇嘛，欲識漢字，劉祕書長家駒居拉休寺時，該百戶欲識漢字而不便前往，每日派一喇嘛至劉寓學數漢字，歸而轉教，其熱心求學可知。又囊謙族之蒙沙百戶，年二十餘歲，求學更切，聞南京有蒙藏學校，收藏民學生，歡喜欲狂，更為貴族中有進步思想之青年。儀仗隊在新寨演新劇時，該百戶曾登台講演，如能赴內地受相當教育，歸後必能改進一切也。又謂玉樹小學，現雖僅十餘人，從前最盛時至八十餘人。時張東藩任縣長，對學生特別優待，學生冬夏季均發兩套制服，成績佳者有獎金，如某生唱歌好卽獎一元，又將地圖懸街中，教人民識圖，有能記一地名者，立獎一元，故人樂於入校。後因軍事拔學生數人為兵丁，遂相戒不令子弟入學矣。又張縣長並提倡衛生，因藏民隨意便溺，曾立官廁六處，今尚存二處。當時縣長有權有錢，故作事亦易。可知邊地政事，全在得人，尤須有學識，有計劃，有勇氣之特殊人材，並宜優其待遇，豐其經費，久於其任，與以便宜行事之權，則邊疆之進步，亦甚速也。

二十一日 西康土民强悍 巴安軍人懦怯

某君來談，謂西康藏民强悍，故自前清以來，時發生變亂，不易鎮懾。據述一事，有某村藏民僅六七戶，在山凹中，某地駐兵一營，向該村預征二年之糧，未付，某軍派若干人赴村中捕人，彼等以婦女與之周旋，壯丁六人，各攜一槍逃山上，兵士覺之，入山中覓捕，反被擊斃。營長聞訊，開全營往剿，來至山谷路口，六人在四面放槍，擊斃百數十人。有兵士四人入村中，將各戶鍋物等掠去馳出，山上六人中之一人，伺於隘口，擊死馳物之三人，將各物又奪回。全營不敢出口，經某喇嘛調停，六人讓開谷口，兵士始得全出。又前邦達昌之某子（西藏人爲西藏第一大商），因受西藏壓迫逃出，集若干人，將昌都藏兵千人繳械，並得大砲三門，急趕巴安駐軍，請其前來，謂一舉可收復昌都，並可運回藏兵前所得漢軍之槍械。巴安駐軍不敢往，某無法，將藏軍解決後，解散其兵士，餘三百餘人，巴安駐軍聞得實情始往，得大砲三尊，一尊現在康定，其二尊竟又售與藏軍，每尊得價三千餘元。又因過往，藏軍復開來若干，昌都遂爲藏據，甚可惜也。康民之强悍，於此二事，可見一斑。

二十二日 大收圓根 禁採特產

本日爲寺院喇嘛占定收穫圓根（蘿蔔類蔬菜）之日，有三處同時收穫，專使行署附近即有

一處，約百數十畝，據云三十家藏民分種。早起即聞人聲鼎沸，余偕同人往觀，見有男女百數十人，在地拔取，犧牛數十頭，往來馱運。因地多小石塊，且草高於苗，因之圓根甚小，間有大者如盤。其與蘿蔔不同者，即蘿蔔為長形，此則屬狀。多為紅色，每露地面，淺者一拔可得，深者用鏟如新月鉤狀。拔取後堆積地上，裝入毛袋中，以牛運或盛筐中，兩人抬歸。有就地賣者，法幣二元購一堆，不論斤兩，婦女小兒有就地食者，聞前僅銅牛馬，近人漸知食矣。藏民蔬菜，惟此一種，即現在除玉樹附近及囊謙外，多視為馬草，不知為蔬菜也。

與某君談及玉樹二十五族之特產，據述如左：

- 一、鹿茸 各族皆有，惟玉樹娘槎格吉各族最多。
- 二、麝香 各族皆有。
- 三、冬蟲草 札武蘇莽囊謙格吉等族較多。
- 四、貝母 同上。
- 五、野獸皮 各族皆產，有虎豹熊狐沙狐猞猁鹿野牛野羊（有黃羊青羊二種）等皮，但多不讓採獵。

二十三日 按年朝山水 隨佛有素輩

班禪行轅本日設宴，席間談及藏情，謂藏俗朝山拜湖，均有一定之年，如馬年朝喜馬拉

亞山，猴年朝岡底斯山，羊年朝騰格里海，以此三年爲最熱鬧。又謂西藏佛教徒，均雖食肉，但菩薩佛中有食素者。如觀音普通素食，而千手觀音則葷食，金剛中普通葷食，而有一種爲素食。又印度佛教有一派食素者，中國內地和尚食素，或原爲印度之素食派。又謂中國內地各名山，多因佛而著名，如五台山爲文殊菩薩勝地，普陀爲觀音勝地，峨眉爲普賢勝地，九華爲地藏菩薩勝地，但五台喇嘛雖全食肉，而普陀則絕對食素云云。

席終餘興，每人一枝，多唱藏歌或漢歌，輪及余，素不能歌，說一笑話。謂今日席中客有漢有回有藏，俱爲中華民族組成之一份子。中華五大民族，漢滿蒙回藏，漢滿二字水旁，蒙藏二字草頭，回祿爲火，回字形且似牛糞。余等旅行草地，水草牛糞火，三者缺一不可，猶之中華民族，漢滿蒙回藏，五者缺一不可云云。由劉祕書長家駒譯爲藏語，聞者無不點頭一笑。

又據康福安云，前赴藏之第一批牛馬人員，已抵朝午拉山，雪深與帳房齊高，即玉樹朝午拉中間之地，亦雪深沒脣，今年實不易歸藏也。

二十四日 康名由來

藏城舉要

有人自昌都來，談及該地情形，參考舊日各種記載，得察多木概況及西藏各名城如次：和泰庵西藏賦注云：察多木三藏之一，西至頑伍齊二百二十里，南至結黨，北至隆慶（即囊謙），昔屬闡教呼圖克圖，康熙五十八年，頒給帕克巴拉呼圖克圖那門汗之印文，曰『闡教

諾黃敦額爾德尼第巴諸門汗之印』。其二呼圖克圖，號錫瓦拉，三呼圖克圖，號甲喇克，大小寺院五十座，喇嘛四千五百名，土民七千六百戶。其俗崇信浮屠，生子半爲喇嘛，其地則層巒疊嶂，怪岫奇峯，乃西藏之門戶。古所云『康』云『喀木』者，即此。合前後衛藏爲三藏，俗名昌都。

察木多通志云：察木多在乍雅西北，即古康_堪，古稱前藏，一名喀木。界通川滇，其北河有四川橋，南河有雲南橋。江巴林寺，係江心灘結所建。寺北水名昌河，寺右水名都河，故又名昌都。

自察木多以西皆達賴遣官管理，部落大者曰頑伍齊，一作類烏齊，在察木多西北，爲草地入藏經道。次曰洛隆宗，一作羅隆宗，其地有嘉裕橋，爲藏爐通津。怒江在其城東北六十里，蒙名喀刺烏蘇，土名鄂宜爾楚，其下流爲怒江。又有迎楚河，在其城東北一百六十里，其下流爲瀾滄江。次曰碩般多，一作說板多，一作蘇班多，在洛隆宗西，乃通青海之捷徑也。築土砌石爲城，枕山臨河。次曰達隆宗，在碩般多南，即邊壘，又名寶巴，有沙工刺山在其西，崇峻上下八十里，相連魯工喇山，平行八十餘里。通志云：二山冬春每積雪難逾。衛藏通志作魯貢拉山，謂：峭壁摩空，一小溝蜿蜒上下，夏則泥滑，冬則冰雪，行人拄杖魚貫而進。又有丹達山，上有雪城，路徑奇險，在魯工拉山東十五里。

一統志載：前藏三十一城，刺薩城在打箭爐西北三千四百八十里，札什倫城在刺薩南七

里，得秦城在刺薩東南三十八里，奈布東城在刺薩東南二百二十里，桑里城在刺薩東南二百五十一里，垂佳普郎在刺薩東南二百六十里，野而古城在刺薩東南至百一十里，達克迎城在刺薩東南三百三十七里，則庫城在刺薩東南三百四十里，瀟撮納城在刺薩東南四百四十里，拉巴隨城在刺薩東南五百四十里，達刺馬宗城在刺薩東南五百六十里，古魯納木吉於城在刺薩東南六百二十里，碩噶城在刺薩東南六百四十里，朱大宗城在刺薩東南七百五十里，東順城在刺薩東南七百七十里，則布拉剛城在刺薩東南八百七十里，納域在刺薩東南九百六十里，吉尼城在刺薩東南九百八十里，日噶牛在刺薩西南三十里，楚舒爾城在刺薩西南一百十五里，日噶爾公喀爾城在刺薩西南一百四十里（有人口二萬餘家，爲衛地最大之城），岳吉牙來雜城在刺薩西南三百三十里，地巴達克匝城在刺薩東北九十二里，倫卡卜宗城在刺薩東北一百二十里，蓬安城在刺薩東北一百七十里。

二十五日 禪姑爲白教 藏軍搶寶物

本日熹參軍石輔及格桑悅希等入藏，余與葛畊南史覺民等送至禪姑寺附近，因往遊該寺。渡禪姑水，有木橋甚寬整，據云赴西康鄧柯縣時，即由此道，夏日水大不易渡，故築此橋（冬日水小可沿水而上）。再行登山，道旁有三高塔，方形，山口有長繩垂經布，由此山頭至彼山頭，長約一二十丈。未幾至寺，先參觀大經堂，中有該寺第七世尺賴活佛之尸塔，上鑲珊瑚琥

珀綠玉寶石等甚多。兩旁有銅佛，大者三尊，小者數十尊，皆甚新。據云民國二十一年藏軍犯結古時，有三代本（國長）居此寺，舊有之佛像寶物，均被掠去，故多新者。旋入後殿，有泥塑像若干尊，頗頹內坤之神像，且神像與窟壁垂有泥塑之鳥獸人物，無不畢肖，謂皆本寺喇嘛所塑。又有大小戶塔十餘座，皆寶石纍纍，俱係本寺歷輩各活佛之遺體。據云寺中有三活佛，一爲禪姑，二爲蘇列，均傳至十三輩。三爲尺穎，傳至第七輩，現爲寺主。旋又登山至一小經堂，建築尚新，樓上藏經，有丹珠廿珠各經樓。下有銅佛數尊，門外左右有樓廊，爲參觀跳神之所。前有小廣場，爲跳神之地，每年五月十三日大會並跳神，喇嘛共約三百人，但去過西藏而爲正式僧者僅二百人（正式僧始可衣袈裟）。

禪姑寺爲白教，衣同黃教而帽異，其帽紅色，頂爲軟布，可折於內，其形如舟。據云白教始祖爲格馬巴錯，本寺喇嘛赴藏者，即至拉薩德乃作巴寺（白教寺院）。又謂白教護法神有二，一名巴達拉，一名貢布波拉吉。寺中牆塗紅色白色，或紅白二色，當即二護法神之面色也。寺附近多農田，屋頂舊堆未打之青稞，據云農田多屬札武，本寺甚窮，全恃札武與布慶二百戶佈施。札武百戶，每年與全寺喇嘛每人青稞一小斗，十月青稞收後，爲之誦經一日，祝秋收也。又耕種收穫，均由寺定日期，本年三月十九及二十兩日爲播種期，八月九日爲收穫期云。

二十六日 耕田隨便 結婚自由

拔圓根之地，昨今兩日，次第耕犁，犁具非常簡單，即一立木，下有犁尖，上有扶手，中長木，左右各一半，再以一橫木棒縛於兩牛之四角上，木棒中有孔，以繩繫於犁中之一長木上，一人在後扶犁，一婦女或喇嘛在前牽兩牛之鼻環繩，無犁溝僅相連，而中有餘脊，入土亦淺，其耕田可謂隨便，聞縣署屢勸改用牛背之力而不聽。

據先後來結古十七次之馬隊長談：藏民婚姻異常自由，坐談相契，即成夫婦，父母毫不干涉。或女嫁男，或男贅女，均須出金錢或牛羊若干。如男棄女或女逐男，均須付對方原聘禮之半。聘禮多者銀一二秤或牛羊數十頭，最少者羊一頭。除百戶等貴族外，鮮有行婚禮者。結合離異，非常自由，今日此男，明日彼男者，父母亦不禁止，生子不問父，無所謂私生子，弟兄數人共娶一妻，如有一人顧外贅者，其他一人或數人與外贅者以相當之金錢或貨物。生子無姓，家族名稱，僅有祖父兄弟姊妹子等數種，祖以上皆稱祖（藏語阿尼），子以下皆名子。家庭財產，女不出嫁者，子女平分，又無子女而絕後者，其房地不得自由出售，由百戶代覓一人爲其義子或另覓一戶承繼其房地，即承繼其差使，戶可絕而差不能斷也。但人絕後，除房地外，財產多佈施寺院。

二十七日 玉樹驛食馬 西藏草易糞

玉樹冬日草料甚貴，每驛馬月需草費國幣二十元，西陲宣化使署某職員有一驛一馬，每月薪水甚微，不堪擔負驛馬之餵費，每思非驛食馬，即馬食驛，最後決定售馬存驛，即以售馬之價供養驛之需，友人不見其馬，詢馬何往，謂驛食之矣。班禪聞而憐之，凡署中養驛馬者，每頭每月津貼四元。但據丁傑佛云，西藏鄉村養驛馬，每頭每月僅需藏幣一元，而大洋一元，在此地可換藏幣三十元，是大洋一元可養驛馬三十頭矣。何以如是之廉，因鄉下需糞而草多，意在以草易糞，即藏幣一元尙爭而代餵也。

二十八日 姑妄聽之 未之見也

晚，赴劉祕書長家駒屬，談及藏人身土所帶之「告烏」（護身盒）。據云：內有裝佛像者，有裝藥丸者，有裝「加沙」者（泥印扁圓狀一面佛像一面龍形）•無論何種，皆曾經高僧誦經，而「加沙」尤寶貴（班禪曾贈余一枚謂內有前代班禪尸上之血水且曾經數代班禪誦經者），認「告烏」能避槍彈，故藏民出門遠行，必戴「告烏」，異常珍視，有費千金買得者。劉君並出示所藏之各種藥丸，多係紅教喇嘛及班禪大師所贈，有一種紫色小丸，謂食七粒在本日內可免槍刀傷身。有一種名「母子丹」，經數月可生若干粒。「加沙」並可治病，渠前昏倒

時，取少許入水浸之即愈。又出示「舍利子」，白色，大如黃米，據云爲高僧精氣神凝結而成，如數粒同包內有雌雄者，經若干日後可生一粒或數粒。相傳釋迦佛骨灰中得許多。又聞西藏某寺某佛像中，生舍利子，寺僧置許多淨水碗，閉戶而出，舍利子即入碗中。又西康鹽井縣有貢康活佛，頗神奇，從頭上用手一拂，即可得舍利子若干粒。又該活佛不畏槍刀，民國十八年時，藏軍欲得鹽井，賄通測繪員杜某，宴貢康活佛，設伏欲捕殺之（因貢康助漢兵拒藏軍）。貢康至後，見渠等在棹上用茶水寫字代語疑之，即託故下樓逃走，渠等自後從窗中發槍擊之，兩面伏兵亦出而夾擊，衣滿中彈而身未受傷。又巴安有喇嘛名「康拉」者，亦神奇，駐軍數人欲試驗之，至彼廬滅燭，由彼誦經，並吹人骨樂器，忽有若干人聲，細辨之皆曾戰死之某兵士或某軍官，人益奇之。又藏軍來攻時，彼曾取藏軍之彈，誦經後藏軍槍彈均無效。（傳藏軍攻玉樹時，結古寺加那活佛曾取藏軍一彈置神座下，誦經後藏軍發八十餘彈，未傷一人。）又十八年時，邦達昌（西康人西藏巨商）變亂時，「康拉」率數人書敵人姓名於人頭蓋骨上，欲埋地下咒之，對方聞知，以槍擊之，同謀之數人全死而彼獨存。歸時子弹全在衣中，未及其身，藏民益信仰之。後竟抗官軍殺漢人，以槍炮擊之，不能及其身，放槍炮者反被擊斃。終因淫亂，陰買其衛士以斧砍其頭始斃云。

二十九日 助獵 飲血

趙專使與馬司令出獵，約余同去，因乘輿備往。沿結古水行約十餘里，入北山中，循谷行，經水數次，牛馬無數，皆食枯草，水兩岸已結冰，谷中有黑帳房十餘座，皆牧民也。因山中石便，多以石築圍牆，高三四尺，以圈牛馬。旋登山道甚陡，至高四千七百公尺處，馬司令預設帳房於其地，即下馬步行登山，至後十餘人分散各方。山有石峯，無一樹。據云青羊多在石山，黃羊多在草原，鹿多在森林中，故此山青羊多而鹿少。旋有青羊三四十頭，自山頂而下，數人追擊，中二羊，因教阿訇就地誦經宰之，聞青羊血可補人血，飲後登山不喘，約余等共飲之。宰時莊學本君首先用手掬飲熱血。又一羊負傷後，由山坡滾下，馬司令等追至山谷，遇雪鶲一羣，擊中二隻。據云：雪鶲剛擊甚易，如兩人在對山，彼此對擊，鶲來往奔飛，即凌空而伏地上，一擊可得。如山中有雪更易擊得，因鶲落雪中，遠望可見，且撥雪草出，鶲每羣集也。又據云：打雪鶲須中其頭或翅即不能飛，如中腹尚可遠翔。本日有一中腹者，即不知飛往何處。又羊中彈後如傷不重，尚可遠奔，如母羊可追及以手捕之，公羊力大不易以手捕得。余等至山嶺高五千零五十公尺，較結古高七百五十公尺。旋歸至帳中，烹食新獵得之鶲羊肉，並攝影，然後馳馬而歸。途中遇微雪。

三十日 漢人佛像 印文石刻

本日偕趙專使劉祕書長家駒等十餘人，赴下巴塘山中，觀唐代石刻之漢衣冠像。黎明即乘

馬行，過禪姑寺橋，登山坡長五六里，至山巔甚平，全爲草原。有水一渠，在草灘中蜿蜒如游龍盤旋，如迴腸百轉，其土黑色，如種青裸，當可豐收，惟草甚短，已黃枯，有牛羊如數噸草其間。其地藏名「蒙可」，爲經名，卽石上所刻之經。「可」爲山峽，或卽指山峽中唐代之石刻。又約十五六里抵其地，在山谷中，兩面石峯對峙，一水中流，有口如石門，出口卽爲下巴塘。像就石山雕成，有鑿雲崗龍門，但僅一處。正中爲坐像，高丈許，據云爲文成公主之像，一云文成公主時所刻，全爲古代漢人衣冠，戴寶冠，髮爲髻，束以紅繩，耳垂長環，肩披雲肩，頸圓領，上翻如西服翻領，紅繡花衣，似爲唐代漢人裝。項有珠串，胸前垂長珠串，天足厚底靴。左右上下四侍女，像高如真人，皆高髻，前冠似鳳冠，長袍翻領，袍下部繡花如蟒袍水波狀，滿身許多雲形花，寬袖，或捧蓮花一枝，或似鷄冠花一枝，或持瓶，或捧劍。長袍僅露足，着白薄履，如近年男子所著之魚嘴鞋，前有花形。袖口亦有繡花，披雲肩，有帶耳環者，有無者，侍女像較正像尤爲秀麗。正像座下有獸似麒麟，康熙佛像皆印度裝，獨此像爲漢人衣冠。中座下有藏文字，譯之爲「郎巴郎則」，不知究係何神，抑卽文成公主。欲詢寺僧，此寺屬禪姑寺，並無主持，僅見喇嘛一人，尼姑數人，詢像之由來，均不能答。一云據聞係唐文成公主行至此地時，思念其父唐王，特刻其像，但正像似爲女装，而左右又皆侍女，當以文成公主像之說較爲可信。像前建樓，像直達二層，登樓可睹頭部，雕刻甚精，惜新加彩色，反不易見真狀。廟外半里許有一石，據云文成公主離長安時所攜之釋迦佛像，曾在該石上放置一次，

固屬附會之經之談，但此像與文成公主有關可知。又廟外石峯聳立，摩而成壁，上刻高數丈長數千字之經文，劉祕書長再三視之，實非藏文，似爲古印度文，對面又有藏文及佛像塔狀等石刻。

其地風景極佳，兩峯壁立，一水奔流，山上下青柏聳秀，柏枝上，多以羊毛線繩垂小石，或置石於枝叉，據云爲敬神之意。余參石像，遊山水，並坐草灘石上飲茶食生肉（劉祕書長察駒所帶係生牛肉在空中風乾者食之無腥味且類肉鬆），別有風味。下午四時許，興盡而返。

三十一日 兵士藏婦兩利 兄弟男女均產

馬子材來談，謂此間兵士多有臨時藏婦，每貽人譏，不知此間實有特殊情形。前司令部會一次禁止，而百戶反來要求開禁，謂如禁止此事，各種糧草人民即不願繳納，頗爲奇異。詢其理由，百戶謂兵士如人人以民女爲妻，則所得之餉，仍大半送於人民，人民所納之稅，亦可出而復入，否則人民不堪困苦云云。蓋兵士如戀有藏民婦女，其衣食全由兵士供給，患凍餒，而兵士遠戍邊地，生活上氣候上感受種種苦痛，如無藏婦之繫戀，則人思北歸，亦不易維持也，可謂兩利。至貞操觀念，在邊民則視之甚輕，如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甚至朋友遠行則託其妻於相契之友，卽爲其妻，歸後奉還，但非契友又非同意者，如棄其妻，亦往往發生爭執。

及父母死後所有遺產，除供誦經費用外，兄弟姊妹均分，卽兄弟共妻或同居，而財產則必

平分。如兄用弟財，必正式告借，將來照償，頗有歐美風。女如贅婿，亦分一份財產，男女可謂平等，亦甚自由，並無壓制虐待之事，內地反不及也。

又兵士喜某婦女而婦女不願時，兵士可強拉之，如拉夫然，各機關長官喜某婦女者，可召至機關內，如支差然。此爲滿清以來川軍駐紮時之惡習，百戶居民，並不以爲怪，但現在司令部禁止強迫。

十一月一日 僧俗自由 貧富懸絕

某君來談，謂此間藏民男子除喇嘛外，十之三四通西藏文，多由寺院學習者，大半幼爲喇嘛，長而還俗。寺院有一種規定，納若干銀，即可歸家還俗。故此地習慣，男子幼時大半入寺爲僧，及長赴拉薩一次，名爲朝佛，實則經商，歸後每以所得之利繳納寺院而還俗，藏文已有相當程度矣。百戶家需要識藏文，而其家每有數人爲喇嘛，隨時歸家教其弟兄習藏文。又百戶之弟兄，雖爲喇嘛，亦較有權威，且每同稱爲百戶，或稱大百戶二百戶，往往當喇嘛者管廟事，在家者管民事。康藏一帶僧每管俗事並管家事，與內地出家之和尚絕對不同，且家中無人承繼時，即還俗娶妻，甚自由也。

藏人之大商富賈，非寺院喇嘛，即貴族千百戶，彼等有錢有權，既貴且富，故生活特別優裕，物質享受，不亞內地，而一般人民之生活，則特別低劣。帳房牧民，有終身未能一嘗糌粑

者，百戶一切由人民供給，勞工由人民服役，久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人民如牛馬，百戶如帝王，喇嘛如神聖矣。

二日 世世復仇 人人皆兵

某君來談，謂藏民性情剽悍，每因兩族夙仇或爭奪某地發生鬥爭，雙方羣衆支持經年，由第三族出面調解，將雙方互傷人數，互相抵銷。如甲方多死五人，乙方須賠償五人命價，每人命價由三四十兩至二三百兩不等，以勢力之強弱及財產多寡為標準。又如甲族人民向乙部落搶刦牛馬被殺時，乙方亦須賠償命價，惟由全部落分認，不由兇手一人賠償。又如非乙方殺人而爲他人嫁禍，或質爲乙方所殺而狡賴不承認時，則用盟誓法，由神決定。其法或用油鍋煮斧頭令犯人以赤手入取之，如出而手未大傷則直，如傷爛則曲。或置黑白石於土中或水中，令爭着蔽目以手取之，得白則直，黑則曲。又藏民習俗，以能搶人敢殺人爲能事，全族人亦稱贊之獎譽之，因遇事可爲全族人犧牲性命，勇敢抵禦也。以故互鬥仇殺之事，層出不窮，累世不休，子孫繼之，認爲賢肖。一人被他族所殺，全族有復仇之義務，依然爲無法律無文化時代之幼稚行爲。

又藏民因有仇殺鬥爭之習慣，幾家家有槍馬，人人能騎擊，且勇敢不畏死，故組織民團甚便而易。民國二十年藏軍二千餘人犯結古時，玉防司令馬彪率四百餘人固守，所有大小蘇莽囊

謙及通天河北界歌武拉布等地，均被藏軍佔據，青海省府急調馬騮旅長及喇平福團長至玉樹增援，然人數均不多，結古終未失陷，並卒能克復各地者，實以民衆武力之功居多。民國二十五年秋，共產黨紅軍自西康甘孜來，逼近玉樹，當時成立民團一旅，共分八團，以囊謙千戶爲旅長，加茶札武絨布拉休格吉麥馬總舉百日多馬及中壩各百戶爲團長，擔任防衛，不特馬槍自携，並食物亦自備。惟槍多鳥槍（僅札武囊謙二族有快槍數百枝），且無訓練，勝則爭進搶物，不顧生死，敗則棄槍遺馬如鳥獸散，爲其缺點。當時雖未補充槍枝，但分期略加訓練，即成可用之兵，紅軍卒未至結古者，亦未始非此輩之力。聞西藏軍隊前亦如此，卽有事徵集民兵，毫無訓練，可勝不可敗，今則雖仍民間徵兵，但須訓練數月，且槍皆新式，較之青康之藏民民團，自進步多矣。

三日 男尚披髮女小辮 昔爲紅帽今歐冠

此間藏民，衣飾甚簡單，男女均着右衽之長袍，腰束以帶，婦女因不着袴，袍皆拖地，男子則提高，下與膝齊，上則成包，可裝雜物於懷，袖長及足，操作不便，故每袒右臂，甚至上身全裸，男女皆然。婦女上身雖每裸至臍，但下身則深掩，有與之戲者，如牽其前裳則笑，揚其後衣必怒。上身亦有着襯衣者，女多紅色，男多白色。袍料夏日富者多用氆氌（西藏毛織品），普通用本地毛織之褐布，秋冬春皆衣羊裘，多無面，婦女則以寬三四寸之紅黑布爲邊緣，富

者有擗咬面或布面，且多有獺皮爲邊緣，寬四五寸。帽多毡帽或西式帽（普通中折之呢帽）或皮帽。夏秋多無帽，婦女尤非出外不着帽。從前此地紅教盛，多戴紅帽或毡帽，上有紅纓，故西寧人舊稱玉樹爲紅帽國，今此帽少見矣。足着皮靴，普通男女赤足。女子未婚者額前留髮一束，已嫁者編小辮至百數十條，至背後合而爲一。普通髮上無他裝飾，如盛裝時，頭上背後有黃琥珀綠松石紅珊瑚等，並有耳環手鐲項串。男子尙係滿頭，玉樹多束一辮，其他囊謙拉休等族，多披髮如巫，甚至全掩面部，望之生畏。男子出外多佩劍，腰間時垂火鎌小刀等例。女子盛裝時，腰間有許多垂物，終年不沐浴。

四日 怕雨不怕雪 怕水不怕冰

近青軍有歸西寧者，余覺天氣已寒，途中必種種不便。彼謂此時反較夏秋時爲便。余詢其故，謂此時有雪無雨，行李不至濕重，路途不至泥濘，牛糞不至難炊，又不必攜帶帳棚。夏日雨多非帳房不可，而雨大時，帳房濕重，牛駝不動，種種困難。冬日不攜帳房，免種種麻煩（冬日如攜帳房且有困難如地凍澈不能入或晚插入而晨行時不易拔），即牧民非旅行者，亦每宿帳外成習慣，因藏民帳小人多，且男左女右，如在帳外男女隨便，故每臥雪中，全身雪覆僅見口鼻。又謂冬日登途尤有一便，即凡河流皆結冰，可步冰橋而過，如夏日水大無船時，每候多日，或乘牛馬而過，每至沒頂，故藏民遠行多在冬日。如商人赴拉薩，及運送羊毛至西寧，皆在

此時。如班禪赴西康，亦擬俟本月陰曆十三日通天河結冰橋後再行，因現僅有木船一隻，運行李及人，非十日不能全渡，而千餘驛馬尙須浮水而過，難免危險，如結冰橋，則人馬俱便矣。又聞冰橋可用人工使其早結，即用長繩繫樹枝等物，由此岸達彼岸張之，水中冰塊隨而結合，成一段之冰橋，人畜可行。惟冬日遠行，有一困難處，即途中牛馬不得食，每至餓斃。

五日 見月封齋 以肉易羊

本月爲陰曆十月，回教徒封齋一月，自陰曆一日晚見月起封齋（玉樹本年雖陰未見月，但西寧見月），至下月見月（陰曆十一月三日）開齋。在此期間，日出後即水亦不能入口，甚至吃藥亦禁，耳亦不能取垢，因七竅不能入一物也。至日入後始可飲食，每三年易一個月，如後年即以陰曆九月爲封齋之月。余覺此似含有軍事訓練性質，因春夏秋冬均可養成晝間不飲食之習慣，有軍事時可忍耐能吃苦。至開齋之日，凡回教家家盛饌，如過新年。

前日馬司令送專使行署羊二十頭，尙未殺食，本日班禪派劉秘書長來，謂聞行署有羊，擬放生以肉易之。余覺佛教戒殺，固爲美德，因蒙藏喇嘛盡食肉，而又提倡放生，頗奇異。又旣欲放生，而又以肉易之，其肉非生羊之肉乎，亦不可解。惟其肉不自殺，殆見其生不忍見其死之薰歟。行署當然照辦。聞放生後，即將羊身上繫以紅布條，或作其他記號，放之山上，祇許剪毛，不得宰食，死而後已。又聞本日放生之舉，因班禪急病，全體喇嘛爲之誦經，且大放生，

故有以肉易羊之請求，不無理由，且對專使行署特別客氣也。

六日 風雨雹雪 地震溫度

商會會長來訪，談及此間氣候情形，謂五六月雨最多，每西北風起即降雨，年雨潦，旱災少。每年陰曆十月起至次年四月止，每日有風，大半為西北風。每年陰曆八月間降雪霜，次年三四月止。結冰期與略同。通天河冰橋，每年陰曆十月中旬結成，次年二月中旬開冰。結成後三日牛馬即可通行。每年降雹多在陰曆五六月中。地震亦有，據近三十年來所經，前清宣統初年一次較大，人民均避至草灘。民國六年又震一次，房屋略動。民國八年及二十一年又各一次，均甚微。去年九月又一次，白晝黃沙蔽天，晚即地震。藏民謂中央將有大員來，今年專使等至，藏民以為果驗云。

至結古溫度，據前牛載坤等所測（正二三四五六及十一十二各月見前），及此次余等所測（七八九三月均以陰曆計）如下（均按攝氏表計）：

正月早 -6° 午 13° 晚 -3° 雨雪時 -19°

二月早 -3° 午 15° 晚 -3° 雨雪時 -14°

三月早 -5° 午 16° 晚 3° 雨雪時 -18°

四月早 3° 午 18° 晚 9° 雨雪時 -6°

五月早 8° 午 19° 晚 14°

六月早 15° 午 23° 晚 19°

七月早 18° 午 26° 晚 12°

八月早 5° 午 20° 晚 8° 雨雪時 0°

九月早5°午19°晚7°雨雪時—4°

十月早—7°午14°晚—8°雨雪時—15°

十一月早—12°午12°晚—6°雨雪時—26°

十二月早—9°午9°晚—5°雨雪時—22°

七日 畫片烟盒勝銀元 羊毛牛糞若檀香

邊地交通不便，生活簡單，知識缺乏，見聞鄙陋，不特世界物質文化，毫未輸入，即內地新奇物品，亦所罕睹，故遇未曾見聞之物，表面美觀者，即視爲珍異而寶貴之。若干年前，綏遠蒙人有以羊數頭易葱數莖之事，已爲奇聞。不意青南藏民，亦有種種趣事。曾隊長來談，謂去歲玉樹來過果洛野番時，空紙烟鐵盒，每二個可易羊一頭，又罐頭外所印五彩之紙皮（上印牛羊果品等），每張可易牛奶若干，付以銀元，反不願受，紙幣更視同廢紙，因烟盒畫片素未見過，且不易得，故視爲新奇而珍貴之。銀幣易得，紙幣從未用過，又不華美，不知其有價值也。

又藏民敬神，凡日常用物，均以供佛。如鄂博或寺前樹枝上多繫羊毛，日前赴禪姑寺時，見過橋處有一石堆神龕內置羊毛青裸桿等物，尤奇者有牛糞少許，蓋藏民以牛糞爲燃料，亦用物之一，不覺其穢。其智識幼稚，可見一斑。

本日上山祝班禪病，謂係火症，喇嘛全體誦經禱之，問需醫生診視否，謂現食藏藥，需時再請，蓋左右拒絕漢醫西藥，固係宗教迷信，亦係知識缺乏。

八日 井室誤廁所 新劇當便談

藏民生活，迄今尚一切利用天然，皆濱水而居，就便取飲料，從無鑿井者。即甘肅之拉卜楞，青海之玉樹，今尙依然，西康各地，更無論矣。晚，劉家駒（西康巴安人）來談，謂藏民向依河流而居，不用井水，未至內地者，不知井爲何物。有巴安縣數人，初至康定，住某旅社，欲大便，知旅館有專廁所，至一室，見內有一穴，以爲廁所無疑，即踞而大小便焉。惟見牆上供有神位，謂漢人廁所亦敬神，較藏人尤信佛耶？出遇同行者，告以廁所所在，此第二人入後，旅館主人知之，大譁，令其多住一日，將井水取淨始放行。

又謂藏民在邊地，除見跳神外，僅聞內地有戲劇，配音樂，衣古裝，與跳神同。巴安青年某某至南京入學校，初至，在一劇場外竊觀，適爲新劇，既無音樂，又爲時裝，祇見男女二人在台上談話，以爲開戲尙早，不知此卽戲也。

又謂藏人某由拉薩赴上海，康福安君介紹一大旅館，至後許多旅社接客，彼卽高舉某旅館之名片，果來招待，備汽車，設盛饌，彼₁康氏在滬有如此力量。按藏俗不敢多食，以示謙敬，出門雖不欲乘汽車過擾，但又覺汽車已喚來，却之不恭，特別感激，贈以藏紅花、珊瑚等禮品。不意赴南京時，旅館開一賬單，爲數甚鉅，始大驚異。

九日 食蟲 放蠶

羅參議等來談，謂倮倮族非常猛悍，以殺掠爲生，又有一種毒藥紅色，以竹木爲矢，攜毒物於腰間，遇猛獸或敵人，卽以矢頭沾毒藥射之，獸中者必死，人中者如立將受毒之處割去，尙不至死。又該族每將蟲類入鐵筒中置火上，燒而食之，如蚊蠅等落其身，亦卽捕而食之。又有放蠶之說，或謂係將毒蛇蝎子等毒蟲入一器中，令其互食，最後餘者爲最毒，卽謂之蠶，遇仇敵則以其汁入茶中，飲者卽中。又班禪之一弟，卽中此毒而死。野蠻人每有野蠻之方法，可畏也。

十日 三千羊放生 一斤金購槍

王翻譯來，談及班禪放生事，謂聞札武百戶前饋班禪羊三千頭，以供其放生，但仍由該百戶覓人牧之，不殺不賣，惟羊死時肉歸該百戶用。又謂此間藏民最喜新式手槍，不惜以重價購之，如在內地七八十元之手槍，在玉樹可售三四百元。日前班禪行署衛隊合作社售此種槍數十枝，每枝三百元。又六輪或毛瑟槍在內地三四十元者，此間二百元左右。聞藏民某首領購機關槍一架，代價真金一斤卽十六兩，合國幣二三千元矣。子彈內地六分一粒者，此間售六角至一

元，藏民不知利用現代之物質文明，以改進其生活，獨對於新式武器特別珍視，依然不脫野蠻習慣。聞現各百戶均有新式槍數十枝。

十一日 人民困苦 百戶複雜

熱達百長來訪，衣青綢袍，拖長髮辮，年僅二十一歲。據談，渠爲拉休族人，與熱達百戶爲親戚，該族前百戶死無子，遂以渠繼承爲嗣而承襲其百戶。熱達族約一百八十餘戶，農少牧多，農田每斗可收穫四斗，年納糧一百八十石，約餘十分之二，爲人民食糟粕之需。牧民年納草頭稅一千三百元，近年又加收買羊毛半皮，全族年產羊毛二三千斤，今年收買逾此數，無法覓足。

玉樹二十五族，年來分合無定，即縣長亦分別不清。如玉樹（一譯右首）四族原各有百戶一人，即將賽嘎哩牙拉戎模四百戶，現據司令部云，戎模降爲百長，而百戶口哇升爲百戶（名羅藏）。又有六個獨立百長，爲茶卡百長，巴什羣巴拉百長，藏拉榜土日百長，旦塞卜吉百長，那莫下喜百長，才却戎模百長（戒旦）。至將賽百戶名才日旁師，總舉百戶名玉存多吉，牙拉百戶名日加又格吉，增設百戶即上格吉河南北各有一百戶，係弟兄，一爲納藏百戶名布加，一爲札色百戶名收魯。中格吉班馬百戶名却將，下格吉麥馬百戶名王千公保。又現布慶百戶（一譯普羣）兼文保百戶，文保不在二十五族內，有藏民一二百戶，原由德格千戶派一頭目

名洞闢爾者駐其地收稅，二十一年擊敗藏軍，收回管理權，新成立一百戶，由布慶百戶兼之。

十二日 康地多礦產 藏人有奇藥

劉家駒來談，謂西康礦產甚多，如武城某山之琉璃，露出崖外，喇嘛認爲主兵災不祥，舉火焚之，月餘始熄。又某次宿山麓，在地上支石煮飯，忽覺足下熱燙，燃火視之，始知地下有錫被燒溶而流至足下。又赴甘孜途中，某山有黑崖數十里，似炭，但不能燃，不知爲何礦。又鹽井縣產鹽，以木樑爲架，或崖下之井水曝於架上，流下者成鹽柱，在上乾者第一層白色最佳，次層稍有色，下層紅色。至金礦遍地皆是。

又謂西藏醫生亦有佳者，前有一人治病甚驗，渠得偏風症，該醫令用羊領下毛和自己小便擦之即愈。陳科長文鑑牙痛，與藥少許，立止。在察綏時，德王之母病，用飛機請其往治，卒癱。彼診病亦驗小便，頗合科學。

十三日 禮品牛羊 古物明印

早偕朱縣長等赴布慶寺，值廟會，並跳神，其地距結古約四五十里。上午十二時就道，下午四時抵寺。布慶百戶熱達百戶及寺院代表數十人迎於巴塘，距寺五里處。巴塘爲平原草灘，一水繞流，似宜農墾，但依然牧場。寺在山西，至山口始望見，抵寺時，喇嘛數十人以旗幟大

號迎於寺前，百戶爲余牽馬，即下榻於活佛之室。窺臨跳神場，即觀最後一場之跳舞，由牛頭護法神引各護法神共五十餘人，皆戴怪面具，衣彩綵袍，手持法器，先成一大圈，後分爲兩小圈，舞後而散。又專爲余等重行舞獅一次。旋寺院活佛及兩百戶送來活牛一頭，活羊二隻，及酥油青稞等各若干。原里百戶又送來米麵羊肉等，余各贈國幣二十元。又購茶葉一大皮包，值國幣二十四元，贈該寺活佛。

活佛來談，謂該寺有三百餘年歷史，現有喇嘛二百餘人。二十一年藏軍犯結古時，在此寺住月餘，財產完全損失。詢今年廟會何以零落，謂此間有牛瘟，自去年十月至現在未止，死牛無數，故人不敢以牛運貨物來售。詢寺中古物，取出一象牙印，方寸許，四篆字爲「堅修口律」（第三字不大清）。背上有二行小字，係漢文楷字，一面爲「宣德二年月日」，一面爲「賜喇嘛錦紋鑽竹」。又有一黃綬上書蒙藏文，亦爲宣德年賜，又謂前有大銅號值八百元，今失矣。

十四日 武器陳槍劍 樂器用火骨

早訪布慶寺活佛，爲余備高椅，並陳油食藏棗等。據談，該寺財政及負擔困難情形，希望代請蔣委員長設法救濟云云。邊地寺僧，尙知蔣委員長，殊不易也。旋派人引導參觀該寺，首至大經堂，滿垂幡傘，皆彩綵製。後殿有塑像，像座后牆上塑花鳥，類內地廟中塑品。有大銅塔二，據云係本寺第一二世活佛尸塔，現爲第六世。次至護法神殿，在樓上，中爲牛頭護法

神，高丈許，手足有爪，足踐二魔，身上滿人頭，左手中持人頭蓋骨，大如盆，青面猙獰。左右又有二護法神，赤面乘馬，大如真馬，手中各捧人心，或持人頭骨，馬上垂人之肝肺手足及許多人頭，紅血淋漓，望之生畏。像甚新，據云前三年始塑成，塑像工人今尚在寺。柱上二形，頭手爲泥塑，衣真衣，面皆兇惡。右面有槍劍弓矢等武器，共百餘件，據云皆犯法而收沒者。如以劍傷人或在禁地打獵等，卽收沒其武器。又有唸珠火鑪等，據云係人民貢獻者。又有人骨樂器，據云係人腿骨，一面二孔，一面一孔，吹之發音，共八九個。其端鑲金或鑲銀，皆真人骨，故甚珍視。

旋活佛派人來請將昨日所贈之牛羊放生，以肉易之，余還其牛羊而不受肉。佛教對牛羊慈悲，而護法殿內人骨罍罍，武器森嚴，殊不可解。

十五日 賈族結婚 嶺民盛裝

本日布慶百戶却桑結婚，新婦爲札武百戶之姪女，兩方皆玉樹有力之貴族，故行最隆重之婚禮。布慶百戶之住宅，距布慶寺僅五里許，余偕縣長等往賀，並參觀藏民之結婚儀式。其住宅爲土房三樓，樓下爲廄，二三層爲居室及經堂。屋後張有大黑帳房，可容百數十人，爲僅見者。札武百戶在結古，故派人至結古，余之駝轎去迎。

新婦未至前，有男女歌舞者二十餘人，俱盛服艷裝。男帽如歐美大禮帽而無緣，紅纓垂周。

圓，可謂爲盆式禮帽。寬袍長袖，束帶佩劍。女皆處女，額均留髮一撮，頭頂繫一大琥珀。衣粉紅色綵袍，有水獺皮緣邊，寬五六寸。腰束皮帶或銀帶，上鑲珊瑚並垂銀練荷包等物。襯衣爲紅黃或白色之綢衫，袖長及足，袒右臂，右面襯衣全露。男女皆革履，舞時分二隊，女隊舞勢倣首屈腰，身前後轉，袖左右揚，足向地撓，極爲文雅。男子則高躍數尺，手亦亂舞，頗激烈。且歌舞。

新婦將至時，在大門外鋪毡，並於其上用青稞豆等撒作太極圖及田字形。又置狐豹等皮數張於地。有盛裝之男子三人，頭戴與歌舞男子相同之紅綵大禮帽，身衣蟒袍，袖寬尺許，束玉帶，帶上垂銀絮長二三尺，並腰橫長劍，劍套上鑲紅珊瑚綠玉石。眼帶墨鏡，項繫大如棗之紅珊瑚出二串，亦袒右臂，內衣白綢襯衣，加黃背心，直如演戲，真古代人也。三人皆準備對女家來人致詞者，一人立大門外，二人立距大門數十步處。又有婦女盛裝者二人，或持酒壺，或捧酒盃，壺嘴杯口皆有酥油少許。

新娘至時，有八人乘馬在前，三人爲男家往迎者，五人爲女家來送者，皆戴紅纓盆式禮帽，衣黃色或藍色蟒袍，腰佩長劍，項垂珊瑚串。至距大門數十步處時，由原二盛裝之男子向女家來送者乘馬之五人，依次一一致詞，並由執壺者依次一一進酒，女家送者在馬上一一答詞，並以指染酒，彈於空中。又次第互遞哈達，始次第至大門外。再由預備致詞之盛裝男子，備述男家光榮歷史及現在光榮事件，如余往賀，亦特別述及，中央大圓來賀，認爲無上光榮。

致詞約達一小時之久，由女家執新婦駄轎馬轎，乘馬盛裝之一人答詞，新婦始下轎。入大門，至二門時，又有喇嘛數人唸經，女整立而聽，俟誦畢再入二門，登樓至其室。室分內外間，內僅有高尺許形如篋之木床，外間有低棹及坐墊，女家來賓同入內，在外間飲茶。

新郎新婦登樓後，至經堂拜佛，由喇嘛誦經，然後至屋頂露天中燃柏枝，新郎執銅鏡，新婦捧藏香，同繞柏枝三匝，禮始告成。新郎裝束亦益式紅纓禮帽，佩長劍。新婦黑袍紫邊，水獺皮綠，寬七八寸。頭上五大黃琥珀，髮間二珊瑚枝，長四五寸。腰束銀帶，垂練數條，背後縱橫珠珞，項繫珊瑚串數串。足着皮靴。計全身裝飾價值在萬元以上。

本日並未設宴，招待來賓在院外帳房中，余專佔一帳，其他來賓一帳，就地備坐墊，前陳小几，上置冰糖紅棗柿餅葡萄乾等，全自遠方來者。後又贈余狐皮二張，狼皮一張，贈司令部營長及縣長等各狐皮二張。

至札武百戶家送女情形，據在結古目睹者談之如下：

札武百戶在距結古十餘里之野外架帳數座，婚期前一日，約下午三時許，禮帽蟒袍之男子三人來迎新婦，乘馬至帳前，女家預有盛裝之女六人男三人，俟迎者至帳房數十步前時，先由三女如唱歌狀，詳述女子之才德，並進以酒，由迎者答之，並詢酒是否清潔，每一人答後始放行。將至帳前時，又有女三人持酒，述酒如何清潔，杯如何乾淨，三人一一答之，始放行。至帳門時，又有禮帽禮服之男子三人，備述女家歷史及光榮事蹟，始讓下馬入帳，款以酒肉。賀客亦

在他帳招待，新婦亦出見客，次晨始行。

新郎名却桑，其父名爾六，係西康德格縣人，原在布慶百戶家服務，前布慶百戶爲囊謙千戶之甥，死後無嗣，囊謙千戶欲以其女繼之，贅格吉百戶之子爲婿。司令部以爾六精明強幹，在布慶百戶家甚久，特呈請青海省府委爲布慶百戶，爲打破世襲制之第一人。囊謙千戶，曾極力反對，省府始終堅持。後又委爾六兼文保百戶，而委其子却桑爲布慶百戶，結婚時，特將馬代主席子香之委狀張之於壁，以示光榮。文保百戶係新設者，亦爲委任之百戶。

十六日 喜事變憂事 漢人作印人

晨九時離布慶寺返結古，寺中又以大號之樂隊及喇嘛若干人歡送之。途中詢烏拉夫藏俗結婚第一晚情形，謂送女之男女第一夜即在新郎屋宿，甚至數日不歸，在此數夜，新郎不能與新婦同室，亦奇俗也。道經文成公主廟之山口，黎攝影師等因上次未去，欲一攝影，便繞道去參觀。由山口入，口外有一白塔，附近又有山洞，據云其地原爲大寺，清季某次蒙軍攻入時，毀其寺，喇嘛以寶器法物藏洞下窖中，若干年前有人以繩墜入下視之，尚見各物，不知確否。入谷後，風景甚佳，兩山錯綜，幾疑無徑，循水而行，忽又開朗。復至廟前，遇一老僧，詢石像原委，據云本有記載，前藏軍至時全毀滅，相傳其像爲文成公主過此時以指畫成，爲釋迦佛少年時之像云云。詢釋迦佛何以爲漢人衣冠，則又不能答。又謂石崖上似藏文非藏文之經文，係

文成公主所書，不知文成公主至藏後數年始有藏文，且此時尚未至藏，何能書藏文，未免可笑。旁有他僧謂確係文成公主之像，但亦無確證。

下午三時歸至行署，忽巴塘來電話（布慶寺附近有稅局有駐軍與結古通電話），託司令部代請本署巫醫官，謂布慶百戶却桑因酒醉擊傷其腿，子彈未出，請速往醫治云云。新婚之夜，自傷其腿，可謂喜事變憂事矣。新婚佩劍而手槍仍不離身，亦為奇聞，奈六百戶出身微賤，非世襲貴族，惟與司令部接近，思想陳腐之千戶百戶多嫉惡之。此次結婚儀式之盛，中央及軍政人員往賀者之多，益引起其他百戶之不快，故聞新郎受傷，反有稱快者。

十七日 備牛肉兼備羊肉 知燃料不知肥料

余等所居之樓，外為大院落，日來見院中及屋頂滿晒牛皮，廊下懸許多牛肉羊肉。詢悉是月為宰牛羊之期，因牛羊在此時最肥，過此時又缺乏食草，故家家宰牛殺羊，羊肉垂于廊下，使其風乾，皮曝於日中，以備省府收買。肉須備足食至明年三四月之需，皮須交足省府欲收之數。風乾之肉，可以生食，余曾嘗之，並無腥味。又有包之牛皮中，置於屋內者，藏人亦每生食此包中肉，余等則不能視，不能嗅，更不能食也。至省府收皮，聞本年玉樹二十五族，令交牛皮五千七百餘張，以抵草頭稅，每張定價川洋四元，合法幣約一元三角，運至西寧後，每張可售法幣七八元。

下午偕趙專使沿河濱遊覽，見有畜糞人糞，堆積河濱。又有馬驥戶業已臭腐，而旁即有許多藏民婦女用桶背水以爲飲料，殊覺有礙衛生。橋旁閑眺，有背簍之婦女與背桶之婦女雜行，桶中爲水，簍中爲糞，一爲飲料，一爲燃料，俱藏民之日用必需品。但藏民祇知利用牛糞爲燃料，而不知利用人糞畜糞爲肥料，以致飲水不潔，而農田不沃。幸其地終年寒冷，現更爲冬季，否則牲戶與人糞之氣味難堪也。

十八日 盜驥被釋 搶煤受責

朱縣長來談，述及前主席馬騏現主席馬麟及代主席馬步芳之趣事，足使漢人及回教徒感激而服從者，非他人所能及也。（一）現主席馬麟之愛驥，去歲被盜竊去，經河州警備司令馬眉山捕獲原盜犯，詢之亦回教徒也。執而解送西寧，勸臣主席親審，謂爾竟敢盜余之驥，對老百姓將如何。盜答百姓之驥不敢盜，因百姓失驥無以爲生，主席洪福，不在一驥，余無以爲生，故盜主席之驥以維生活。問驥安在，答已售出易糧矣。主席笑而釋之，並令以後節儉謀生，盜甚感激，人民亦服其量。（二）前馬騏任主席時，西寧師範學校購煤，被軍隊途中搶去，學生不能舉火，密函主席訴其事。主席急派人捕原軍士十餘人，打而押之。一面用主席之車將主席所存之煤，運送學校，學生無不感激。（三）現代主席馬子香爲旅長時，駐化隆縣，有一回民死於漢人某村，許多回民來訴，謂係漢人殺回民，子香旅長乃集訴者十餘人，告以已

往回漢仇殺之，兩敗俱傷，不應因此引起惡感，並將數人禁閉，令數人先葬死者。漢人聞之，無不感激，一面為旅長送匾，一面集百元為死者誦經，大案輕輕了結。毋怪民國以來，馬氏兄弟父子，在青海繼續執政數十年，而回漢人民均相安無事，非偶然也。

十九日 無度有量 小斗大稱

玉樹藏民無尺度，買布或綢緞以方幅，即隨幅之寬狹折角與幅等長者為一方，商人定價每方若干，但有筭有稱，種青稞以筭計，每筭約合內地十斤餘，亦可謂之升，而賣青稞或糌粑又每以袋計，不許量或稱。買米麵，每以箱計，木箱牛皮捆包多自西寧或西康馳來，不許開視。稱有十六兩與二十四兩二種，普通用大稱，人民納草或交羊毛多用之，甚至兵士夫役上下其手，有三四千斤草或羊毛僅稱得千斤者，藏民謂漢人稱大。但藏民亦多狡者，售金多論包，即有秤亦分為若干小包秤之，每次低若干，每兩實不足一兩。現每兩金價六十元，實際如足一兩，合百元矣。銀以秤計，每秤約合川洋一百六十元。又售草每以編計，即將青草或乾草編為長粗之編售之，羊毛亦每編為繩狀，因便於取運。酒油每以碗計，即每碗價洋若干。漢商多用十六兩稱，如稱蟲草酥油等。藏民知識簡單，用度量衡不易分辨，恐人欺，故多用不變之整物如箱袋等，且社會文化未進步，度量衡亦不完全。

本日雨雪，溫度降低，午後又大風。

二十日 用斧不用鋸 知負不知挑

玉樹各族，林業以蘇莽為最盛，其種多為樺與松柏，大者三抱，高十餘丈，面積達一二百里。土人伐木，不知用鋸，惟用大斧砍劈，近年結古始有用鋸解木者。結古所見多為二三抱之木，用牛從蘇莽馳來，每牛可馳二根，七八日始到，馬站四日可達。每木二根價值一元，聞其地數年前亦燒木炭，當時機關商人火盆中多用之。後因有洋鐵箒罐，用牛糞或木材燃之，反火大而方便，購木炭者遂較少。且因木炭亦用牛馳，途中顛動多粉碎成小塊，售者用者均覺損失太大，故現在用者極少。又藏民習慣，知背負而不知肩挑，無論搬運何物，除牛馬馳外，即由人用桶或簍負之，如木炭能如內地由人肩挑，則免粉碎，而用者多矣。藏民背負皆為婦女，家庭工作已繁，不能遠行，故無負炭者。惟藏民自幼學習背負，頗有經驗，如婦女以木桶負水，重數十斤，由梯登二三層樓，而水不溢出，可謂絕技。普通幼女自十二三歲即習背水，初用小桶，漸漸加大，每日由河濱取水往往數十人魚貫而行。又聞布慶族境內，即有森林，距結古約三站。

二十一日 鴨姈母同居 表兄妹防閑

商會會長來談，謂藏民戀愛自由，同居自由，無尊卑貴賤之分。如主人之女與雇役同宿

帳外，贅婿與岳母共眠帳內，均公然無忌。又有一種用意在求家庭和睦而演爲最奇風俗者，兄弟其妻，爲免分家析產無論矣。竟有中年喪妻而其子尙幼者，恐娶妻後繼母虐待前子，則已不續弦而爲子娶婦，但彼爲壯年而子尙幼童，實際先與己同宿，迨子成年後而父子共妻矣。生子稱呼，往往第一子呼父爲父，而稱子爲兄弟，二子則又呼子爲父，如僅一子，則稱父稱兄隨便，因母實一人。據云如此則一家中父子及媳皆和睦，免有蘆花故事。且贅婿既可與岳母共眠，兒媳自可與阿翁同宿，藏人認爲其理一也。又藏民多以女贅婿，則甥舅往往同居，而舅父爲圖家庭和睦，始母不厭惡外甥計，每故使其甥與始母發生關係，似爲奇聞。但余思此種亂婚情形，各民族古代皆有，漢族至周代禮已大備，而春秋戰國時，尙多亂倫之事，如楚之父納子妻，齊之兄妹戀愛，即今之內地亦不免蒸淫之事，不能以此事而驚怪並鄙視邊民也。

又藏民家族稱呼，上僅有祖父及父二種，下僅有子一種，孫與子姪同一稱呼，或因兄弟共妻而然。又凡親戚長輩皆稱舅，晚輩皆稱甥，或亦因贅婿關係。但藏民對血統有時亦極重視，如表兄妹絕不結婚，且防閑甚嚴，比較內地漢人爲佳。或因女多贅婿，姊妹之子猶姪也。

又藏民承嗣之習慣，可謂男女平等。無子或子爲僧時，以女承繼，贅婿生子或私生子，皆以爲孫，無男孫或男孫爲僧時，女孫亦可承嗣。無子女及甥時，財產輸之寺院。

二十二日 回藏婚烟 大孤爲敵

據來玉樹十七次之馬隊長談，圓教兵士來玉樹者十九有藏婦，固多臨時結合，但帶回西寧而歲永久夫婦者亦甚多。渠有二藏婦，皆攜回故里。某次返西寧同行兵士，攜回藏婦者十人，時主席爲馬關，臣聞其事，全體召見，各贈衣物，並面諭各兵士，對藏婦應特別親愛，不得有虐待情事，與各藏婦以極良好之印象，多願爲兵士婦返西寧，而各兵士亦甚願娶藏婦，因不用聘禮，不行婚儀，即可得妻，而生活簡單，性情誠實，且能吃苦耐勞，兵士貧民，娶之最宜，回藏聯婚，可謂一舉而兩利。

又謂囊謙多狐，此時正爲獵狐之時，因狐毛正佳，且地有雪，可按足跡而知所在。獵多用犬，犬見狐即盡力奔追，而狐見犬亦盡力逃避，知遇敵也。如犬追狐入穴，可以毒狐之藥薰之，即可獲得。他如熊豹猞猁等，亦多於此時獵取，因皮毛最豐而尋覓較易也。猞猁稱多一帶均產，昨稱多縣長贈趙專使猞猁二頭，養行署中，其形似貓而大，類虎而小，見人大吼，望之生畏。據云喜食牛奶羊肉，如至內地，不易餵養。馬司令又贈專使狐一頭，跳馳不止。行署有犬有馬有猿猴，今又加猞猁及狐，可以開動物園矣。

二十三日 班禪有疾忌醫拒客 宗教治病誦經放生

班禪大師病，堪布等甚焦急。電西藏三大寺及內地塔爾寺拉卜楞寺等處，誦經祈禱一月或數十日，此間各寺亦全體誦經，並匯撥誦經費於各地寺院，據云已匯出十五萬元矣。一面大舉放

生，十餘日來，放生之羊達數千頭。（此種羊，藏民名曰「才保」，不剪毛，不殺，聽其自死，漢人購羊不願售者，每藉口才保以拒之。）前馬司令送行署之羊，亦求放生，以肉易之，但始終未電各處請醫，即專使行署之醫官，亦未召診，且拒絕生人入其居所，謂恐帶來惡魔，增加病勢。儀仗隊一兵攜械潛逃，藏民獲之，送班禪大師處，大師派人送至行署，謂誦經放生期內，萬不可嚴處，因獸尚放生，而況人乎。

班禪大師，奉中央命，抗戰期內暫緩入藏，擬移居西康境內，已電西康建省委員會，惟西康烏拉（牛馬）定有官價，無論何人，均須出費，對班禪行轅所需牛馬數，特別按半價計，約需萬元，堪布等甚覺難堪，欲完全免費，蓋以大師在內地十餘年，到處火車汽車均係招待免費，即元明清以來對高僧有路牌，用處供給一切，視為上差，故堪布等認出費為不尊崇。誦經可費數萬元至數十萬元，而交通費與諸攝費，誰少視為不當也。

二十四日 藏婦生產隨便 藏兒養育簡單

常會長來談，謂此間藏婦產兒育兒，非常簡便。懷孕足月將生產時，採一羊皮，備裹兒，隨身攜之，操作如故。如在山中放牧牛羊，即就草地生產，用腰中之小刀割斷臍帶，以採軟之羊皮抱之而歸，明日出外操作如常。亦不洗兒，問有數日後請僧誦經洗兒者，亦僅以誦經後之淨水洒頭上少許而已。母乳普通甚多，如乳少或母出外工作時，即以牛乳餵之，用牛角一端鑿

小孔，外插軟皮中，實牛毛若干，入溫乳於其中，以尖端軟皮入小兒口中吸之，兒亦肥胖。至一歲許婦出帳工作時，即在帳內地下釘一木樁，將小兒用繩繫其上，以防爬近灶火，但仍往往因樁倒或繩斷爬至灶旁，爛額燒手者。至種痘事，以前絕無，數年前始有用物吹入小兒鼻中種痘者，近年結古附近，亦漸用新法種痘。

藏婦視生產爲尋常事，而身體亦強壯有抵抗力。班禪來玉樹時，劉秘書長家駒之夫人懷孕登途，冬日乘馬行冰雪中，數十日將至玉樹，產兒於帳房中，僅休息一日。第三日又乘馬行，母子均無恙。

據載西藏產兒不浴，母以舌舐之，至三朝以黃油塗其全身，曝日中，不滿月之小兒，即用炒麵餵之，以女爲貴，產女後二日，產男後三日，親友持哈達慶賀，以一哈達纏於兒頭，次及兩親，然後宴會跳舞云云。詢之藏人，舐兒之浴未聞，僻壤或有云云。

二十五日 牛羊自由牧育 麋鹿天然食品

某君來訪，談及此間藏民畜牧事，謂大半利用天然，非常簡單。故居者無論冬夏，皆蓋間放牧草地，夜間收在帳外，玉樹附近之土房，有晚間收帳屋中者。冬季氣候寒冷，草被雪覆，往往凍死餓死。有病不知醫治，亦不知隔離，往往傳染遠近，慘死無數。交配不知選種，牛羊任其自由交合，如母牛自由交媾，未受孕者，始由人將母牛繫一地，令公牛交合之。馬則專有

兒馬爲馬種，由人令其交合，故馬雖小而尚強。（玉樹之馬，身低蹄小，但能耐勞吃苦，不必飼料，不必釘蹄掌。）馬僅一種，牛大半爲犛牛，因價廉適用，每頭價約三十元，如犛牛每頭即需四五十元，而耕田時仍需二頭，因藏民用牛角力也。藏民養牛，以公牛耕田或運輸，而母牛爲取乳之用，每年此時殺食者皆母牛或公牛之老者。羊大半爲綿羊，間有藏鵝（山羊），據其經驗，謂每羣須有山羊數頭始順利，故每羣中必有藏鵝若干頭。

玉樹各族之食品，以牛羊肉奶渣爲主，炒麵惟土房少數農民加食之。更有牛羊肉亦不易得，食野鼠野驥者，如鴉拉族牛羊甚少，而野驥甚多，爲其地主要食品。更有貧民不得肉乳，以食野鼠生活者，其鼠藏名「他那」，大於內地之家鼠，草灘中甚多，偏地皆穴。

二十六日 稱多縣宜農林 拉卜寺有楊柳

稱多縣李縣長來談，謂稱多境內種青稞者已不少，惟今年遲種者，多發生黃疸病，但每畠地尚可收六箇半，無病，則每畠地可收二十箇，可知其土地之沃。現在全縣農民，佔牧民十之二三。該縣所屬之族，原係六族（永夏蒙古爾津竹節娘穗稱多固察），今則十二族矣。因蒙古爾津分爲白力得馬白力麥馬二族。竹節族之休馬，阿尼日瓦，巴日瓦三百長，各獨立或成百戶。娘穗分上下二族。又新成文保一族，已委百戶，其族之人民與稱多族雜居。如某村稱多族數家，文保族數家，文保共約六十餘戶，人口佔稱多人口之半，而支差按四分之一，因以前不

支差也。文保全爲農民，每年納糧二百石，舍拉卜百戶（拉卜寺所屬人民）又爲二族。且歇武族近屬札武歸玉樹，否則更多（玉樹縣名爲十三族今實際已多至十九族）。各族全支差，但百戶有常不來縣，不易見_目者。如休馬百戶，司令部屢召來見而終未一至。據商人云：休馬老百姓死時，誠其子云：「中原人狡詐，差可支，面經不可見。」故屢召不至。日前營長去買羊，亦不給。又上娘庭百戶，因老百姓奉一部分人民拔帳移居西康，僅餘數十戶，另委一百戶管之。近老百姓死，其子率若干人返至格吉族境內居之。

又拉卜寺爲玉樹最有名之寺院，其建築與清季乾隆皇帝所賜寶物，均爲第一。屬民百戶（原更多馬炳臣爲司令時將數村撥歸他族），由一喇嘛爲百戶管理之，一切等於一族。據云該寺活佛曾居蘭州甚久，故甚開通，一切內地化。居民皆業農，並種有蔬菜，養有犧牛，又有園林，廣栽楊柳，已數把矣。稱多全縣僅此地有楊柳，可知非土地不相宜，無人提倡栽種耳。並聞其地農田甚在，凡可耕種之地，無論大小，皆耕種，甚至不常走之道路，亦闢爲農田，儼然內地景象。可知其地宜於農墾，惟土人守舊耳。

稱多縣署，組織甚簡單，而縣署經費，縣長月薪及雜支，共僅二百零八元（玉樹二百九十一元）。一切建設，亦無法進行。

二十七日 佛忌辰燈光普照 人死後髮爪續生

本日爲陰曆十月二十五日，係黃教祖師宗喀巴圓寂之日。入晚，凡信仰黃教者，室內外皆點燈紀念，以多爲貴，尤以樓屋之簷前爲最多。班禪大師所居之寺，點燈數千盞，簷下排列成行，望如大都市紀念日之電燈牌坊。西藏代表杜林台吉，及劉秘書長家駒之住宅，亦各有燈數百盞。西康商人之住結古者，各有燈數十盞。據劉家駒君云，西藏各地，凡黃教寺院區域，在本晚每寺喇嘛誦經，點燈無數，每家居民簷前亦點燈三四排，兒童歡樂，如內地之正月元宵。磁燈不足時，則以圓根（似蘿蔔）代之，即將圓根取空，內盛酥油點之，貧家大半如此，故漢人稱之爲圓機會。又據藏人康福安君云：西藏各地，在本晚更爲熱鬧，無論寺內家中皆點燈誦經，因大半皆奉黃教也。並謂宗喀巴之尸身，在噶丹寺塔中，準噶爾入藏時，燬其塔，見肉身髮長披肩，指甲亦長尺許，懼其神威，復將塔修好，較前更爲壯麗。前十三世達賴時又重修之，當時見尸髮與指甲更長云云，言之鑿鑿。余非佛教徒，未嘗親聞，不敢置信，然亦非科學家，不知人死後肉身保存，髮爪究尙能繼續增長否？宗教家每故爲神奇之說，以堅羣衆之信仰，猶之帝制時代對皇帝之生死，亦每有神異之傳說，以期人民之服從尊重，其理一也。

二十八日 屈膝而臥木筐爲床 操刀而割指舌代箸

此間藏民生活情形，有可述者如下：

一、藏民除極少數貴族外，概無衾枕；寢時即將腰帶解開，屈膝入皮衣中，脫靴爲枕，無

靴者曲肱而枕之，就地而臥。富室貴族則有高尺許之低床，四面又有高數寸之板，如木筐然，長四尺許，亦屈膝而臥，惟下有鋪氈者。前見布慶百戶新夫婦之床即如此。漢人或笑彼等之臥如犬，而彼等則笑漢人之臥如尸也。

二、藏人無論貧富，食物概不用箸，每人有一小刀，無論食生肉熟肉，以刀割之。食糌粑時，則以手指拌搘而入口，食將盡時，以舌舐之，如湯麵亦用手或舌。所謂手抓羊肉者，卽半生之大塊羊肉，用手不用刀，惟現亦漸用刀矣。

三、藏民除貴族高僧外，飯後卽以袍袖拭口，而兩手之油污，卽擦襟上；臥時亦每就地，並不舖物，甚至泥中雪中，故白皮之袍，每變爲黑漆，卽紅黃色之綢袍料衣，亦每油漬斑斑，但非至破爛，概不洗滌。

四、藏民每人一碗，卽藏懷中，至他人家飲茶或食糌粑時，多出己碗，似較衛生。但多不洗滌，每以衣襟拭之，甚至用乾牛糞拭擦。

五、藏民每人大約有一塊厚布或氆氌藏懷中，爲拭唾涕之用，睡後入懷，似較衛生。但概不洗滌，唾涕污積，更覺不潔。

二十九日 欽差天 上日 蟲草山神風

稱多縣長來談，謂民國三年中央特派忠武軍周務學來玉樹勘界時，此間藏民，仍以前清之

欽差大臣視之，甚爲尊敬。周對藏民亦頗和氣，且由囊謙運來木料，建忠武橋，以便交通，藏民至今感之，每比周爲天上之日。可知藏民非不知感恩懷德，論者每以爲藏民祇知畏威而不懷德，誤矣。惟據談：藏民迷信太深，致許多富源不能開發，特產不能採取，如稱多境內蟲草甚多，藏民謂係山神之虱，掘之山神必怒，於牛羊不利，故禁止採掘。又知母貝母之藥品亦不讓採，前有人採得一大知母，狀如人心，藏民遂認爲山神之心，非常懼恐，以致貨棄於地，甚可惜也。

又謂渠任事以來，將及一年，未嘗接一訴訟案件，因藏民爭端，多按舊例由百戶百長解決，不知新法律之公平而合理，甚至不知縣長可解決糾紛，伸雪冤抑也。百戶百長處理訴訟，舊日亦有番例，但不平等，隨人之地位身份而異。如盜普通人之牛，以一罰三，如係百戶百長或喇嘛之牛，須罰九倍。殺人者亦然，按被殺人之身分地位而罰有等差，完全封藏時代之律例，而藏民視爲當然也。

閱玉樹調查記，載清欽差來結古會盟時，人馬需用，概由藏民支給，每人十日，支糌粑五斤，牛羊肉折支藏銀一元（合內地三錢二分），茶折支藏銀一元，酥油牛糞各折支藏銀若干，青稞及草均支實物。帳內舖墊由百戶租賃，按階級而定數之多寡，亦每折銀。清末時委員多例外誅求，有所謂支鍋頭者，每鍋一頭月支銀五十兩，委員一人占鍋一頭至三頭，哨官每人一頭，幕友及差官每三人一頭，什長四人一頭，兵士五人一頭，伙夫六人一頭。又有所謂湯役

(司糞水之役)，由藏民婦女執役，結古附近札武等族，均派人來輪流服務，遠者不來，專舉一切供給平均攤派，均取之於民。民國初年，四川兵來結古，誅求益甚，人民苦之。又有所謂烏拉差（支牛馬爲運物騎乘之用），更爲苦痛。民國三年周特派員湯學來結古時，除草糞湯役仍由人民支給外，所有例支陋規，全行裁免，用物平價購買，租屋給值，烏拉每頭給銀半圓，又將各族所欠貢馬折銀四千餘兩，准予減免，故藏民感之，比爲太陽。此次專使行署護送班禪來結古，一切不讓人民支給，即柴草亦給價購買，勞役之事用有勤務士兵，湯役亦免，人民因之得利者甚多。故對中央亦深感激，且惟恐余等早離也。

三十日 犯牲不用刀 歌舞先獻劍

半月來藏民殺牛羊甚多，其殺法與內地異，即不用刀而用繩縛牛羊之鼻口，使其悶死，然後再以刀剝其皮而割其肉，不知有何用意。或謂此種殺法，其肉較佳，或謂係宗教關係，不出血即非殺生，得免罪過，未知孰是。

馬營長子才來談，謂囊謙縣藏民歡迎內地官員時，每集男女若干人歌舞，先獻一劍，上覆哈達，然後歌舞，不知是何用意。並謂其地歌舞時，每人攜一胡琴，似爲藏俗，因青康一帶藏民歌舞時，多無樂器也。據玉樹調查記載：「每值令節，童男女數輩至委員寓所歌舞，提馬鈴爲節奏，亦有夫婦二人擊手提胡琴立而歌者」。馬鈴係馬項之鈴，仍非樂器，提胡琴者，或臺

謙俗・

十二月一日 班禪歸天 經杆落地

班禪大師自擅休寺歸玉樹後，因種種感觸，心中不快，竟罹病。初僅乳下疼痛，繼而腿足浮腫，照宗教例，忌生人往視，僅誦經而不醫治，以故病勢如何，外人莫知。日前趙專使以責任所關，強求一視，並偕巫醫官往診，始知爲肺癌，治療非易。急電劉委員長文輝戴院長季陶，延詢名醫，不意竟於本日上午二時五十分圓寂。四時許劉祕書長扣門來報，余隨即代表專使行署至班禪行轅往吊，堪布等以絕氣時神志清明，認爲魂未離體，仍由丁傑誦經而不讓他人往視，余即留一哈達，未入其室。詢圓寂時情形，據云：遺囑政務由札薩喇嘛代理，惟札薩喇嘛係羅桑堅贊，不在此間，暫由丁傑佛代理。至宗教地位，不能有人代理云云。

班禪圓寂爲大喪，藏民無論僧俗，如喪考妣，照例有數種表示如下：

一、寺屋之金頂除去・寺院殿屋上多有金頂，即日除去。

二、經杆落倒・藏民寺院前或家中多有高杆，如內地旗竿，上以繩垂印經之布，藏名「覺熱」，製自四川邛崍等地，上印六字真言及觀音經等，即日起，將經杆落倒。

三、馬去纓・藏俗，乘馬按階級，馬項下垂紅纓，如簡任二纓，薦任一纓，平民無纓，階級愈高者，其纓愈大而長，即日起，去其飾纓。

四、人去裝飾。婦女不着紅綠衣，去耳環及頭飾，男子有官職者去頂戴，不穿馬褂。又男子披髮，女子解散總辮，爲最重禮。

二日 坐尸俟自倒 披髮齋誦經

班禪爲佛教領袖，照佛教例，無論何時，只可盤足倚坐，不能挺身長臥。故班禪平日夜間亦坐，病時依然盤坐，惟背有靠墊，圓寂後尸體尙端坐。本日仍誦經，不令入近前祭奠。據云藏例須俟尸體自倒，始許人至尸前致敬。自倒之期，一二日或四五日或八九日不定，如由人推倒，死者必入地獄云云。

又班禪遺體，擬保存肉身，將來製塔入其中，置於後藏之札什倫布寺，永爲紀念。保存肉身之法，照藏例依經典中所述之法，用鹽水加香料等，每日早晚塗之，夏日四個月可成，冬日須五個月。余等欲早日完成此舉，擬電內地請西醫用防腐新法，堪布等聞之，期期以爲不可，謂大師肉體上絕不能用一針一刀，余等亦未敢勉強。活佛係轉世，今生來生無別，而重視肉身如此，殊不可解。

班禪圓寂後，札武百戶令結古藏民照章喪守制。凡婦女不冠不櫛不沐，去佩飾（照例婦女非本丈夫死不去頭飾班禪圓寂爲特別），男子亦不櫛不佩，並每戶一人每日至班禪所居之山下摩尼堆前誦觀音經，一人領導，不能誦者假誦。據云每年有痘災時亦如此，集合誦經，照例須

誦至七七四十九日，但現因處變，擬早日移靈西康，故僅誦數日。又照例班禪圓寂，全西藏各寺及中國內地各大寺院皆誦經，聞已電各地，誦經費需數十萬元云。

三日 造幣 挖眼

縣長來談，謂此間百戶尚有挖眼等刑，日前札武百戶即對一私造銀幣之犯用之。聞其人素在西藏經商，因虧本無法彌補，乃在藏私鑄銀幣，為藏當局偵知，急逃歸，藏政府來文向札武百戶索逃犯，札武百戶捕而訊之，謂以後不再私造，並具結，如再犯時，願受挖雙目之處分，乃擊之以鞭，並監禁數月，向藏政府覆文擔保渠不再犯，免予解藏處分。不意此人出獄後，又在結古附近之巴塘私造銀幣，近始發覺，遂挖去其雙目，此人有妻有子，現尚居巴塘云。

四日 回教贈羊 藏人饋豚

本日（陰曆十一月二日）為回教徒開齋之日，回教之一節（宰牲之「日德」節為大節開齋節為小節），凡回教徒是日無不美食（有種種油炸麵食）。且如元旦互送食品，其食品普通為油炸麵食或羊肉，馬司令本日亦送余等羊肉油食若干，且羣集禮拜寺誦經。一地人多禮拜寺不能容者，則擇一適當之地，如西寧在大教場，此地在河灘，今年因軍隊多開出，人數不多，即在禮拜寺內。寺樓上垂三角形旗，阿訇誦經。據云封齋之月，每三年提前一月，如本年為陰曆十

月，後年即爲九月，余以爲此係鍛鍊不飲食之習慣，其法甚妙。又清晨禮拜，可練習早起，跪拜亦一種運動，故回教徒皆體健耐勞苦。

班禪行轎本日送來羣猪二隻，已去毛甚肥。據劄祕書長云，係昌都西藏軍官索康贈班禪大師者，爲雲南猪，冬日殺後肉凍可以遠運，班禪已逝世，特贈趙專使及余云云。余等來玉樹，三月不知豚肉味，誠珍品也。因玉樹藏民習慣，不食猪肉，而軍政界又皆回教徒，故玉樹無養猪及售猪肉者。本日司令部送羊肉，班禪行轎送猪肉，余等口福不淺。但在回教開齋之日，班禪行轎適送猪肉，回教徒聞之或不快也。

五日 腿肉尚軟 供食如故

班禪圓寂後已五日矣，但尚未自倒，不能入殮。據堪布等云，第十三世達賴死後一日即倒，數日之後且腐，是修道不深之故。今班禪不第尸未傾倒，且腿肉尚軟，以指按之可起，又心口尚溫，顏色如生，藏俗認爲心仍未死，神志尚清。故每日誦經，不許生人入見，一切飲食照常供給。衛士見廚夫每日進食如故，疑班禪未死。惟衣服已脫，僅披一黃綵袈裟，故肉體外露，不傾不倒，恐係一生靜坐之功。除喪之期定十七日，藏俗普通最多爲四十九日，活佛欲其早日轉生，故除喪之期較短。前達賴爲十八日，此次班禪更少一日，與佛教愈尊親者喪期愈長之理相反。

六日 班史概述 治喪籌備

本日因趙專使病，行署紀念週，由余主席報告，略述班禪一生如下：本週最不幸而最痛心之事，爲余等兩年來跋涉數千里負責護送之班禪大師，不特未能回藏，且中道圓寂，實國家之不幸，亦佛教之不幸。就政治方面說：班禪爲蒙藏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且在西藏代理達賴，主持藏政，對於西藏問題之解決，與漢藏民族團結之實現，均關係甚大。且本世班禪最傾向中央，有政治眼光，他一生可說是備嘗艱險。他於前清光緒九年，生於西康，光緒十四年入後藏，光緒十八年至什倫布寺坐床，光緒三十一年隨英人某至印度，宣統二年至拉薩。民國十三年至內地，遊歷南北，參加各種會議，接洽各方要人，故明瞭中央政策，增加政治知識，極力擁護中央，如能回藏，必能恢復中央與西藏已往的一切關係。就宗教方面說：班禪爲黃教三大領袖之一，今外蒙哲布尊丹巴早圓寂，不再轉生，達賴圓寂數年，尙未轉生，今班禪又圓寂，不知何時轉生，於黃教關係甚大，且本世班禪宣揚黃教最力，結緣最廣。如前清時由後藏而回藏，民國十三年至內地，十四年至北平，十六年至東北，二十年至南京，二十一年在北平開時輪金剛法會，二十二年赴百靈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各地宣教，二十三年至杭州開時輪金剛法會，秋又至綏遠之伊克昭盟，寧夏之阿拉善各蒙旗宣教。二十四年經寧夏蘭州至青海之塔爾寺，二十五年至甘肅之拉卜楞寺，開時輪金剛法會，二十六年至青康交界之玉樹。凡中

國東西南北各邊地，幾無不遍歷，如能回藏，必能光大佛教。不幸中道圓寂，政教均大受影響，不僅本署之不幸已也云云。

下午開班禪大師治喪處籌備會，由余主席，決定由班禪行轅專使行署合推十二人為委員，組織班禪大師治喪委員會，以余為召集人，下分總務文書招待經事四科，各設正副主任及幹事若干人。

七日 翁媳可共碗 婦女禁登樓

商會會長來談，據云藏民習俗，每人有一飯碗，不能隨意共用。但夫婦可共碗，所生子女可共父母之碗，此外如兄弟共妻，可共用公妻之碗，母死子幼，父不再娶，為子娶妻而實同居者，可用兒媳之碗，外人羨其家庭和睦，翁媳共碗。可謂其枕者始可共碗，子女可共枕也。惟此當為極少之事，內地亦有如此亂倫者，不能為邊民怪也。

又據云，藏民行結婚禮時，男家預請二女子執壺，俟新婦至家門時，此二女與送女者馬上之男子互談互唱，但目前係里百戶為子結婚時，執壺者為二男子，非婦女。據云按定例凡百戶家之樓上，除親戚外，婦女不許登樓入室，即朋友之妻女，亦不能往，當係因此而改用男子，以便登樓入室。又當日歌舞及參觀之婦女，均在二門外，想亦因禁登樓而不得入二門歟。余覺此種禁例，原來或有深意，因百戶有權威，視人民皆奴隸，人民之婦女，百戶自可隨意喚來，

而百戶皆居樓上，有此禁例，可限制一部份不正當之自由，不知然否。

八日 取血製像 護身必佛

班禪本日頭已傾倒，堪布等認為卽係自倒。據云擬將冰片紅花水銀等由口中灌入，排洩腸內腹中一切穢物，每日用濃鹽水塗尸體數次，塗後並撒鹽粉，然後以帛裹之。尸體每起小泡，破皮時，有血水流出，用此血水含泥，可製成圓餅，內印佛像或法圖，藏民用作護身佛，謂可避災免禍，槍刀不入，故異常珍視，每設法請求而不易得真者。卽班禪行轅職員諸領時，亦須向保管者納國幣七十元，或可領得真者。前班禪贈余二枚，聞者羨之。同時班禪贈余一印度鑄造之銅佛像，係引路佛像，余寶藏之，而藏人認為銅佛雖亦可貴，尚不如佛血製成之佛，尤可珍也。

又不特佛身之血水可貴，卽班禪生前所服之破衣碎片，亦視為神物，每置入護身佛盒內，謂同樣可避刀彈，如整件衣更為珍貴。班禪行轅之劉祕書長家駒，納班禪侍者國幣五元，始得其舊背心一件，認為無上榮幸。

護身佛之盒，藏名「告烏」。其式有方有圓，方者為男子遠行時肩上所負，圓者為婦女項下所佩。其實有金製銀製或銅製者，其內藏物或為銅泥佛像，或為經文綢片，或為舍利子，或為藥丸，或為孔雀尾毛。又有所謂「松摺」者，內置高僧或活佛所贈紙印之陀羅尼經文。

又本日為藏曆五月，聞藏曆本月有兩四日，少一十二日。

九日 預言耶 亂語乎

劉家駒君來訪，據談本世班禪，原爲一貧家子，其母又聾又啞，相傳第八世班禪之母最有權威，喜干預政教各事，每至儕事，但八世班禪以係其親母故，雖不贊成而不願忤其意，每以爲苦，遂有來世願爲聾啞母親之子之預言。第九世（即本世）班禪之母，果爲聾啞云云。余必因有此預言，而故覓聾啞母親之子。但劉謂其母生班禪後第二日始聾啞，余覺未可置信，因啞由於聾，如原非聲，中途不至啞也。

劉又謂佛家有修行者，均可自定其死，自知其死。班禪此次回藏，被藏方來電拒絕，異常痛心，且覺諸堪布之措施，多有未當。回玉樹後，某次開會時，曾面諭各堪布，謂『爾等如能善體我意，和衷共濟，則一年內我可無虞，否則我惟有離開你們』。又病時曾謂『前藏不願我一人乎，我可不去。』病重時，又謂『余之輪宜速修理，余將去矣』。又謂『余見有二白衣童子持花入內，何以又不見，現往何處』。又謂『余見有五色鳥來，何以又不見，你們看在屋外否』。最後謂『輪已修好，余去矣』。似佛心清明，預知將死云云。果病中亂語耶？抑預言耶？

十日 各界公祭 戶身縮小

本日爲各界公祭班禪大師之第一日，靈堂設在大師平日會客之經堂內。各界人員入門後，由左向右，魚貫而行，至大師靈前時三鞠躬，獻哈達而出。正午首由趙專使代表中央，次專使行署同人，次玉防司會部馬司令等，次羅參議代表西康省委員會，次玉樹縣朱縣長及小學校學生，次商會各團體，次儀仗隊班禪行轅衛隊數百人，次民衆千餘人。下午二時，始完畢，甚爲簡單。靈前正中安大師遺體，衣法衣，戴扇式帽，面用黃綾包裹，正襟而坐，尸身縮小三分之一，面部更小。據云凡有道行之喇嘛，死後尸身均縮小，有縮至二尺許者，不知確否。又謂大師尸身甚軟，面尚如生，惜因黃綾包裹未見真面，因依藏例須蔽面也，黎攝影師請求去綾一攝遺容，亦未許。靈前僅點酥油燈，供獻糌粑，無其他物。又藏俗對喪事衣服去頂戴不穿馬褂，故本日班禪行轅各堪布等，全不穿馬褂，而內地以穿馬褂爲禮，故專使行署同人皆穿馬褂，恰相反也。

余等送班禪回藏，經二三年，未能返至拉薩，而中途死別，異常痛心。余至靈前時，不禁墮淚，民衆亦多泣下沾巾。至平日侍側之堪布侍役等，更無不珠淚盈眶，甚爲淒慘云。

十一日 拜活佛獻銀萬兩 祭班禪有僧千人

本日爲公祭班禪大師之第二日，除馬司令代表行政院致祭外，餘爲玉樹民衆暨附近各寺院之喇嘛，約千餘人，有痛哭失聲者。但此地藏民喇嘛，對班禪之尊崇，不如蒙古之熱烈，一因

此間各寺大半爲紅教，二因距西藏近，見達賴班禪較易。據聞班禪在蒙古各地時，蒙民每不遠千里而來拜，平均每五人中即有一人獻元寶銀者（每元寶五十兩），至少每人平均國幣一元，某王公一人，即獻銀萬兩。每次放頭，元寶銀元，以大袋盛而負之。至阿拉善後，即多爲銅元，以後更少。如青海之塔爾寺，甘肅之拉卜楞寺，雖爲黃敎有名之寺院，舉行法會時，藏民來者雖亦甚衆，但獻元寶銀元者不多。一因兩地迭經變亂，元寶銀元缺乏，一因兩寺喇嘛，多至拉薩留學，會見達賴班禪者較多，至玉樹則更不無兩地之盛矣。

頃接拉薩一電，係藏曆丁丑閏十月，是藏曆本年之干支，與內地陰曆同，惟月日稍異。如本年藏曆閏十月，而內地陰曆則否，藏曆前半月二十九日，爲內地陰曆二月一日。又本月藏曆兩四日，而無十二日。

十二日 輪轉咒禍

牙痛主凶

丁傑佛來談，謂已接宣化使署印信，遵班禪大師遺囑，本應早接印信，因須擇吉日，故遲至今日云云。又報告一事，謂前藏欲中央有災難，在數年前，曾由青海某寺請一研究密宗之喇嘛，能誦經咒降人禍災者，至拉薩誦此經咒，並將此種經咒，製一轉輪，密樹於康藏交界之某山上，風吹輪轉，等於誦經，並派兵看守，防止毀除。故中國若干年來，非有內亂，即有外患。現在日本侵略中國，非藉此經輪毀除，禍患未已。聞近已無人看守，擬派人僞爲乞丐至其

地將此經輪盜回。又欲免除災禍，尙須用已誦消解經之牛奶，將原輪洗若干次，並另易一經輪立其地始可云云。其事之確否爲另一問題，而丁傑愛國之忱可佩也。

又謂西藏前恨英人時，亦曾樹一經輪於邊界，專咒英國，故上次歐戰起時，最初英人失利，後英人要求西藏出兵，始除去此輪，始得最後勝利，似佛力真萬能也。

又謂有一種咒能咒人死，或將仇人之生年月日寫明，置於靴底，誦經咒之，即可使仇人兇死。前西藏某大寺（四大林之一）獻達賴皮靴一雙，因不合，命靴匠修理，見靴底皮中夾有達賴生年月日之紙條，即捕該寺活佛審問，謂完全不知其事，乃囚禁獄中。又捕其管家某，將其腹皮割開，使心臟肺肝等，完全外露，舁遊街上，示衆數日始死。其活佛不久亦餓死獄中，或謂

因某寺過富，藏政府故造此罪以收沒其財富寶物，而其寺由此遂亡。今四林僅存其三矣。

又謂彼每次牙痛主凶。數年前痛時喪其師，日前又痛，班禪大師竟圓寂云云。神權時代，視一切禍福皆天定或神降，欲祈福免禍，必敬神求佛，各宗教固無不皆然，而佛教尤甚。丁傑雖極聰明，最開明，然受此種教育數十年，毋怪其信仰之深也。

十三日 佛教禁用寶物 鄉民不識糧票

班禪大師圓寂後，旺堪布送趙專使寶物二件，以爲紀念。一係印度銅佛，一係大師生前所用之珊瑚唸珠一串，計紅珊瑚一百零八顆，並有小金環二短串，共十枚，數珠時每一金環當十

數，非常精緻。據云，此係大師在私寓所用之物，因佛教重苦行，禁用有價值之寶物，故遇正式誦經或集會時，卽班禪大師亦用普通唸珠。又班禪有一金碗，亦每年陰曆正月初一二三日一用之，普通用木碗。又坐墊原規定甚薄，卽僅氈氈墊一層，但無論平時或集會，多爲大師備甚厚之坐墊，惟最上必鋪氈氈薄墊。衣服亦然，平日着黃綵金絲綬料，而大會時必衣法服，可知佛教定例，原有深意，久之僅存具文矣。

劉祕書長家駒，談及康民教育事，謂西康藏民，多視受教育爲無用，以爲既不能作漢官，又每惹是非，故認入學校爲當差。近年渠與格桑澤仁等俱在中央機關服務，始知官吏非全漢人，藏民受教育後，亦可爲漢官。但尚不 教育真正之需要，即不作官亦應受教育。渠每舉一事勸之，如巴安已爲農業區域，種地者年必納糧，納糧後縣政府與一票據爲證，但因藏民不識漢字，而收糧者又多爲縣長之親戚，遂多欺騙，或納糧已足而票上均書一半，甚或並非糧票，鄉民僅見紙條上有黑字與紅印，即持而歸，迨繼任縣長否催欠糧，彼謂業已納足，但驗票時所記實不足數，或並非納糧票據，始知受欺，而無法辯明。類此之事尙多，可知受教育之必要，不限於作官。但藏人迷而不悟，受欺後祇知對漢官怨恨，而仍不令子弟求學，可笑亦可憐也。

十四日 往雨來雪 先兵後禮

班禪行轍前站蔣誠敦君（前蒙藏旬刊社藏文翻譯），自朝午拉回。據云渠係藏曆五月間

去，途中往返，各行一月，居青藏邊界者三閱月，其地九月已有大雪，深及馬腹，異常寒冷。藏境對於大師途中所用之烏拉燃糞等，全未準備，且距朝午拉山青藏交界處，駐有代本二員，帶兵士七十餘人，謂係歡迎大師，實係抵制。因二代本由昌都專來，且距離四站處尚有藏兵多名，其用意可想而知。去時雨大水深，路難行，河難渡，來時雪大冰結，渡水較易，但草甚缺乏。沿途皆帳房，人烟稀少，一切困難云云。

按朝午拉山，爲唐古拉山脈之支嶺，唐古拉山一稱當拉嶺，係崑崙南支。起自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之南端，東南綿亘青藏界上，曰固爾班布羅齊山，曰巴薩通拉木山，長江正源出焉。沿江北而東走者，爲柱沙拉山，朝午拉山，巴吾臣山，却拉山，達克木山，色布當拉山等。經札武市慶寺蘇爾莽各地，入西康境，爲寧靜山脈。沿江南而東走者，果瓦拉沙山，灰拉克山，拉崗木馬山，阿克達木山，瓦勒山，拉馬俄拉山等，經囊謙蘇魯克地入西康境，爲他念他翁山脈。

又西藏政府及軍官，甚有政治手腕，如一方在藏境佈兵，拒絕班禪回藏，待班禪決定暫不返藏後，索康又派人送犧牲等禮物。高長柱赴藏，行至距昌都四十里處，以兵阻止，迄高返居囊謙後，又派人送禮，可謂先兵而後禮也。

十五日 不喜黃金愛琥珀 甘以駿馬易紅花

常會長來談，謂玉樹二十五族多產金，但藏民不喜黃金而喜琥珀，故琥珀之價與黃金等，即同爲每兩七十元，而實際視琥珀尤珍於黃金，因藏民婦女喜以琥珀爲頭上裝飾品，多者頭上髮辮上以數十計，少則兩大枚，除琥珀外，紅珊瑚亦珍視，每髮插珊瑚小枝，或項垂珊瑚長串。至黃金反鮮有用爲裝飾品者。

此地藏紅花甚多，皆由印度轉西藏，至玉樹，但真者甚少。據云真者在印度購，每盒即需四十元，此間普通每盒僅售十餘元至二十元，約有四成真，或有用過再染色者。真者入水黃色，直立而下，假者曲行，且帶紅色。又真者有清香味，無甜味，然非有經驗者亦不易試出也。青南康北氣候寒冷，冬日又無草可放牧，開儀仗隊赴甘孜途中，馬凍餓而死者大半，余有驃馬三頭，不日首途，頗以爲慮。今既暫緩入藏，決定售去一頭，但買者甚少，如易紅花尚可。昨有藏民欲以紅花五盒易余青馬，全非真者，每盒以十八元計，僅九十元耳。余未允。本日又有欲以紅花三盒加國幣三十六元來易者，雖仍合九十九元，但紅花較少，余不得已易之。

十六日 結古寺喇嘛生活 薩迦派法神面容

結古寺漢人陳君來談，謂渠係湖北人，前隨大勇法師入藏未果，即留居結古寺，習藏文已六年矣。對結古寺內容甚詳，據云：結古寺爲薩迦派，此派護法神藏名「節都巴」，三頭之意。因有三面，一爲白色，一黑色，一紅色，故寺院外牆皆塗此三色，因而俗名爲花教。結古寺並有

一尊護法神，名「巴工歇哇」。建有專殿祀之，寺內經堂有四，最大者可容七百餘人，全寺喇嘛亦其約七百人，已受戒者約五百人。凡受戒須至後藏薩迦寺，每年五六七各月前往，次年歸寺，受比印戒者有二百五十三條，受菩薩戒者四十八條，赴藏時家庭供給路費，或與牛馬，或與以資本經商，歸時爲縫製裝以爲榮（未受戒者不得服正式袈裟）。家中亦每爲之建居屋，或購或租，並供給生活費。但正式受戒後，收入漸多，因每逢誦經，施主佈施時，受戒者得全份，未受戒者得半份，每年每人約得藏洋百元（即川鏽銀幣合國幣約四十元）。如施主多時，可供給父母若干，惟已受戒者不得宿家中。寺中有一學校，受戒者始得入，共三十餘人，老師二人，一爲「格得嘉錯」，一爲「額格」，每日上午八九時誦經，下午一二時講經，次日覆講。老師每年得藏洋八十元，青稞三十桶，學生減半，皆由寺付。（寺中收入：一牧業，有牛約千頭，由人民代牧，每年平分牛奶。二農田，由人民代耕平分青稞。三商業，派人經營。）結古寺有活佛二，一爲「甲那」，漢人意，因第五世爲漢人故。現傳至十一世，已故。一爲「汪博」，現二十餘歲，新寧人，係後藏薩迦寺之活佛居此寺者。

十七日 除喪 拈球

本日班禪喪期已滿，因欲其早日轉生，故十七日即除喪。班禪行轅舉行除喪儀式，照生前謁見禮，先將班禪生前衣冠及遺物，置大師座位上，如在其上，並照生前迎大師儀式，持香吹

號，由大卓尼引導，然後依次進謁，皆復頂戴，穿馬褂，向大師座上獻哈達。羣賭衣物，不見大師，益增感觸，多墮淚。

又班禪圓寂後，各大寺須一律誦經若干日，由班禪行轅供給茶費，擬派人赴西藏與各大寺散茶資，其人選由拉瑪倉（塘市會議廳）預選二人，將其姓名書紙上，封於糌粑球內，至班禪前拈之，康福安當選，決定攜大師之名馬數百頭至拉藏後，售之可得數萬元，以爲各寺誦經之熬茶費。

十八日 分區誦經 挨戶募款

此數日結古市藏民男女，分四區誦經，或在摩尼堆旁，或在某家大院中，四區各舉女代表偕行到各戶募款，以資誦經之資。專使行署付國幣十元。聞同時持齋。康藏與拉卜楞，多在陰曆四月佛誕之月，雙日持齋，單日則否。持齋之日，不飲食，不言語，每日除隨喇嘛誦經外，餘惟緘口默誦六字明經，或於佛前頂禮膜拜，直至單日晨供佛誦經畢，始進飲食。惟至中午一餐後，又復修持如前。普通持齋在會首家中或寺院佛堂內，設壇供佛，請喇嘛數人倡首誦經，持齋者列坐和誦。單日午後，並由誦經喇嘛爲之傳戒。此種儀式，即漢譯佛典中之「八關齋戒」，康藏名曰「嚩勒」，漢人僅見其不食不言，即名爲薩毗齋。四月中康藏各地均舉行，因釋迦佛誕於四月十五日，「漢曆八日」，故稱此月爲「奔龔大哇」，譯音十萬倍之月，在此月作善事。

一件，誦佛一聲，均可得十萬倍之功德。反之，作惡事一件，謗佛一句，亦可獲十萬倍之罪孽，故均於此月虔修誦經，轉麻尼，持齋，有一月或十餘日者，結吉則每年在此數日舉行。

十九日 犯人罰錢 公主建寺

某寺活佛來訪，據云該寺僅有喇嘛二百五十人，所屬人民不過十戶，種田約百桶之譜。民國二十年以來，僕給青藏康駐軍之需索，計銀三千餘兩，糧二千餘桶。本年較輕，納糧一百二十桶。前年因某軍醫被殺，疑本寺人所爲，罰寺中銀二秤，罰某嫌疑犯二秤，總計一殺人疑案，出銀七秤，負擔太重，痛苦不堪云云。

又據云，囊謙有郎巴廟，係唐文成公主所建，文成公主自長安至西藏，沿途共建寺一百零八處，惟囊謙者最大，三年始成，並刻奔經（十萬倍意）一百零八處。鄧柯石渠江赤屬南壤均有，皆漢衣冠，原有漢字，但藏人仍以爲印度之佛。侍者八人，或以爲彌勒佛，或以爲普賢，或以爲無垢佛，實則均不合。又所刻奔經之字，係大行馬（神名不在此地球上）字，非印文亦非藏文云云。按余與趙專使劉祕書長家駒等前赴巴塘山中所參觀之石刻佛像，侍女數人，皆漢人衣冠，相傳爲文成公主建，石壁所刻經文，非印非藏，當係所述之一處云。

二十日 莫那王土耕田當差 漸爲寺產有地無糧

某君來談，謂結古附近之土地，除寺有者約一千桶外，其餘皆屬札武百戶所有。寺有者由寺交人民代耕，百戶所有者人民欲糧時，可無代價，向百戶請求領得，惟將來納差時，按地之多寡分配。但非札武族人不得請領。領後可招外人佃種，平均分糧，每桶地（即用種子一桶者玉米每桶爲二升六合每升小麥約重五六斤青稞較輕）豐年可打十桶，歉時亦五六桶，旱時極少。但多雹或早霜，逼天河沿岸因地勢較低，每年霜遲，故年年豐收，因多不施肥料，不除草，大半間年一種。百戶一家有田甚多，皆人民代耕，且先公後私。商業覓人民有經驗者代爲經營，且約定三年須賺利一倍，有餘歸百戶，不足賠之。寺院亦多大商，覓喇嘛或人民經營。又寺院土地大半係人民死後所奉納以求福者，但賦稅仍由人民交納，故寺田有地無糧。

二十一日 全市一廟聖神共 各商分幫陝甘多

結古商業，除西康甘孜人外，以陝甘爲較多。有一奉祀公所，係商界所建，猶各地之關帝廟。惟此地因市面甚小，僅此一廟，各神祀於一室，除關帝外，尚有孔子財神火神馬王等，可謂文武一堂，聖神合室，故曰奉祀公所。內有一木匾，係民國十四年結古商人所懸，據其上所書各商號名稱，計甘肅十三家，陝西九家，四川五家，山西僅汾陽德盛魁一家，河南一家，可以知十年前玉樹商業情形與商號籍貫之一斑。

聞清末民初，有山陝商三十餘家，後因負擔太重，並種種壓迫，多賠累不堪。山西原僅一

家，資本數萬元，歸時至路費亦不足。現漢商僅三四家，業麝香、康商三十餘家，即所謂河壩商（甘孜一帶霍爾五土司地俗統名河壩）。資本雄厚，驛幫常數百成羣，每年來往一次，或常住，但無一定，有資本即來，三年期滿，或又暫停。漢商勢力，雖僅佔三分之一，但皆數十年或十餘年者。又因大金寺變亂，河壩商大減少云。

二十二日 羊毛由印度輸出 外貨經西藏輸入

本日見大批牛隊，據云係運羊毛赴西藏者。數年來，此間羊毛俱由西寧之義源祥商號收買，運往天津出口，本年因日本佔領平津，此間所收之羊毛，除一部已運西寧外，大半又售於本地康商，運往西藏，至印度出口。

又本地商人，由西藏購貨者，亦於此數日次第返玉。所有貨物，實際多非藏貨，有日本貨，如洋線玩具裝飾品等，有英意貨，如呢絨布疋等，有德國貨，如刀鎬金屬器等。所謂藏紅花者，亦由印度來，甚至有印度鴉片（並有雲南烟土由西康來），結古不特為羊毛輸出之口，又成為外貨輸入之口。故有在內地為普通物品，而此地異常缺乏，然又有許多特殊物品，內地不易覓得，而此地甚普遍者。交通不便之結古，反成為中外交通之樞紐矣。

二十三日 囊謙多鹽池 各族有荒地

某君自囊謙來，謂囊謙有白培卡鹽井，每月可產鹽五萬餘斤，每藏洋一元半，可購鹽一驮（不計斤數償駄），每駄幣一元可購二百餘斤，多運往昌都銷售，每年收入約值法幣三千元。其地有居民四十餘戶，鹽井工人約百人，皆本地居民。又囊謙縣城附近亦有鹽井數處，每五駄收稅藏洋一元（每九百斤收稅法幣一元），每駄平均約六十斤，年收稅約合法幣七百元。又蘇莽亦產鹽，運售北方。囊謙縣稅卡有四：（一）囊謙，（二）決拉，（三）蘇莽，（四）白站，皆以鹽稅為主。其餘為牲畜買賣，但無定章，如售馬先講稅。

又據調查，玉樹各族之已舉農田及荒地如下：

囊謙族農田四千畝，荒地一萬五千畝。蘇莽族田五千餘畝，荒地九千餘畝。札武族田九千餘畝，荒地五千餘畝。迭達族田一萬四千畝，荒地三千餘畝。普羣族田四萬一千畝，荒地二千餘畝。拉達族田四萬四千五十畝，荒地一千五百畝。歇武族田四千二百畝，荒地八百畝。稱多族田一萬六千畝，荒地三千餘畝。安沖族田四千六百餘畝，荒地百畝。固察族田四千五百畝，荒地約千畝。竹節族田一千五百畝，荒地四百畝。拉卜族田四千畝，荒地約千畝。計十二族共田一百一十餘萬畝，荒地約四萬二千畝，恐此數不大確也。

二十四日 朝朝打風 年年運牛

每日天明，聞打物之聲，以為打青稞，或擊衣物上之灰塵。頃據縣長來云，係打衣服上之

虱，因此間土人衣服上身，經年不洗，且十九無襪衣，故衣內生虱甚多，每至冬季晚間，將衣置於院中，虱即凍殼，清晨以木棒擊之，紛紛落地，可知其多矣。

此間商人近日多自西藏返玉樹，聞去時運茶，來時運外貨。西康商人來玉樹時馱茶，歸時買牛皮蟲草知母狐皮等。西寧商人來時馱雜貨，屠牛每頭五元，返西寧時運牛皮羊毛，買犛牛一頭，價約五元，至西寧後牛每頭可售十五元，而牛皮牛鞍更為純利。故每年一次，獲利甚大，謂為運牛皮，亦可謂為運牛也。

二十五日 大師生離死別 寺僧前倨後恭

本日班禪大師遺體離玉樹赴西康，喇嘛民衆送行者甚衆，無不有悲傷之感。班禪離玉樹數次矣，第一次假出行，第二次赴拉休寺入藏，以為真離矣。不意抗戰發生，甫至拉休寺，即奉中央電令暫緩入藏，而重返結古。又不意竟圓寂於此而遺體離玉，前次可謂生離，此次則死別矣。抗戰之發生與班禪之逝世，均可謂不測風雲。

又班禪自拉休寺返結古時，結古寺僧因不滿意一二堪布之故，不為各堪布佈置房屋，大有拒絕之意。班禪聞知，心中亦非常難過，此次遺體離玉樹，寺僧送行者甚多，且遠送至十餘里外，可謂前倨而後恭矣。

二十六日 牛愆期 虎贈詩

此次班禪行轅暨專使行署同時離玉赴康，共需烏拉約二千頭，由結古附近數族支應，本極困難，決定分批前進，第一二批遲五六日始行。昨又將專使行署之烏拉，完全讓於班禪行轅，大師遺襯，始得勉強成行。尙餘行李三百餘駄，及專使行署行李百數十駄，本定今日可至，不意烏拉牛又未來，改期三次矣，邊地交通真不便。

司令部祕書虎嘯風君，前贈余長歌一首，本日又送來贈別詩五律四章如下：

其一

避荒同作客，香火結前因；酬唱感知已，風流豈異人。

衝寒催驛馬，踏雪過邊塵；獨此天涯雁，哀哀顧影頻。

其二

可憐離合地，客裏獨關情；行計今偏促，驪歌唱更清。

前途風力健，入夜水聲明；祖帳慚虛設，陽關曲奏驚。

其三

隴頭雲欲散，流涕滿征鞭；朋友交稱道，風雲會有緣。
鄉關悲地異，形影弔天邊；遇合感如此，功名應惘然。

其四

文章惜薄命，惆悵動興咨；造物原多嫉，客心祇自悲。
斯行雖有意，臨別豈無辭；馬前情切切，顧影正紛馳。
余依原韻和之如下：

其一

廿年遊海內，到處結緣因；塞外多奇士，陽關有故人。
兩京悲刦火，三俠識風塵；救國期異日，叮嚀不厭頻。

其二

國破家何在，憂焚亂我情；中原今板蕩，天下誰澄清。
玉樹留鴻影，金沙踏雪明；瀕行相共勉，異日一鳴驚。

其三

山河憂破碎，誰着祖生鞭；驅虜慚無計，識韓幸有緣。
武穆期報國，博望志開邊；相見恨時晚，別離更愴然。

其四

救國豈無計，新亭休泣咨；賈生空大息，屈子徒哀悲。
慷慨感君意，殷勤贈我辭；天涯知己少，策馬又分馳。

二十七日 疾病戒易地 離合亦誦經

藏民迷信，有病時不許移地，普慶百戶之子却桑，結婚後手槍失火，彈入腿中，本一月前事。巫醫官曾去診治，勸其移墳，以便朝夕看護，乃以移地爲不祥，始終未至。詢之謂已漸愈，不意近日瘡內生膿，不得已始於昨晚以駄轎接來，今日行手術，迷信誤事，不知凡幾。又佛教凡事誦經，疾病婚喪無不皆然。回教迷信較少，但閱新疆紀遊，纏回結婚時亦誦經後，禮始告成。布魯特纏回夫妻反目時，亦延阿訇誦經以調和之。可知凡宗教均有迷信，使人心理上得有安慰也。

二十八日 真別玉樹 又向西康

余等自七月中來玉樹，曾一度離玉赴拉休寺，旋復轉至玉樹，至今約半年矣。現定明日就道赴西康，可謂真別玉樹。本日烏拉牛馬，大部到市，余等行李，準備上駄。玉樹軍政商學各界，及寺院喇嘛等，又準備盛大歡送。余護送班禪，自二十四年離南京，經豫陝，留甘青，忽忽兩年有餘，今又向西康新地前進，再於冰天雪地中，登荒漠崎嶇之途，遊神秘奇異之境。當能更得西陲之真象與藏民之實情。同人或覺苦痛，而余則極感興趣也。